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大會

#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臺北市市長 郝龍斌

# 目 錄

壹、民 政	1
貳、財 政	5
參、教 育	16
肆、文 化	34
伍、建 設	40
陸、工務建設	59
柒、交 通	72
捌、社 政	83
玖、勞工行政	91
拾、警政與消防	101
拾壹、衛生行政	111
拾貳、環境保護	131
拾參、都市發展	140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150
拾伍、地 政	157
拾陸、兵役行政	167
拾柒、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173

拾捌、一般行政措施	177
一、主計行政	177
二、人事行政	185
三、公務人員訓練	188
四、端正政風	190
五、新聞宣導	193
六、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197
七、法規	203
八、訴願審議	205
九、原住民事務	208
十、客家事務	212

#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序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sup>龍斌</sup>在此特申賀忱，並祝大會順利成功！

臺北市是我國政經、文化、教育及交通中心，對內扮演帶動國家整體進步的角色，對外肩負提升國家發展形象與開拓國際地位的任務，因此<sup>龍斌</sup>本著堅定昂揚的鬥志，以高瞻遠矚、深思熟慮的決心與魄力，擘劃「友善臺北、活力臺北、效率臺北、禮民臺北、安心臺北、優質臺北、人文臺北、魅力臺北、幸福臺北及國際臺北」的全方位、多元化建設藍圖，賦予城市新的意義與風貌，使臺北能更上一層樓，更具競爭力，讓世界驚豔。

都市的過度開發會造成環境污染與資源耗竭等負面影響，因此除繼續推動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政策外，亦鼓勵民眾熱情參與社區規劃營造、生活空間美化及環保等活動，落實防污節能的生態理念，並以重拾青山綠水的原貌為首要之務。本府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通過「活化淡水河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俾利推動淡水河清水行動，營造視覺親水、嗅覺親水之親水生活化環境，建立本市成為永續發展的環保生態城市。

生命與財產安全最受民眾重視，本人要求執行「治安零容忍政策」，持續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策略，並建立區里聯防體系，落實全方位的都市防災系統，

讓市民生活於「零恐懼、零煩惱」的環境中；另有鑑於求助民眾日益增加，將全力協助危機家庭因應困境、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心的生活保障、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等措施，以落實社會關懷、打造全方位的福利城市。

學問為濟世之本，而教育即是城市與國家的根脈，民眾素質的良窳攸關城市與國家的發展與興隆。為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學習「零煩惱」，並降低家長經濟負擔，將朝推動單一版本教科書方向努力，並以「一主軸、兩並軌」作為語文學習政策，即推行國語，尊重母語，重視外語，達到與國際交流無礙的目的，另營造全民教育、全方位教育及閱讀的環境，提供民眾更便捷且多元的學習、內化管道，並配合時代潮流，因應變革，使臺北市邁向有理想、有風格、具開創性的現代國際都會。

城市的性格與魅力是歷史的累積，更是市民與空間的對話。為落實文化紮根，提升城市形象，建構文化資產網絡，並打造具地域特色之市區景觀，創造地方特色，保存歷史價值，以吸引全世界目光，打造臺北品牌，迎接國際大都市的挑戰。

隨著地球村時代的來臨，跨國聯姻及兩岸通婚亦是市民婚配的管道，新移民人數日益增加。本府除營造原住民企業多元行銷的發展環境、維護原住民與客家文化的傳承外，亦為新移民族群建構適性照顧及輔導措施，積極轉化其族群特色為城市魅力與競爭力，共創美好的幸福生活，

以達到尊重多元、國際理解、包容差異、和諧平等的目標。

為全面提升市政服務效能與形象，充分運用科技，藉由市政業務全面電腦化及市政服務網路化之建置，使諮詢服務管道日益暢通。另為整飭風紀、端正政風，促進廉政效能，本府於96年2月2日公布「廉政肅貪中心設置要點」及「廉政肅貪中心作業規定」，以透明堅定的架構，提供同仁勇於任事的工作平臺與市民順暢無礙的洽公環境。而因應「城市議題國際化」、「城市合作多元化」、「城市交流多角化」、「城市資訊互補化」之趨勢，本府將積極打造有利國際投資的環境、籌辦與參與國際性活動及拓展城市交流，以建構全球城市網絡之重要節點，進而扮演亞太地區的樞紐角色。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貴會監督與市民期許，策勵本府團隊不斷精進，未來更將以「與時間賽跑」的精神，統合有限資源能量，以高效率、不打折扣的高品質服務，隨時掌握民意脈動，使市政建設得以日新又新、精益求精，邁向另一個高峰，使臺北成為兼具「高度人文關懷」及「現代國際化」的理想城市。

以下謹將95年7月至12月本府重要施政情形及未來施政推展方向，依機關別分為民政、財政、教育、文化、建設、工務、交通、社政、勞工行政、警政與消防、衛生行政、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捷運工程與營運、地政、兵役行政、自來水及水庫管理、一般行政措施等18篇報告如后：

# 壹、民政

## 一、區里行政業務

- (一)輿情通報：各區公所透過輿情通報系統通報案件 865 件，轉報本府權管局處理者 74 件。
- (二)區志編纂：完成本市中山、內湖及文山等 3 區區志編纂作業及南港區期初報告。
- (三)地方文史蒐錄工作：各區均積極辦理地方文史資料蒐錄工作，使區志建立之基礎資料更為紮實。
- (四)禽流感防疫模擬演練：配合行政院全國防治新型流感作為，參演「白鷺鷥 3 號：流感大流行處置應變演習」，透過半預警式之兵棋推演，針對相關處置狀況執行因應作為。
- (五)因應颱洪災害辦理災防整備工作：先後因應「碧利斯颱風」、「凱米颱風」及「桑美颱風」侵臺，進駐本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導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相關災前整備、居家安全宣導及災情通報等工作。
- (六)市長與民有約：本期共計辦理中山、大同、中正、萬華、大安及文山等 6 場次，約見 16 件。
- (七)市容查報：本期共計查報 4 萬 8,841 件，其中民眾查報件數 2,318 件，里幹事查報件數 4 萬 7,128 件；另為強化查報功能，配合無線寬頻之建置，特新增「市容查報 PDA 版」，並於 95 年度 9 月正式上線啟用。
- (八)推動城鄉交流：就不同層面進行交流觀摩，並建立彼此深厚情誼，對日後互助合作的推展與建立雙方跨區域相互支援協助之機制與默契助益甚大。

## 二、區里自治業務

- (一)賡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95 年度編列 4,413 萬餘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甄選 20 座鄰里公園，彙整為 19 件合約，各案經徵求專業團隊、規劃設計、辦理 3 次社區說明會、期中審查、期末審查及圖說審查，完成規劃為具有當地特色，塑造優質、生態及生活記憶兼具之公共空間，達成環境永續經營之目標。另 94 年度規劃之 19 件鄰里公園改造工程案均於 95 年 12 月底

前如期完工並驗收結案。

- (二)里民活動空間管理：推動「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以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本市至 95 年 12 月底計 217 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里民活動處所 371 處，另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 357 次，可紓解本市各里活動場所之不足。
- (三)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至 95 年 12 月止公民會館已完工啓用者計有北投、文山、大同、信義、中正、士林區公民會館；另興建中之中山公民會館，預計 96 年底完工啓用。
- (四)辦理「市長向基層里長請益之旅」：為聽取基層心聲，全市 449 里分 25 場次辦理。

###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輔導辦理宗教（祠）財團法人設立變更許可 306 家，寺廟登記（變動登記）269 家。
- (二)輔導查核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委託會計師自 95 年 3 月 14 日至 12 月 22 日每週二、四協助輔導及審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報核之正常運作。
- (三)表揚 39 個績優宗教團體及 15 個改善民俗績優單位及個人。
- (四)推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本市各區公所設置諮詢室，邀請律師進駐各區公所義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提高排解紛爭、疏解訟源之效能；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服務 1 萬 4,922 位市民。
- (五)辦理 3 場聯合婚禮，計 499 對新人參加。
- (六)NGO 論壇：辦理民俗薪傳專題紀錄片展及「民俗薪傳與發展專題講座」，帶領市民進行本市民俗薪傳議題之研討及參訪，強化會館與 NGO 團體及市民的互動。
- (七)城鄉會館系列活動：辦理「臺灣獅藝特展」、「將·十工藝」宗教藝術特展，透過靜態展覽方式讓市民了解移民信仰軌跡及傳統民俗藝陣薪傳之美。
- (八)2006 同志公民運動：辦理 3 場公共論壇、亞洲同志藝文展、教師研習營等活動，並編印認識同志手冊，讓市民透過不同面向認識同志文化。
- (九)辦理「宗教藝陣嘉年華系列活動」，吸引 20 萬人次參與，提升宗教精神文化。

(十)全民守時運動：辦理「全民守時運動—獎勵市民宴客準時開席」，公開獎勵報名參加宴會準時開席運動且通過查證之民眾，計有 103 件通過查證，並安排於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 四、戶政業務

(一)賡續提供「戶政便民工作站」便民服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擇派人員，依排定日程於社區及人潮聚集捷運站等服務地點，受理各項戶政業務，方便民眾就近辦理，本市共設有 17 個便民工作站，本期共計受理 9 萬 2,660 件。

(二)辦理國民身分證工作換發工作：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總換證人口數為 218 萬 5,517 人，已製作 201 萬 8,160 張新證，製證率為 92.34%，已發出 200 萬 6,657 張新證，發證率為 91.82%。

(三)國籍歸化測試：依「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內政部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委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歸化測試，95 年參加測試計有 171 人。

(四)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1、本府於 93 年 11 月 25 日由民政局結合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文化局、新聞處、公訓中心、秘書處及主計處等機關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並針對特定議題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及專家學者諮詢研討，95 年度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2、於本市南港區及萬華區分別成立「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3、辦理「2006 新移民文化節—他『香』遇故知」活動。

## 五、孔廟經營與管理

(一)辦理「95 年臺北孔廟空間再造暨行銷計畫」：建置孔廟多功能空間及多項軟體配套解說內容，藉由空間配置及導覽動線之規劃再造，提供一個完整的儒學文化交流平臺，再造國內外遊客對儒家文化之認知與新象。

(二)辦理「陳維英老師入祀臺北弘道祠」：為弘揚孔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教育理

念及活化孔廟祭典，注入現代教育及結合在地化意義，95 年大龍峒陳維英老師獲審議通過入祀臺北市弘道祠。

(三)辦理「2006 年大龍峒文化季」系列活動：為使大龍峒文化園區新風貌得以展現，營造大龍峒文化園區為儒學重鎮的風采，本市孔廟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一系列結合「廟—孔廟、學—大龍國小、宮—保安宮」的「2006 年大龍峒文化季系列活動」，以節慶活動方式，帶動老舊社區的都市更新。

(四)辦理臺北孔廟三級古蹟修復工程：為保存文化資產，並振興北大同文化園區古蹟特色資源，籌編 95 至 97 連續 3 年預算辦理本修復工程。

(五)為擴充服務層面，提高服務品質，推廣各項儒學活動的人力及效益，招募文化志工 22 名、小小解說員 10 名，組成導覽團隊擔任遊客及民眾諮詢、園區導覽解說與教育推廣等工作。

# 貳、財 政

## 一、財務管理

(一)95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執行情形：本市 95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385 億 5,870 萬餘元，歲出編列 1,397 億 988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1 億 5,11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55 億餘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67 億 951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49 億 470 萬餘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 億 480 萬餘元彌平。截至 96 年 1 月 22 日止(含收支整理期間)執行結果，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1,451 億 8,42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4.78%，與分配預算累計數相較計超徵 66 億 2,556 萬餘元。除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因中央實際撥付數較預算短少分別為 12 億 5,902 萬餘元、202 萬餘元及 8,886 萬餘元，信託管理收入短徵 1,128 萬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徵 18 億 7,635 萬餘元外，其餘稅目執行績效良好皆為超徵，其中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契稅分別超徵 50 億 8,080 萬餘元、11 億 2,458 萬餘元及 8 億 2,151 萬餘元、財產收入超徵 11 億 587 萬餘元。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1,309 億 9,32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93.76%。另債務之償還 55 億餘元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執行完成。(如附表 1)

附表 1

95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執行情形  
(至 96 年 1 月 22 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 預 算 數 %
一、歲入小計	138,558,708	145,184,274	104.78
1稅課收入	106,591,477	113,117,682	106.12
2稅外收入	27,342,282	27,741,169	101.46
3補助收入	4,624,949	4,325,423	93.52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6,709,512	0	0
4公債及賒借收入	4,904,708	0	0
5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4,804	0	0
三、收入總計	145,268,220	145,184,274	99.94
四、歲出小計	139,709,887	130,993,278	93.76
1一般政務支出	11,636,231	10,861,823	93.34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327,357	50,851,857	99.07
3經濟發展支出	23,101,806	18,525,792	80.19
4社會福利支出	22,745,782	21,196,105	93.19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955,831	7,623,471	95.82
6退休撫恤支出	4,267,622	4,159,486	97.47
7警政支出	11,291,669	10,972,723	97.18
8債務支出	5,279,033	5,264,033	99.72
9其他支出	1,378,556	1,014,103	73.56
10第二預備金	726,000	523,885	72.16
五、債務還本	5,500,000	5,500,00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45,268,221	136,551,612	94.00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6 案，其收支情形如附表 2。

附表 2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 入 ( 貸 ) 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	181,731,351	123,699,170	128,447,59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 第 3 期工程	160,920,237	64,375,428	77,392,56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5,000,000	1,899,362	4,744,449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24,812,716	10,162,182	21,345,65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	38,479,989	1,138,943	5,409,84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松山線工程	50,854,274	360,762	4,325,295
合 計	471,798,567	201,635,847	241,665,397

附註：1、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2、收入（貸）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大部分經費係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表列收入數為土地售價收入。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本市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98 億元（含公債 890 億元，借款 808 億元），另已編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085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靈活庫款財務調度：至 95 年度 12 月底止已發生債務 1,698 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1)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2)以低利率借款償還高利率借款。

(3)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4)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周轉。

以上 4 項措施共計節省利息支出近 4 億餘元。

2、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推動亞太地區首創之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截至目前發行公務卡 404 張，發行採購卡 667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 625 張。95 年度回饋金收入為 30 萬餘元。

3、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方案：於 88 年 8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按年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確實執行，該方案自 88 年實施迄今，開源部分共增加 621 億餘元，節流部分計節省 432 億餘元。

4、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提升財務效能：為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93 年 2 月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針對本府各局處、所屬市營事業及特種基金之業務及財務進行診斷。截至 95 年 8 月底止陸續召開 13 次會議，對本府各機關業務之推動、財務管理及委外經營等業務提出建議，該小組於 95 年 9 月任務完成並裁撤。

5、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本府各機關 95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 40 億餘元，實收 36 億餘元，金額

收繳率 91.4%，總件數 219 萬餘件，已執行 183 萬餘件，件數執行率 83.4%；90 至 94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含待處理餘額 33 億 170 萬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9,811 萬餘元）34 億 9,981 萬餘元，124 萬餘件，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7 億 8,263 萬餘元，35 萬餘件。

- 6、修正「臺北市政府稅款及非稅款收入解繳作業要點」，以簡化作業程序。
- 7、強化本市債務基金管理：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本市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賡續由本市債務基金以公開比價或發行公債方式舉新債還舊債，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
- 8、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減低公務預算壓力：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以提升工程執行成效，加速市政建設。

## 二、集中支付作業

95 年度累計至 12 月底止，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245,372 件，電連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634,980 筆，支付金額 2,487 億 4,763 萬餘元。

##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一)稅收概況：本市 95 年地方稅預算數為 518.28 億元，實徵數為 593.34 億元，超徵 75.06 億元，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3。

附表 3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5 年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稅目	全年預算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	實徵淨額占預算數	超短徵情形
市稅合計	518.28	593.34	114.5%	75.06
地價稅	168.41	179.01	106.3%	10.60
房屋稅	96.41	99.98	103.7%	3.57
土地增值稅	138.00	186.08	134.8%	48.08
使用牌照稅	63.90	64.43	100.8%	0.53
印花稅	33.44	37.49	112.1%	4.05
契稅	15.74	23.90	151.8%	8.16
娛樂稅	2.38	2.44	102.5%	0.06

資料來源：依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徵課會計編製。

## (二)加強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 1、辦理財政部訂頒「95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 3 項查核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地價稅增加稅額 8.5 億餘元、房屋稅增加 2.5 億餘元、印花稅增加 3.9 億餘元。
- 2、自 95 年 7 月起實施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作業，本項創新措施深獲申報人青睞，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 254 家採用，占自動報繳家數 64.8 %。
- 3、主動開發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網路申報核稅系統，於網站上提供申報程式供民眾下載及資料上傳，免除往返奔波時間。本系統自 94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啓用，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3 稅目計申辦 49,322 件，實施成效良好。
- 4、積極規劃使用牌照稅業務改造，民眾申辦免稅、退稅及補發稅單業務，可至本市稅捐處派駐監理處之使用牌照稅股辦理，免除民眾往返奔波的辛勞。

### (三)納稅服務與宣導措施

- 1、積極推動線上申辦服務，目前提供網路申辦項目 41 項，95 年線上申辦件數計 51,293 件。
- 2、成立納稅服務隊，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的正確觀念，並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 3、對於輻射屋、海砂屋、火災公共工程施工等造成之房屋損害，主動辦理稅捐減免，95 年減徵稅額計 3,211 萬餘元。
- 4、為加強對身心障礙人士或行動不便納稅義務人之服務，自 95 年 7 月起提供到府服務之創新措施。
- 5、為加強納稅人的租稅常識及配合社會人士終身學習風潮，成立「節稅教室」，免費提供實用租稅課程及節稅文宣，參加民眾踴躍，95 年計舉辦 13 場課程，參與學員 537 人。

### (四)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 1、強化與菸酒業者雙向溝通，宣導菸酒管理法令：於 95 年 12 月 6 日召開座談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以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
- 2、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菸酒消費旺季期間，赴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95 年計抽檢業者 472 家，緝獲違法案件計 68 案，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 244 件、金額 1,112 萬餘元。

## 四、金融管理

- (一)督導信用合作社業務：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存款總額為 834 億餘元，放款總額為 547 億餘元，存放比率為 57.9%，盈餘總額為 1 億 7,357 萬餘元。
- (二)督導本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 10 個營業單位，該處自 95 年度辦理質借計 80,464 人，質借件數計 106,713 件，質借放款金額計 34 億 6,966 萬餘元。

(三)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本府已辦理完成 BOT 案件 12 件（含 ROT1 件），民間投資 1,280 億餘元，權利金收入為 365.5 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OT）131 件，預估每年委託經營約可引進民間投資 2 億 6 千萬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金額為 52 億 9 千萬餘元，服務市民 942 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合計全年節省 4,592 人力，節省經費 26 億 2,200 萬元。

## 五、市有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概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4 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目前總值為 4 兆 9,438 億 3,541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 6,995 筆，面積 110 公頃 5,722.8 平方公尺，總值為 1,213 億 5,197 萬餘元（如附表 4）。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 180 筆，面積 18 萬 582.63 平方公尺。

附表 4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 別	筆 數	面積（平方公尺）	各類別面積所占比率
出 租	1,333	58,632.80	5.30%
出 借	17	46,555.90	4.21%
被 占 用（按 期 繳 納 使 用 補 償 金）	907	31,474.53	2.85%
被 占 用（處 理 中）	533	39,293.86	3.55%
閒 置	371	58,231.40	5.29%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溝渠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抵稅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3,835	871,289.21	78.80%
合 計	6,995	1,105,722.80	100.00%

-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 1,333 筆，面積 5 萬 8,632.8 平方公尺，建物 4 筆，面積 7,168.39 平方公尺，土地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 10%計收租金，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租金收入 3 億 1,417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截至 95 年底止使用費收入計 4,670 萬餘元。
-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 95 年底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16 億 6,411 萬餘元。
- (五)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促進市有土地資源利用，財政局於 92 年 1 月 30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標租底標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訂租金率計算，即按當年土地申報地價 5%計算。截至 95 年底止，已辦理 38 筆市有土地公開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其中 21 筆標脫，脫標率達 55%以上，金額計 685 萬餘元。
- (六)本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里鄰居民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市容觀瞻，截至 95 年底已辦理綠美化 72 筆，提供民眾認養者 8 筆。
- (七)建置閒置房地提供短期使用作業機制：為有效利用非公用閒置房地，本府於 93 年 1 月 9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劃以使用期間不超過 3 年為限，依申請使用期間分 2 類提供民眾使用，並收取使用費，截至 95 年底已提供使用 10 筆，增加收入計 78 萬餘元。
- (八)清理被占用房地以開闢供公眾使用：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加速清理，賡續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
- 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 92 萬 8,264.92 平方公尺，占 92.8%，建物 4 萬 201.51 平方公尺，占 95.93%。

##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本府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大面積市有土地，選定中山南路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光復東村舊址市有土地、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土地及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市有土地，辦理委外規劃及招商作業；萬大路警政署宿舍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臺北資訊產業大樓等之興建，期以加速市有土地開發。

(二)提高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 1、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主導本市基隆路、羅斯福路、海光段、小西街、臥龍街及中和市景安路市有眷舍基地與萬大路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計 7 案，其中本市基隆路、羅斯福路眷舍基地更新案，已辦理公開甄選實施者，並於 95 年 11 月 29 日與評選出之實施者簽訂契約，實施者須於簽約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另參與本市各整建住宅更新及其他由民間所提出中正區南海段等 46 案，以改善市容景觀及提升市有土地利用效能。
- 2、參與聯合開發：財政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已參與捷運新店線古亭站、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4、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 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 6、交 7）等 6 處及規劃中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 土地（捷運機場線臺北站）等聯合開發案。
- 3、提供使用經營管理：於 94 年 2 月 2 日開放臺北車站地面廣場及地下 1 層中央走道供民眾通行，商場部分並於 94 年 6 月 17 日正式開幕營運，由爭鮮股份有限公司以年使用費 3 千萬元及年營業收入 20.6%之年權利金，使用經營管理 7 年，94 至 95 年已收取使用費 4,600 萬餘元，營運權利金 8,370 萬餘元。

## 七、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一)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本基金自成立至 95 年度累計補助各機關辦理 107 件工程，經費高達 67 億餘元。截至 95 年底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 123 億餘元。

## (二)本市債務基金

- 1、債務還本付息作業：95 年 7 至 12 月償付債務本息約 26 億餘元，預計 96 年 1 至 6 月將償付債務本息 85 億餘元。
- 2、從事舉新還舊債務操作：95 年度下半年辦理舉新還舊債 190 億元，每年估計約可節省 1 億餘元的利息支出，另 96 年度上半年預計辦理舉新還舊債 190 億元。
- 3、配合市庫財務調度作業：市庫有臨時性的超額資金時，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均先行撥入債務基金專戶，以增加孳息收入；市庫緊急性資金短缺時，亦得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規定，向基金調借資金運用，以節省市庫利息支出，截至 95 年底止，市庫向債務基金調借 22 億元資金。
- 4、未分配賸餘繳庫：於年度總預算財源不足時，適時配合將基金未分配賸餘編列預算繳庫，自 91 年度迄今計繳庫 57 億元。

(三)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自 92 年度起預算編列投資市政建設金額高達 69 億 6,933 萬餘元。至各市政建設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本市停管處、體育處、交通局、工務局新工處等單位負責辦理。

# 參、教 育

## 一、營造優質創意校園

- (一)推動市立教育大學與體育學院整併發展：為協助整體前瞻發展，提升學校之競爭力，賡續協助推動 2 校整併，已於 95 年 12 月草擬整併計畫書前 2 章，計畫內容包括前言（含整併緣由、過程與期望、預期效益等）及 2 校概況。
- (二)辦理 2006 年優質學校評選：為表揚及彰顯各校推動優質學校經營的成效，95 年度首次辦理優質學校評選活動，在參選的 318 件方案中，歷經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嚴謹的評選，計有整體金質獎 1 件，單項優質獎 17 件。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已於 9 月 28 日教師節假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舉行，相關資料置於本市優質學校網站（<http://tpqs.tp.edu.tw>）供各界瀏覽。
- (三)賡續辦理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推動工作：賡續配合教育部「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推動工作計畫」之「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推動適性學習課程改進」、「落實輔導網路整合」、「推動社區特色發展」等 4 個工作主軸，推動 3 類校際教學資源合作計畫。另有跨校型整合計畫，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教育共享之目標及各校基礎型計畫，可彌補校內所提出之個別需求計畫。本市 95 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共執行 162 項計畫，包括 3 項教育部專案通過「特色發展計畫」、10 項「全市整合型計畫」、14 項「社區整合型計畫」及 138 項「學校基礎型計畫」。
- (四)籌設和平國小：針對校舍新建工程採「整體規劃、分期興建」方式委託新工處辦理。95 年度以校舍第 1 期工程（和平國小運動中心）之順利開工為最高目標，業完成校舍建築整體規劃及第 1 期工程細部設計、建築執照申請與核准等，並於 95 年 11 月 21 日順利完成校舍第 1 期工程土建標招標工作，12 月 18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 (五)辦理優質校園設施更新方案：為有效運用經費改善各級學校校舍老舊狀況，以建構優質校園環境，95 年度完成更新方案包括：
- 1、完成石牌國小新建教室暨附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工程、義方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新建工程。

- 2、為改善老舊教室下雨後屋頂滲水、漏水之窘境，提升教學環境衛生，完成民生國小等 76 校、共 84 案之屋頂防漏工程，計 237,654,034 元。
- 3、為改善校園環境之衛生設施，提升學生身心健康與學習效果，完成民權國小等 49 校、共 49 案之廁所整修工程，計 142,654,378 元。
- 4、為改善老舊校舍之強度不足及與現行耐震法規不符之窘境，提升教學環境安全，完成民族國小等 34 校、共 35 案之結構補強工程，計 98,861,478 元。
- 5、為改善因學校設備設施擴增，使契約容量或電費增加之困境，完成三民國小等 60 校、共 66 案之電源、照明、空調及消防改善工程，計 122,121,060 元。
- 6、為打造健康城市，提供足夠運動空間及良好之運動環境，並改善各項運動設施。完成體育學院等 51 校、共 55 案跑道球場整修工程，計 143,289,687 元。
- 7、為提升老舊學校競爭力，以最少經費改善老舊建築物之外觀，完成民生國中等 1 校之老舊學校重點更新工程，計 18,571,730 元。
- 8、95 年度積極收回松山家商等 11 校、15 戶市有宿舍，落實公有房地有效使用，並將回收後增加之校地加以改善。

## 二、卓越領導創新行政

- (一)進行各級私立學校財務查核：為適度監督私立學校之財務運作，分別於 95 年 7 月 25 日、8 月 14 日及 9 月 20 日召開「委託查核所屬私立學校財務情形工作會議」，研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核所轄財團法人私立各級學校財務實施計畫」及相關招標文件等，期評選合適之專業服務廠商執行本項工作，藉以了解私立學校之財務運作、監督經費收支及資產運用、確保財務健全發展、提升私立學校辦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前開評選委員會已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並於 12 月 26 日完成決標及簽約。
- (二)研擬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因應策略：依據 95 年高職課程暫行綱要，探討高職學校本位課程之推動、發展相關作業規範與流程、學校評鑑與課程評鑑等事宜。藉由理論與實務經驗之交流，持續召開核心工作小組會議，協助本市研擬職業學校新課程因應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負責研發、推動及輔

導諮詢工作，以提升本市高職教學成效與品質。95 年度共辦理工農類科教師研習 9 場次，計 169 位教師參加；其他類科教師研習 5 場次，計 191 位教師參加。

### (三) 賡續辦理各學層評鑑與追蹤工作

- 1、國小部分：95 年度進行 30 所國小追蹤評鑑，由各校自行申請或由教育局推薦學校進行，針對各校先前校務評鑑所提改進事項進行後續追蹤評鑑，以提供相關診斷與建議，供各校作為校務改進之依循，辦理期程為 9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追蹤評鑑檢討會議已於 95 年 11 月底召開，由承辦學校進行彙整及修訂報告後，相關建議送請受評學校作為改進參考。
- 2、國中部分：95 年上半年已完成評鑑規劃階段，並於下半年陸續展開國中校務評鑑說明會及學校自我評鑑事宜。96 年 3 至 6 月將進行第 1 年 15 所學校之訪視評鑑，97 年再就前揭學校辦理追蹤評鑑。整體國中校務評鑑自 96 至 99 年分 4 年進行學校評鑑及學校自我評鑑更新。
- 3、高中部分：本市高中校務評鑑規劃，已初步完成評鑑指標研究，惟考量教育部已籌組「後期中等教育校務評鑑整合工作圈」，且將本市及高雄市高中納入評鑑的範圍，教育局將配合工作圈所發展出來的評鑑指標，規劃辦理高中校務評鑑。
- 4、高職部分：賡續推動 3 年 3 階段高職評鑑，95 年度為第 1 階段，進行前置規劃、宣導說明會及進行部分學校評鑑；96 年為第 2 階段，進行部分學校評鑑；97 年規劃辦理追蹤輔導評鑑。期望透過專家學者到校深入訪視之系統專案評鑑，了解校務經營狀況，提供諮商服務與具體建議，並協助學校發展與轉型。95 年已完成評鑑表冊擬定、評鑑說明會及學校自我評鑑等項目。

(四) 賡續辦理中小學校長會議：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校長會議已於 95 年 8 月召開完竣，並就重要教育政策推動與學校經營實務進行雙向討論，俾便凝聚共識，全力為打造本市「優質學校」教育環境而努力。

(五) 辦理 95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為儲備國小候用校長人力，並達為國舉才之目的，95 年 11 月 18 日、25 日舉本市 95 學年度國小候用校長甄選筆試及口試作業，計錄取 20 名參加儲訓。錄取人員經參加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

理之儲訓課程，成績及格（70 分以上）者，發給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六)辦理 95 學年度國中小候用主任甄選事宜

- 1、國小部分：9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業已辦理完竣，以「推薦甄選」及「一般甄選」方式進行。本次推薦甄選計有 21 人報名，成績最高者 96 分、最低者 66 分；一般甄選計有 224 人報名，共計錄取 80 名，其中推薦甄選計 12 名，一般甄選計 68 名。
- 2、國中部分：95 年 11 月上旬假芳和國中展開報名及試務作業，95 學年度除保留「推薦甄選」制外，另增列「一般甄選」制，予有志從事行政職務者，有更多的服務機會。共錄取人數 40 名，其中「推薦甄選」15 名，「一般甄選」25 名。

(七)進行「公立國小教師員額需求趨勢評估研究」：研究結果顯示，本市人口少子化趨勢自 97 學年度起（3 歲以下）將邁入高峰期，如本市維持現行每班 30 名學生進行編班，至 97 學年度將首度出現留用教師（即現職教師人數高於編制人數），至 99 學年度，留用教師人數將達近 500 人。為及早因應並控留教師編制人數，研究單位建議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應自 96 學年度停止辦理，並應自 96 學年度起視財政狀況逐步調降班級學生人數，且正視留用教師人數逐年增加之趨勢，做好相關人力規劃及法規制度之修正。各校應加強學校特色及專業導向，以增加學校競爭力，並儘速訂定以專業為基準之教師遷調及職務分配等辦法，以利校園和諧。

(八)進行國小學生國語文及數學基本學力檢測事宜：95 年賡續辦理國語文基本學力檢測，另增加數學基本學力檢測，檢測對象包括市立國民小學 141 校、私立國民小學 9 校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6 年級學生，共計 1,070 班、31,803 位學生參與。檢測結果，只公布全市國小全體學生之平均值與通過率，至於各校受測學生測驗結果，僅提供全體學生之平均值、通過率及學校與全市通過率之對照圖，供各校參考，不做為校際評比與學生學習成就排名之依據，亦不公布學生個人成績，避免增加考試壓力。

(九)試辦 95 學年度國小學生每週增加 1 節國語文學習節數：本市鑑於國小學童國語文學習節數相較亞洲鄰國為低（香港每週 12—13 節、新加坡 8—12 節、日本 7—8 節、韓國 6—7 節等，高於本市（5—6 節），且為符應各國重視學童

語文基本能力之重要性，綜合本市語文委員會等諮詢會議學者專家建議、基本學力檢測報告建議等，為提升學生國語文之基本能力、高層次認知思考及創新能力等，自 95 學年度起每週增加國語文學習節數 1 節。而依問卷結果顯示，反映學校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大多數支持學生每週增加 1 節國語文學習節數。

(十)制定「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本府教育局邀集法會、交通局、社會局、警察局、監理處等相關單位，制定「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維學童安全。

(十一)推動幼童專用車安全維護工作：為維護幼兒行的安全，95 學年第 1 學期共檢查幼童專用車 65 輛，合格 42 輛，不合格 23 輛，合格率為 65%，不合格車輛已嚴予糾正要求改善及追蹤列管，列為 95 年度教學設備補助款記(扣)點之依據。

(十二)賡續推動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質精進」4 年計畫：95 年度除函頒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逐步落實進用合格特殊教育師資之規定外，並賡續辦理各項評鑑輔導工作及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相關研習，以強化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本期計辦理教育人員特教知能研習 240 場次、11,054 人次參加。

(十三)賡續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賡續督導及協助各級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含平面設施、無障礙電梯、游泳池等）及需依限改善之無障礙環境設施，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優質之無障礙學習環境；95 年度補助 35 校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55 校改善無障礙游泳池及 14 校興建無障礙電梯。另於 95 年 10 月辦理 2 梯次學校無障礙環境設計規劃研習，並首度推動本市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並辦理網頁競賽：各校建置率達 99.6%以上，網頁評審結果特優學校 6 校，A 級學校 89 校，B 級學校 115 校，B 級以下學校 74 校。

(十四)研訂市民第 3 胎以上子女就讀國小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為減輕市民撫養子女之負擔，以增進生育意願，提升生育率，訂定補助金發給要點。所稱第 3 胎以上子女，需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並就讀本市國小，

自 95 年 9 月起核發每學期 500 元教育補助金，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18,054 人、9,027,000 元。

### 三、深化創意教學培育創意學子

- (一)辦理教師行動研究成果發表：95 年 9 月辦理第 7 屆臺北市中小學暨幼稚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成果徵件及發表會，以發表研究成果，獎勵並展現教師專業能力。主題為「學校教育創新、教師專業發展」，實施項目計有「行動研究論文發表」、「教育專業經驗分享」、「創新教學活動設計」、「教材教具實物展示」等 4 項。
- (二)辦理教育達人 Live 秀：為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辦理教學創意點子大 FUN 送及教師 e 護站計畫。教學創意點子大 FUN 送，乃透過特殊優良教師的創新教學，辦理專題演講或經驗分享，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並實際運用在未來的教學活動中，提升教師教育理念與強化學生的輔導知能，並建立溝通合作的機制，本期共辦理 8 場次 LIVE 秀研習。教師 e 護站，則是透過特殊優良教師的網站，協助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跨越時空障礙，建立教師間溝通與互助合作的橋樑，解決各種教學上的難題。該網站已於 9 月配合教師節表揚活動開啓並行銷鼓勵教師共同參與交流。
- (三)辦理高職學生技術獎競賽活動：95 年 11 月 15、16 日假大安高工辦理高職學生創意技術獎競賽，期望藉此活動鼓勵高職學生重視基礎技術教育之創意學習。此項活動係屬首創，競賽命題以專業類別為限，針對「專業技術」主題設計，凸顯「技術本位」功能。本競賽共 12 隊師生、72 人參賽，由木柵高工獲得第 1 名，大安高工、松山工農分居第 2、3 名。
- (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為增進本市中小學教師專業交流與成長，落實教學經驗傳承，採逐年逐步擴大推動試辦，參加試辦學校由 91 學年度 10 所增至 95 學年度 55 所，國中小學校推薦儲訓教師 222 人。95 年 12 月 2 日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2006 教學輔導教師在臺北」實施經驗暨學術論文發表會。
- (五)賡續辦理各類型營隊活動：為拓展學生學習領域，運用校際團隊力量及社會資源，提供各級學校學生有一個舒暢身心及鍛鍊體魄的活動機會，特辦理 95

年度學生暑期夏令營體驗學習活動。高中及國中學校辦理暑假夏令營活動部分，計有育樂類、體育類、活動類、休閒類、藝文類及研習類等 6 大類，總計提供有興趣的學生 229 項、746,398 人次參與機會。國小學校辦理「2006 活力 gogo 旺一夏」暑期體驗學習營，共規劃出 43 個營隊活動，計 36 校、68 梯次、4,400 名學童參與。

(六)辦理臺北市立高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量學生舉家遷移或通勤費時費力之辛勞，恢復辦理市立高中轉學生招生，經各市立高中多次會議研商後確定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為全國有此需求的學生提供轉學服務，預估參與聯合招生學校為 10 所市立高中、缺額 156 名，採「報考單一志願」方式，95 學年度轉學考報名人數為 1,209 名。

(七)賡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 1、國小部分：95 年度國小九年一貫課程重點工作包括協助各校進行課程計畫教學觀摩、國中小對話機制之落實、配合國語文能力提升方案之進行、參與臺北市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推動策略聯盟、定期召開中心學校會議、舉辦教學創新研討會、舉辦教師教學檔案與學生學習檔案競賽暨巡迴展、輔導並辦理臺北市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評選暨發表會、建構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習網路以及規劃辦理臺北市國小教師各項九年一貫教師及家長研習、各領域進階研習、各領域種子教師研習等。95 年度國小九年一貫課程重要成果如下：本位課程行動研究甄選計 7 所學校獲選，並於 95 年 11 月 1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家長研習 145 場，參與家長達 9,000 餘人次；教師研習計約 1,100 場；教師研習中心舉辦九年一貫教師研習計約 1,200 場。
- 2、國中部分：成立國中「九年一貫 8 大群組中心學校」之組織，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規劃辦理 95 年度重點工作。各群組之議題包含「攜手計畫實務分享」、「藝術與人文教學分享」、「臥虎藏龍計畫實務分享」、「銜接教育」、「推動閱讀教育實務分享」、「教師創新教學實務分享」、「提升國語文能力實務分享」及「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務分享」等。

(八)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已辦理 4 場宣導及研習會，目前申請試辦學校計有大直高中、信義國中等 19

所學校，參加試辦教師共計 488 人，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培訓，計有 200 名參與試辦教師取得合格證書。

- (九)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精進方案：為澈底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之權利義務，保障學生人權，營造民主、自由、法治與人權的校園空間，堅持「零體罰」教育政令，並繼續督導各級學校依民主程序共同確實檢視，並研訂合宜之校規、班規。本期訂定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並研訂「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及「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權利義務準則」(草案)。
- (十)推動國小深耕閱讀：本市訂定「92-95 年深耕閱讀計畫」已邁入第 4 年，以「創意臺北，城市閱讀不打烊」為主軸，配合 4 月臺北市閱讀月及 4 月 23 日世界閱讀日，進行一系列閱讀活動。95 年度閱讀成果指標調查，針對本市公私立小學抽樣調查，有效問卷回收共 119 校，班級總數為 95,097 班，學生數為 2,755,767 人，平均每位學童閱讀 29 本優良讀物。
- (十一)廢辦「藝術與教育結合方案」及落實結合天文館等社教館所進行校外教學方案：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提升學生文化創造力。各國小配合校外教學活動，排定 3 年級參觀市立美術館「發現典藏美術」；排定 5 年級至市立交響樂團「認識交響樂與交響樂團的樂器」；排定 6 年級至市立國樂團「認識傳統樂器」。
- (十二)建置臺北益教網：為整合本市各級學校輔導團網站、彙整各類教學資資源、建置教師專業社群網站、並發展各項提供給教師服務之入口網站，規劃建置「臺北益教網」，藉以提供本市教師一個經驗交流與教學資源分享的園地，並促進其專業成長。網站已於 95 年 10 月 12 日開站，提供「e 化輔導團」、「教學資源」、個人數位服務等項服務，目前已有會員 1,899 人，上網人數 140,021 人次，尖峰時間同時上網人數達 200 人以上。

#### 四、形塑活力健康安全校園新文化

- (一)辦理交通安全評鑑：本市每年皆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藉由學校自評、督學視導及評鑑小組實地訪視之方式，讓學校了解交通安全教育辦理狀況，亦藉此以督促學校更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95 年度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已

於 95 年 12 月 5 日完成，13 所國小參與評鑑，選出桃源國小、明道國小，推薦參與教育部 96 年度全國性國小組交通安全教育複評。

(二)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為落實本市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發放各項交通安全宣導品至本市各級學校（如宣導光碟、海報及宣導摺頁），並分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辦理 3 場交通安全教育觀摩研討會，調訓各級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相關人員出席研討會。另就 6 所參加教育部 9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複評學校之個別狀況進行輔導，期協助學校改善周圍交通環境及增添其交通安全教材及設備。

(三)持續推動「臺北市 9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為配合健康城市政策，95 學年度大力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擇定視力、口腔、飲食教育及健康體位為申請之必選項目，並臚列菸害、藥物濫用防治等多項自選項目由學校規劃申辦。95 學年度針對本市各級學校校長辦理 2 場次健康促進學校理念說明會，共計 99 所學校參加，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95 年 10 月至 12 月止 2 次實地到校輔導，同時辦理輔導委員共識會議及學校技巧增能工作坊，以提高本市輔導團之績效。

(四)辦理學校營養師、護理師聯合甄選作業：為加強學生營養安全照護，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增置學校營養師，並率先調整學校護理人員由 73 班以上學校設置 2 名調整 60 班以上學校即設置 2 名護理人員，合計增置學校營養師 25 名、學校護理人員 30 名。為協助各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學校營養師及護理員甄選作業，減輕各校辦理甄選作業及應試者參加各校甄選之負擔，95 學年度「增置學校營養師暨護理人員甄選」採聯合甄選方式辦理。

(五)規劃學校午餐供應及衛生營養教育輔導訪視：為了解各校午餐廚房餐食供應情形，提供營養衛生專業諮詢，訂有「95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學校午餐廚房訪視計畫」，協助學校檢查午餐廚房管理工作，由教育局所屬 7 名學校營養師分至設置廚房委外辦理學校訪視，經由實地訪視，深入了解各委外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實際供應情形，並即時給予學校專業指導，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

(六)辦理 95 年度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為建立青少年學生及家長正確休閒觀念，提供「品質合乎水準、安全符合標準」的現代化休閒活動場所資訊，辦

理全國首創之「青少年健康休閒場所評鑑工作」，至今已邁入第 6 年，參加評鑑活動商家約計 210 家，評鑑合格的「健康休閒場所」已由 8 家提升至 44 家，提供本市青少年朋友「安全、健康、優質」的現代化休閒活動場所資訊，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具正面意義。

## 五、落實服務學習成長體驗創意教育

- (一)鼓勵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本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目標明定為：1、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2、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3、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落實 5 育均衡的全人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包括提供校內外義工服務、勞動服務，鄰近社區之公益慈善環保或清潔活動等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的公共活動。
- (二)籌辦理臺北市體驗學習區：北投區秀山國小預定地鄰近貴子坑保護區，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考量經濟效益、教育效能、財政負擔等因素，將籌設規劃體驗園區，提供都會區學童一處親近土地的教育樂園，運用豐富多元的自然生態資源，創辦體驗學習全人教育的學習區。規劃各種適切的課程與活動，讓學生從體驗活動的參與中學習獨立自主、自信、群性發展及體驗技能等，95 年度上半年進行體驗園區規劃設計。
- (三)舉辦臺北市高中、國中、國小學生創意競賽：為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增進問題解決的能力，鼓勵學生發揮創造力，並提升科學研究之興趣，邀請專家學者、數理專長教師代表共同研發高中、國中、國小學生創意研習及競賽內容。高中職科學創意競賽於 12 月 2 日假北一女中舉行，以「飛~比不尋常」為主題，計有 42 隊報名，159 人組隊參加團體競賽。國中科學創意競賽於 11 月 4 日假民生國中舉行，以 Cool Science Idea (CSI) 一科學現場為主題，公私立國中 8 年級學生計有 74 隊、148 人組隊參加團體競賽。國小科學創意競賽於 12 月 16 日假華江國小舉行，公私立國小 5 年級學生計有 82 隊、164 人組隊參加團體競賽。
- (四)辦理「學校藝術季」：「學校藝術季」活動分春、秋兩季辦理，秋季展於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期由展演、競賽、校外教學體驗等方式，使學生具

有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習慣，營造校園之藝術環境，增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養文化創意能力。秋季展活動計有 95 學年度學生 4 項藝術(音樂、舞蹈、美術及創意偶戲) 競賽、復興高中舞蹈班成果展、高中音樂班成果聯展、高中創作舞劇及高中百人管弦樂團聯展等活動，計 55,963 人次參與。

## 六、關愛學生實踐生命教育新體驗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95 年度教育局及各級學校針對親師生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座談會、研習、宣導、競賽等多元活動逾 1,000 場，社教單位辦理相關活動 22 場。
- (二)賡續推動學校與社區資源整合方案：95 年度學校社工個案服務量共計服務 407 人、9,461 人次；團體工作服務量共辦理 45 個團體，計服務 4,397 人次；社區工作服務量共辦理 198 場宣導活動，計服務 30,600 人次。4 所專案委託機構個案工作服務量，共計服務個案 112 人、3,519 人次。
- (三)辦理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95 學年度幼稚園階段計鑑定 410 人，安置符合特教學生身分者 396 名。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計鑑定 2,832 人，安置符合特教學生身分者 2,372 人，資賦優異類計鑑定 1,196 名，安置符合特教學生身分者 728 名。國中階段：身心障礙類計鑑定 1,720 人，安置符合特教學生身分者 1,527 人，資賦優異類計鑑定 1,278 名，安置符合特教學生身分者 541 名。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類計鑑定 586 人，安置符合特教學生身分者 474 人，資賦優異類計鑑定 5,202 名，安置符合特教學生身分者 1,614 名。
- (四)關懷、輔導弱勢及新移民子女之學習：95 學年度本市國小新移民子女成長快速，計有 4,808 人，為輔導學業或生活適應欠佳者，教育局已要求各國小加強教師多元文化觀，輔導室主動聯繫了解各班新移民子女生活及學習適應狀況。在教育優先區計畫部分，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及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在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部分，辦理學習課業輔導，使新移民子女在課業上減少學習落差，提升學業成就。各校依據新移民及學生狀況，安排親職教育，以培養孩子的自信心及提升家庭的教養功能為設計理念辦理相關活動；另舉辦多元文化週，培養本國人民接納異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

的文化社會。實施新移民及其子女駐區諮商心理師專業人員方案，在就近提供專業保密原則下，提供新移民心理衛生諮詢並提升有效教育子女之能力。

## 七、創意發展運動休閒教育

- (一)興建大巨蛋：「巨蛋」興建案於 95 年 6 月 19 日經第 8 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已完成最優申請人所提送之修正投資計畫書審查及議約事宜，臺北巨蛋聯盟並成立民間特許公司—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10 月與本府完成簽約事宜，預定 97 年初巨蛋球場即可動工興建，99 年底完工，100 年開始營運。另文化體育園區非受保護樹木之移植作業，經本府樹保委員會同意，已於 12 月 26 日復工；園區內所有拆除工程亦於 95 年 10 月完全拆除完成。
- (二)增設、改善學校游泳設施：本市分 6 期陸續辦理學校冷水游泳池改為溫水游泳池工程，改善學校游泳教學環境，提高設施使用率，並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至 95 年 12 月止學校泳池數量為冷水泳池 23 座、溫水泳池 89 座計 112 座，總數量增加 25 座，為全國學校泳池數最多的縣市。平均每 2.5 校就有 1 座游泳池，使本市學生一年四季皆可以享受游泳的樂趣。
- (三)推動中小學游泳教學與游泳檢測：本市中小學於每年 3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工作，94 學年度之游泳檢測作業已辦理完畢，實施率達 93.17%。本次游泳檢測結果經統計國小通過率為 81.28%、國中通過率為 67.79%、高中職通過率為 54.07%，整體通過率為 67.94%，居全國之冠。其餘如推動游泳池資源共享措施、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及游泳師資培訓計畫等均有豐碩的成果。
- (四)增設體育班，完善培育運動人才：體育班的設置，旨在提升運動風氣及運動競技水準，本市體育班之發展，87 學年度前計有 8 校學校設置體育班，發展項目含游泳、羽球、體操等 12 項重點運動項目。至 94 學年度再增 23 校申請設置體育班，其發展項目亦增至含拳擊、輕艇、溜冰等 25 項重點項目。95 學年度再增 21 校設置體育班，重點項目則計增有高爾夫、競技啦啦、民俗體育等 10 餘項，目前本市 95 學年度體育班設置已達 52 校、77 班。另為暢通體育績優學生升學進路管道，刻正研擬修正相關辦法草案，期望建立由小學

至大學升學系統之一貫化，建立體育績優學生完整的升學體系。

- (五)出版「臺北市游泳安全管理手冊」：針對游泳安全管理職掌分工、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均有詳細規範，並請各校要求各校救生員應確實擔負救生任務，並注意救生員應站立於可隨時監視、監控全池狀況之位置，作好游泳池安全管理維護工作。
- (六)辦理中小學運動競賽活動：為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學校體育風氣，每年定期辦理師生盃各項指定運動競賽，藉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選拔優秀隊伍對外參加運動比賽，並藉由舉辦運動賽會來鼓勵參與全民運動，喚起國人對於體育與健康的重視。95年6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各項活動參與人數皆有顯著增加，其中中小學路跑賽參與人數為1,500餘人，更創下近4年來新高。
- (七)推動各級學校親山教育活動：為引領學子悠遊於豐富之人文自然環境，或休閒遊憩，或運動健身，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分年分期，從「認識」、「了解」、「體驗」、「珍惜」等不同面向，實施親山教育活動，願意「親山」、樂於「愛山」，進而保護山林，持續推動親山步道教育活動。95年12月24日辦理完成各級學校親山教育活動成果檢核，共有89校入選，其中特優及優等學校給予敘獎鼓勵。
- (八)推動民間參與市立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95年6月底前南湖高中、華江高中、雙園國中、龍門國中、博愛國小等5校已完成委託經營，95年12月底另有17校申請「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補助」，教育局將持續積極輔導學校規劃辦理運動設施營運管理。
- (九)運動中心營運使用及後續規劃情形：中正運動中心於95年10月7日正式啓用。自95年10月至12月止舉辦活動48次、參加活動161,991人次、場地開放總計318,000人次；南港運動中心於95年12月1日正式啓用，自95年12月底止舉辦活動4次、參加活動4,798人次、場地開放總計100,252人次；另其他各區運動中心則預計於96至97年間陸續完工。
- (十)擴大學辦國際賽事，強化城市行銷：為促進競技水準與觀光產業發展，強化國際城市行銷，提升我國及臺北市能見度，95年度舉辦國際賽事如下：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1	7月19日-7月26日	2006美國小馬聯盟亞太區少棒錦標賽
2	7月8日-7月21日	第28屆威廉瓊斯盃籃球錦標賽
3	7月30日-8月8日	2006第2屆世界盃女子棒錦標賽
4	8月21日-8月27日	2006國際冰上系列運動錦標賽
5	8月25日-8月27日	2006年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
6	9月22日-9月24日	2006臺北划船賽
7	10月12日-10月14日	2006ISU國際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
8	11月04日	2006國際運動舞蹈全國公開賽
9	11月04日-11月05日	2006第1屆世界盃太極拳國際錦標賽
10	12月08日-12月10日	2006第13屆世界盃劍道錦標賽
11	12月16日-12月17日	第14屆青年盃運動舞蹈國際公開賽
12	12月17日	2006臺北國際馬拉松
13	12月24日-12月30日	2006臺北國際城市青少棒錦標賽

## 八、強化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創新親子學習成長

(一)辦理本市 95 年度公私立幼稚園親子創意 DIY：主題造型秀－巧扮童顏魔幻童年親子創意嘉年華：為促進幼兒創造力潛能、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活化幼兒的創作模式、展現並體驗創意成果、培養親子間多元互動、樂於創造的生活態度。95 年 11 月 11 日假國父紀念館中山廣場舉行，活動項目豐富多元。

(二)賡續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措施

- 1、賡續辦理家庭教育社區認輔實施計畫：持續擇定推展社區認輔工作著有成效之東湖國小、社子國小及北投國小 3 校，透過部分經費補助，提供社區弱勢家庭兒童及其家人相關輔導服務，總計有 81 位志工投入家庭教育社區認輔工作。
- 2、辦理身心障礙兒等弱勢家庭系列講座：95 年 6 至 11 月與民間團體「臺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合作辦理「身心障礙兒等弱勢家庭系列講座」課程及活動，合計共辦理 64 場次、600 人次參與。
- 3、強化新移民之家庭教育：辦理「新移民媽媽讀書會－愛家心學習」課程，

以彰顯母職角色功能的重要與偉大。

4、辦理早療專業志工培訓：與中華民國早療課程設計推廣協會合辦「把愛傳出去—95年度第1屆早療專業志工培訓活動」，課程於95年8至12月假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合計開辦10班次，總計150位學員參加，將後續投入協助學校早療工作之推展。

(三)發布「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本辦法於7月6日發布，未來本市各級學校可與各行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綜理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之相關資源配合辦理。

(四)召開「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為促進本市家庭教育之系統化發展，同時協調、整合相關資源，「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於95年10月3日正式成立，第1次委員會議已於95年11月6日召開，委員們針對未來相關政策之發展方向交換意見，以供業務單位96年規劃與執行參考。

(五)輔導立案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本市截至95年12月31日止核准新立案補習班349家，廢止立案178家，總計有2,626家立案補習班。為加強管理立案補習班，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於立案之補習班，除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班務行政管理暨定型化契約聯合抽查外，亦不定期前往查察，95年計查察立案補習班795家，均依「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立案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裁處列管。

(六)賡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課程：社區大學95年度第2期實際開設課程數為1,467門課，學員人數為30,788人，選課人數為35,606人次。成人基本教育班約37校、59班辦理失學民眾及新移民識字學習教育，計1,142人(含新移民305人)。高中職辦理之成人教育班95年度暑期班及秋季班共計11校開辦98班、1,993人。

## 九、拓展無線網路創造學習效益

(一)開辦臺北學生網路電臺：建置校園網路廣播平臺，提供本市學生共同創作園地，透過團隊合作力量，讓學生發展屬於自己之網路電臺，一般民眾及學生可透過無線網路，隨時收聽。為提高學生參與興趣及製做廣播節目能力，另

辦理網路廣播劇競賽等活動，吸引學生參與，並引導學生如何創作及發表，讓多媒體教學融入生活應用中。於 95 年 6 月 9 日舉辦臺北學生網路電臺開臺典禮，已提供 969 個單元之節目。

(二)建置全民英語學習網：英語能力為競爭力之重要指標之一，傳統的語文學習方法與策略，常受環境限制，為突破學習藩籬，配合本市無線網路環境，利用電腦輔助教學系統增進學習效果，達成全民隨處可學英文之理想。95 年 1 月至 4 月進行網站內容規劃，網站內除有英檢模擬考題、英文文章欣賞外，亦提供有聲英語字典查詢，讓學習者除了解單字外，也能即時聽到正確發音，配合例句讓其加深印象，達到事半功倍之學習效果，已於 95 年 12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

(三)推廣無線導覽學習：於大湖國小應用紅外線多媒體定位導覽系統之資料辨識功能，利用無線網路回傳對應之資料內容，讓學生於導覽物前，能運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 PDA 等無線上網載具，進行校內或戶外教學，生態池相關的環境建置已於 95 年初完成。

(四)提供網路即時教學服務：學生於學期中如因故無法到校上課（例如 SARS、禽流感隔離、住院或在家教育），常因此造成進度落後及學習落差。學校利用現有之網路攝影機（CCD），即可將班級上課實況，同步傳送到網路上，讓學生進行同步學習，不致因未到校而喪失學習權益。95 年 9 月起辦理教師線上即時教學系統之教育研習。

(五)建置教室即時評量系統：本市校園無線網路建置完成，於教室或校園任何一個角落，老師可以透過無線網路連接網際網路，隨時取得教材資源，學生也可隨時存取網路資源增廣學習層面。於 95 年 4 月 26 日成立推動小組，召開會議訂定相關規範及規格，下半年系統建置完成。教學前，老師們可以利用該系統，先自製教材或從資料庫下載教材，而在教學活動進行中老師可自行採用教學演示、無線評量、即問即答、搶答、搶權等教學模式，讓過程更加生動有趣，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此外透過教室即時評量系統，老師們無需批改試卷，即可快速評量出學生的學習成效，隨時掌握學生的學習情況，即時導正錯誤的學習觀念，同時也作為教師們擬定教學改進策略的依據。

(六)編製國中小版本之資訊素養與倫理：為使資訊素養與倫理能往下扎根，建立

觀念並身體力行，教育局於 95 年 4 月成立國中小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編輯小組，委由中正國中及興雅國小編製國中、國小版本之資訊素養與倫理新書，以提供國中、國小學生使用，已於 95 年 11 月完成印製國中小版本之資訊倫理書籍。

## 十、推動國際教育結盟，創新學習交流

- (一)推動高中職學校海外教育旅行：為提升學校國際化視野，推廣臺灣教育特色，讓學生藉由接待國外教育團體及到國外參訪，實際體驗不同文化，了解國際趨勢，培養語言能力以及國際禮儀，95 年度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計有 11 校、688 名學生，由學校教師帶隊赴日本及韓國等國教育旅行。
- (二)賡續推動中星高中學生交流計畫：9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1 日止由育成、景美、內湖、中崙及永春等 5 校，計有 88 名師生前往新加坡訪問，而新加坡於 95 年 12 月 6 日至 23 日止由教育部和 5 所優秀高中（華僑中學、萊佛士初級學院、國家初級學院、淡馬錫初級學院、維多利亞初級學院）師生共計 86 人，來臺進行 18 日回訪交流，教育部安排參訪活動、參觀旅遊、學校課程及家庭接待等活動。
- (三)辦理第 9 屆亞太資優會議青少年奧林匹亞創意營：於 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假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以激發創意、發掘創造、探索創新為主題，規劃系列資優課程及活動，提供亞太地區國家或地區，10 至 18 歲、278 名資優學生參與 5 天 4 夜創意營活動。本活動除能提供國內 70 名資優學生參與兒童與青少年創意奧林匹亞營國際交流活動機會，以拓展其宏觀的國際視野外，並能促進國民外交，有效宣揚本國文化，提升國際能見度。
- (四)辦理「臺北市 95 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民俗運動表演計有跳繩、扯鈴、踢毬子 3 項，分別由明道國小、弘道國中及西園國小共計 26 名學生組成，含團職員全團人數共計 39 人，前往中美洲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及美國等地群迴演出，進行 1 場成功的國民文化體育親善活動之旅。
- (五)參加第 40 屆 ICG 國際少年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於 95 年 8 月 22 日至 28 日前往泰國曼谷市參加第 40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參加田徑、游泳、網球、桌球等及跆拳道等運動項目，共計獲得金牌 6 面、銀牌 1 面及銅牌 2 面，充分顯

示本市積極推動學校體育運動之成果，並展現本市為國際化之健康城市。

(六)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國際資訊競賽：為增加學生網路競賽練習機會，擴展視野、增加校際互動及資訊教育之推廣，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性資訊競賽活動。2006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臺北市縣總決賽，95 年度首次與臺北縣共同合辦，本市 106 隊、臺北縣 31 隊，總計 137 隊參加。2006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本市獲得 17 座獎項（3 白金、8 金、4 銀、2 特別獎），連續 6 年於國際競賽中，榮獲全球單一城市得獎數最多國家。

# 肆、文化

## 一、營造健全的文化環境

### (一)文化產業與觀光的推動

- 1、遴聘「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委員，延攬產、官、學界專家與本府各相關局處首長共同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藉由整合局處資源與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本市文化產業發展；另為有效輔導推動本市文化產業，於 95 年 9 月設置互動式、諮詢式文化產業資訊之「文創藝站」交流平臺。
- 2、95 年的「文化護照」廣納廟會資訊與各景點精彩圖文訊息，並彙整本市 20 條文化散步路線與 122 處藝文景點等相關資訊，讓文化護照手冊更具文化性、豐富性、便利性與實用性。

### (二)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 1、95 年 9 月 14 日至 24 日及 10 月 5 日至 29 日與北京市文化局互辦「兩岸城市藝術節—城市文化互訪系列」，讓雙方市民更深入了解彼此文化發展，並建立嶄新的交流模式，共計 3 萬餘人次參與。
- 2、95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合辦「2006 流浪之歌音樂節」，以「無國界」為主題，邀請 10 餘位國內外音樂家來臺演出，展現音樂跨國界與跨領域的特性，1 萬餘人次參與。
- 3、95 年 11 月 9 日至 19 日假兒童育樂中心舉辦「第 4 屆城市行動藝術節」，以「相遇：尋訪遊樂園」為主題，邀請國內外 6 位藝術家以數位媒體創作與裝置藝術為主軸，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為場所，藉由藝術家的在地創作及民眾參與，深入探測城市的另一種魅力，透過時空的轉變，尋訪「遊樂場」，吸引 72,566 人次參與。
- 4、9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舉辦「2006 第 4 屆亞洲表演藝術節」，東京都、首爾、德里、馬尼拉及本市等 5 個城市、9 個表演團隊參與 5 場演出，吸引近 5,000 人次參與，帶給民眾豐富精采的藝術饗宴；另東京都、首爾、馬尼拉與臺北亦設攤介紹各自城市的表演藝術與文化，讓民眾深入認識城市表演藝術的發展概況，4 千餘人次參觀。

### (三)藝文補助推動與成效

- 1、辦理「傳統藝術補助」案，95年計118件申請，補助94件、895萬元。
- 2、依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補助專業藝文團體或個人從事文學、影音等7大藝術創作、展演、調查研究等，95年專業藝文補助案計516件申請，補助309件、3,101萬元。
- 3、辦理「社區文化補助」，分爲文化生活紀錄、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調查、文化空間美化等5項。95年計163件申請，補助110件、10,277,000元。
- 4、辦理「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藝文補助案」，以達到文化多元、傳承紮根之效果。95年計111件申請，補助90件、840萬元。

## 二、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 (一)辦理本市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95年完成公告指定爲古蹟者有王義德墓、西本願寺（鐘樓、樹心會館）、松山市場、總督府山林課宿舍、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南海學園科學館、艋舺助順將軍廟（晉德宮）、新富市場、七海寓所、前南菜園日式宿舍、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馬廷英故居、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翁通楹寓所、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羅銅壁寓所、陳天來故居及歸綏街文萌樓。完成公告登錄爲歷史建築者有艋舺王宅二進遺構、迪化街店屋等、原專賣局臺北後站倉庫、西本願寺輪番所、遺蹟（參道、本堂、御廟所）、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章嘉活佛舍利塔塔蹟、波麗路餐廳、孫運璿濟南路寓所、北投梅庭、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群、北投賴氏祖厝、衡陽路店屋、太平町店屋、仁濟療養院、下內埔營舍、青田街區日式宿舍、建國啤酒廠—釀造大樓、儲酒室、包裝工場、新生北路3段62巷24及27號、錦町日式宿舍、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大龍國小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42處。截至95年12月底止，本市古蹟總計133處，歷史建築78處。
- (二)規劃古蹟修復工程及私有古蹟修復補助：辦理市定古蹟紫藤廬、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市定古蹟李國鼎故居修復工程及相關緊急零星工程；另95年核定大稻埕千秋街店屋、慈雲寺、艋舺青山宮、北投文物館、臨濟護國禪寺修復工程等5案私有古蹟修復補助共計1,600萬元。

### 三、推廣多元的藝文活動

- (一)執行「育藝深遠——藝術欣賞啓蒙方案」：文化局與教育局共同研擬，於 94 年 9 月起配合九年一貫教育「人文與藝術」課程的規劃，由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起跑，每年規劃舉辦 60 場音樂會、1,500 場導覽，結合藝術資源及義務教育的權利，讓藝術欣賞自然融入正式課程中，是華人世界第 1 個將「現場解說欣賞」列入小學必須的課程，期降低藝文參與的門檻，保障個人的文化權，落實「文化平權」的理念，並拓展藝文欣賞人口，以做為文化產業發展基礎，95 年計 9 萬多名學童參與、400 名教師接受專業訓練。
- (二)出版文化快遞月刊：使市民快速掌握本市當月全面藝文活動資訊，並具體呈現各項文化建設，提高市民參與藝文活動意願，展現臺北市民文化藝術活力；另建置「無線應用入口網站—文化快遞 <http://pda.culture.gov.tw>」，提供 PDA 版本的文化快遞，同時以中、英、日 3 種語文呈現，並搭配電子藝文地圖可即時查詢當日舉辦展演活動的地點，是世界獨一無二的無線網路藝文網站，亦提供民間社區報刊載及捷運系統電視播放使用，以深入社區居民及通勤族，並積極與外縣市建立藝文訊息交換機制。
- (三)漢字文化節：舉辦各項活動，重新詮釋漢字之當代意義及價值，並鼓勵以漢字為藝術創作元素，以推廣漢字之美與重要性，讓民眾重視漢字的語文地位與文化價值。
- (四)臺北文學季：為鼓倡閱讀風氣，深化臺北閱讀心靈，舉辦臺北文學獎徵文活動，鼓勵市民創作深具臺北性格的文學作品。「第 9 屆臺北文學獎」徵文，共收到 4 大洲、13 國家、2,336 件投稿，使「臺北文學獎」正式成為為華文世界文學創作交流的平臺；另文學獎亦發掘培養年輕文學創作新秀，「文學年金」組則持續獎助知名作家以臺北為主題之寫作計畫，累積臺北的文學故事及人文能量。
- (五)依「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全面開放本市公共空間，以鼓勵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保障街頭藝術家之「權益」及「合法性」，促使藝術文化走出殿堂融入市民生活，95 年計 136 組取得街頭藝人證照。
- (六)辦理本市演藝團體相關輔導課程：「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已明確規範演

- 藝團體登記立案之法律效果，釐清並賦予表演團體之權利與義務，營造本市成爲有利文化藝術的發展環境，鼓勵民間贊助藝文事業，確實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截至 95 年底止計 690 個團體完成登記手續，並開辦相關課程。
- (七)完成「臺北國際藝術村」、「草山行館」、「市定古蹟紫藤廬」、「臺北故事館」、「錢穆故居」、「林語堂故居」、「永安藝文館」、「芝山文化生態綠園」、「臺北當代藝術館」、「紅樓劇場」、「臺北之家」、「牯嶺街小劇場」、「臺北偶戲博物館」及「市長官邸藝文沙龍」等具人文歷史特色館場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工作，成效良好；另「蔡瑞月舞蹈研究社」亦與受託單位積極準備開館事宜，預計 96 年度正式對外開放。
- (八)建構「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及策辦「臺北數位藝術節」：爲符合世界潮流的演變，與因應國內藝術界的發展需求，擇定士林區肉品批發市場建物裝修爲數位藝術中心。目前已完成二級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變更作業，另爲推廣數位藝術發展，95 年 11 月首度策辦「臺北數位藝術節」，於中山堂與紅樓劇場正式展開，來自歐美日的數藝大師與本地藝術創作家共同大展身手，顛覆當代藝術思維。
- (九)首創「藝響空間網」，提供本市公用房舍做爲展演場所、工作室、排練場或辦公室，以解決「實驗前衛性及新興發展中」的藝術創作者及藝文團體缺乏表演空間之苦，並藉藝術創作美化或改造閒置空間面貌，達到鼓勵藝文人才留在本市進行創作，促進藝文活動蓬勃發展及塑造人文地方特色的目的。95 年 12 月 21 日首推興城街「第十巷活影空間」揭牌，22 日又再打開中華路 2 段「圓場 O space」，期爲弱勢團體的小劇場、傳統戲劇，攜手打造臺北不一樣的創作天空。

#### 四、深植草根的社區文化

- (一)持續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由文化局各附屬機關將一系列精緻藝文展演帶入社區，達到培養藝文人口、活化社區藝文展演空間，加強藝文展演團體與社區居民良性的互動，使社區居民能在鄰里間享受文化生活。95 年執行超過 480 場次的活動，吸引近 5 萬人次參與。
- (二)持續推動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文建會 87 年頒訂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已逾 10 年，本府自 89 年起推動公共藝術至今，發現中央法令機制與現行推動現況有窒礙難行及不合時宜之規範，故提出修正意見促請文建會儘速進行修法事宜，並通盤檢討本府訂頒之「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公共藝術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等法規，以符合現況公共藝術運作情形，使本市公共藝術未來更有彈性、良性發展空間。

- (三)持續公共藝術資料庫建置案：期建立完整之本市公共藝術網絡，針對本市公共藝術設置法令、作品、人才、案件審議進度查詢等，進行系統性資料庫建置，促進當代臺北對人文、景觀、藝術之了解與重視，使公共藝術得以永續經營、深耕民心。
- (四)持續辦理公共藝術研習課程：為使本府同仁了解公共藝術相關設置法令及執行方式，將於 96 年 4 月與公訓中心合作開設研習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與學員分享國內外精彩案例，藉以協助各局處提高對都市景觀美化觀念之重視。
- (五)推動寶藏巖歷史聚落設置藝術村計畫：已完成藝術村設置計畫及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規劃。未來推動藝術村將朝向保留聚落原生自然風貌與人際網絡，真實呈現居民生活風貌的生活性藝術村，讓熱愛藝文、關心環境的藝文創作者進駐，並提供市民可參與互動學習的藝術教育場所。
- (六)持續規劃「臺北藝術中心」：因大環境條件無法採 BOT 方式辦理，故調整計畫由本府成立專案作業基金，自行興建「臺北藝術中心」。
- (七)持續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運作，執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並進行受保護樹木普查及複查工作，建立樹木保護的基礎資料，積極進行本市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95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市 1,438 株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並於 12 月提供本府工務局連結至「臺北市地理資訊 e 點通」網站供民眾查詢；另透過發文或區公所轉告，請受保護樹木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積極負起樹木日常維護之責。文化局積極推動「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法工作，針對本市受保護樹木分級、簡化審議流程、加強協助、補償機制及推動土地開發相關配套法令進行檢討修正。

## 五、未來施政重點

- (一)籌辦年度重大活動，包括「第 9 屆臺北藝術節」、「第 9 屆臺北電影節」等活動。
- (二)為配合本府網路新都續階計畫並規劃臺北數位藝術之發展，策劃辦理「臺北數位藝術節」，並選定士林區肉品市場用地為數位藝術中心，作為長期發展數位藝術的基地，將積極掌握國內數位藝術發展之最新動態。
- (三)持續積極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規劃，以健全全市文化展演設施、創造本市專業藝文空間，並滿足觀眾、表演藝術界及音樂界等人士之場地需求。

# 伍、建設

## 一、工業行政

(一)工廠登記：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合法登記工廠計 1,482 家，其中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等 7 項業別合計 1,100 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 74.22%，為本市現有工廠主要類別，詳如附表。另依行政區分布，以內湖區 523 家最多，南港區 433 家居次，共占總家數之 64.51%。

本市現有工廠主要類別家數一覽表

項次	業別	家數
1	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2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09
3	紙製品及印刷業	209
4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101
5	飲料及食品製造業	101
6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97
7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造業	92
合計		1,100

(二)工廠管理：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計 709 家，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印刷及其輔助業合計 384 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 54.16%。依使用分區分布，以住宅區 578 家最多，占總家數之 81.52%。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查獲之未登記工廠予以勒令停工並開立罰鍰處分者計 8 件，裁罰金額計 19 萬元，依行政罰法規定由本府建設局移送本市建管處依「建築法」裁處者計 4 家，原列管有案之未登記工廠經複查結果已歇業遷移或改善者計 7 家。

(三)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及本市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完成證明之核發，本期計協助 149 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周轉資金計 41 億 3,100 萬餘元，核發完成證

明 13 件，廠商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完成金額計 4 億 295 萬餘元，有助紓解工商業營運資金壓力，提高其競爭力，對促進本市產業升級，獎勵業者投資創新，著有助益。

#### (四)、積極打造本市「臺北科技走廊」之動力引擎－內湖科技園區

- 1、形塑「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為臺灣首座國際都會型高科技園區，歷經 9 度（含次核心）公告放寬產業進駐，園區進駐廠商已從 90 年底 600 多家，蓬勃成長至 95 年 12 月底達 2,727 家，成長率超過 350%，從業員工人數 81,971 人，94 年營收破兆，高達 1 兆 8 千 8 百餘億元，且園區內有 24 家企業營運總部、59 家「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及 10 家研究中心設置於區內，已成為本市企業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群聚地。
- 2、協助「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產業進駐，並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為解決內湖科技園區廠商營業登記問題，發展局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建設局亦於 93 年 5 月 17 日公告次核心產業項目，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依回饋辦法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計 790 家，應繳回饋金 5,772 萬 4,237 元，已繳金額 1,427 萬 277 元。此外，為擴大內湖科技園區之發展效應，規劃結合內科鄰近周邊區域，擴大發展成為面積達 542 公頃「大內湖科技園區」，提供園區產業更大之發展空間及更多元之服務設施。

(五)建構科技產業與創投業交流平臺：建設局延續 93、94 年論壇效應，規劃舉辦「2006 臺北創投暨科技產業系列論壇」活動，以 3 場大型主題論壇搭配產業創新成果交流展帶動本市科技產業相關投資並促進產業發展。

#### (六)行銷臺北、打造商機

- 1、辦理 2006 馬前市長赴法國經貿交流暨市政參訪：95 年 11 月 8 至 12 日組團赴法國進行經貿交流，舉辦「2006 臺法資訊通信科技產業論壇」活動，並安排內湖科技園區廠商－台達電子（Delta）及阿爾卡特（Alcatel）等 2 家公司，分別和意法半導體公司（STM）與合勤科技公司（ZyXEL）簽訂太陽能產品合作協議及簽署用戶端設備產品技術合作協議。
- 2、獎勵民間投資：獎投自治條例自 93 年 1 月發布實施以來至 95 年底止共受

理 16 案，其中 11 案獲審查通過並核與獎勵額度達 3 億 6,314 萬元，2 案因資格不符已駁回其申請，3 案依相關程序審查中。另經檢討自治條例執行情形，廣徵各界意見，將適度調降申請資格門檻並提高補貼額度，以落實本府獎勵民間投資之美意。

(七)縣市整合、共創多贏：為北臺 8 縣市產業之共榮發展，北臺區域合作產業發展組規劃「聯合招商」、「產業交流平臺」、「商圈人才培育交流」及「科技產業交流平臺」等 4 大合作議題，迄 95 年底已召開 7 次分組會議，完成編印中英文聯合招商文宣、建置中英文聯合招商網頁、臺北創投暨科技產業系列論壇及 2006 東亞企業人高峰會議等，並將持續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活動推廣、產（工）業區服務中心交流及商圈人才交流觀摩等工作。

(八)闢設「產學合作中心」：為厚植產業研發能量，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規劃於「內湖公車修理場西側未出租廠區」建置「產學合作中心」，預計於 96 年 5 月完成第 1 階段營運，96 年 12 月底全面營運。

## 二、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 (一)煤氣事業輔導及管理

1、督導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為維護本市天然瓦斯使用安全，除責成建設局督導瓦斯公司完成建置 32 個供氣區塊以利防災及復舊，同時每年至少舉辦 1 次以上防災應變演習，並進行各項設施安全維護及檢查，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維護天然瓦斯安全措施一覽表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公 司 自 主 檢 查	輸配氣管線 10,018 公里
	用戶安檢 279,032 戶
	減壓站 1,246 站次
對 瓦 斯 公 司 督 導 抽 查	管線 32 公里
	用戶安檢 1,863 戶
	減壓器(站)252 站次

2、加強天然瓦斯普及化：本市家庭燃料用天然瓦斯分由大臺北區、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 4 家天然瓦斯公司供應，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全市瓦斯用戶共有 594,250 戶，較去年增加 10,492 戶，嗣後仍將持續協助煤氣事業拓展用戶數。

(二)加強加油（氣）站管理：迄 95 年底止本府計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80 站（中油公司 41 站、民營 37 站、社福團體經營 2 站）、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 5 站。本期本府執行查察、取締、扣押、沒入、複查及現場會勘違法加油站 8 次，查獲違規案件 3 件，均依「石油管理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處負責人罰鍰 100 萬元，執行成效屢獲中央肯定與獎勵。

(三)地下水權及溫泉資源管理

1、地下水資源管理：本府對地下水之管制，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迄今僅核發 10 張地下水水權執照；至於違規抽取使用地下水，建設局均定期查察列管，以維公共安全。95 年度現場查察、取締封井計 3 處。

2、溫泉資源管理：「臺北市溫泉開發管理專案小組」本期召開 2 次會議，持續研訂規劃本市溫泉發展策略，並檢討本市溫泉開發管理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因應「溫泉法」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配合本市溫泉資源管理需要研擬相關配套法規、建置本市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分期建立本市溫泉監測資料、輔導溫泉取供事業設立及劃定本市溫泉露頭範圍等，已完成 6 項相關法規研擬、建置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劃定並公告 17 處溫泉露頭一定範圍，以期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帶動經濟繁榮及保育本市溫泉資源等目標並提供市民休閒養生之場所。

## 三、農業行政

(一)發展地方特色農業

1、舉辦本市茶葉推廣活動：為提供茶農間彼此觀摩學習之機會，以利製茶技術與茶葉文化的傳承，提升臺北地區茶葉生產品質。分別辦理「春季優良包種茶比賽暨展售會活動」、「春季優良鐵觀音茶比賽暨展售會活動」、「臺北市包種茶製造技術比賽」、「冬季優良包種茶比賽暨展售會活動」及「冬

季優良鐵觀音茶比賽暨展售會活動」等，以提升臺北茶葉的知名度、促進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增加茶農收入，活絡臺北茶山的商機。

- 2、建國假日花市：已有 24 年歷史，成為全世界最具規模的花卉零售市場，成功的經營模式，持續為花卉產業帶動人潮及大量的營業額，並持續辦理「農業櫥窗展」，提供本市各農會及產銷班熱絡的農特產品展售平臺，積極與外縣市進行農特產品展售之合作。
- 3、新生假日農市：與各鄉鎮農會及合作社推出省產優良生鮮及農特產品，每週並與臺北市農產運銷公司合作，舉辦「新生假日農市回饋市民農特產品促銷計畫」，針對全省農產品每週選擇數樣商品推廣及促銷。陸續辦理省產生鮮蔬果大拍賣及臺灣土雞及山藥特賣會，96 年度將持續辦理省產農特產品特賣會，提供消費者選購全省優質生鮮蔬果的機會。

## (二)辦理本市農產品安全制度

- 1、加強執行查驗蔬果農藥殘留工作，輔導本市農會成立「農藥殘留生化檢測站」，就近監測並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以生產安全、清潔、衛生之農產品。本期共抽樣（蔬果）1,195 件，其中有 14 件不合格，合格率 99.8%。不合格者已要求農民延遲採收或銷毀。
- 2、本市現有取得有機農場認證和計有 4 家，總栽培面積 4.25 公頃，以生產蔬果為主。96 年度仍將持續推動其他特色作物如包種茶取得認證。

## (三)辦理本市休閒農業推廣

- 1、至 95 年底止本市已取得籌設許可之休閒農場家數有 4 家，並有 4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96 年度仍將持續推動、輔導設立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協助農民轉型發展教育型農園，結合本市農會輔導農民辦理農業體驗活動，朝向發展為具教育、健康休憩及觀賞等整合功能取向之休閒農業。
- 2、籌辦 2010/11 年臺北國際花卉園藝博覽會：95 年 11 月 10 日國際花卉生產協會（AIPH）正式發函通過 2010/11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申請案，藉由花博會的舉辦擴大國際交流，提高國際地位，增加我國花卉、園藝及其相關周邊產業國際產銷能力，進而帶動整體城市發展，促進觀光產業之發

展，成爲都市休閒、農業、科技與經濟共存的總體經濟脈動城市。

#### (四)自然生態保育

##### 1、野生動物保育

(1)辦理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申請案件計 171 件，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陳列、展示、學術研究申請案件計 30 件，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案件計 359 件，累計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註記之犀角製品 416 件，老虎產製品 636 件，象牙 5,089 支。

(2)95 年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查緝取締 1,165 件次，計查獲違法案件 8 件，均處以罰鍰或移送法辦。

2、持續監督、輔導本市關渡自然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自 90 年 12 月起委交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總計已提供約 57 萬人次入園參訪，對提升本市市民及全國各地參訪者之自然生態保育意識著有績效，並已成爲國內其他縣市生態保育區域經營之仿效對象。

##### 3、辦理保育活動

(1)辦理「第 1 屆關渡國際自然裝置藝術節」活動：邀請來自美國、日本、臺灣的 6 位國際知名自然藝術家參與，針對關渡自然公園現地環境與景觀條件，設計融入現地設計之自然裝置藝術品，活動期間藝術家除駐場創作解說外，還邀請民眾共同參與裝置，達到藝術交流的目的。

(2)辦理「2006 臺北國際賞鳥博覽會」系列活動：舉辦「2006 濕地多樣性研討會」，「發現心濕地影展」及「臺灣鳥類生態攝影展」等，每場活動皆吸引許多民眾熱情參與，對生態保育與宣傳有極大效益。

4、持續辦理本市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本府於 93 年 10 月 1 日設置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至今，計發現 20 處入侵紅火蟻危害案例，除 5 處隸屬中央權管範圍而由中央逕行防制列管外，其餘均由本府依入侵紅火蟻防治機制進行撲滅及後續監控工作，目前已有 10 處解除列管，其餘案例於撲滅後均未再發現入侵紅火蟻。

5、進行關渡自然公園溼地復育計畫：整理維護現有 2 公頃灘地及水域清淤、1500 公尺長渠道清淤、進入核心區機具工作道 500 公尺、新增可控水位

水池 2 公頃、永續經營區參觀解說步道新增計畫、解說設施新增計畫等工作；另配合贊助廠商匯豐銀行於階梯廣場設置遮棚，以有效改善教育解說環境。

- 6、進行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生態棲地改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工程內容均以耐淹及易修復為規劃方向，並加強民眾活動區域與野生動物棲息地域隔離綠帶的設置，完工後可改善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有效保存此一鳥類重要棲息地，大臺北盆地將具候鳥跨越國界遷徙之重要位置。

##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

隨著都市的快速發展，平地的建設與利用已漸漸飽和，許多經濟活動逐漸往山坡地移動，如山坡地社區開發、森林遊憩、國家公園、道路設施等多樣化的開發利用。山坡地的開發利用雖可促進都市發展，但同時亦需兼顧環境保育及國土保安，以避免過度開發所造成之潛在危機。本市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含保安林）面積計有 15,004 公頃，約占全市面積 27,177 公頃之 55%。由於本市地質脆弱、土壤淺薄、坡度陡峻，再加上颱風豪雨集中及人為開發的影響，極易造成崩坍、地滑等土石災害。尤其在每年 5 月的梅雨季及夏、秋季的防汛期，本市山區常有歷經 1 次颱風或暴雨侵襲，即達到 4、5 百公釐，甚至 7、8 百公釐的雨量紀錄，進而引發山崩、地滑、土石流的現象，故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相當重要，目前之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山坡地違規開挖整地之查報取締：依據「水土保持法」執行山坡地之查報取締工作，本期共查處 54 件，罰鍰金額計 403 萬元。

(二)山坡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執行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作業，本期計核定 56 件；另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監督檢查計 67 件次，合格 40 件次，不合格 27 件次，對於不合格案件皆依法處分或要求改正。

(三)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教育宣導

- 1、為輔導民眾依法申請山坡地開發利用，以減少違規開發及避免坡地災害，

成立「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水土保持服務團計內勤服務 25 人次、外勤服務 17 人次。

2、針對山坡地機關學校及山坡地農民辦理 12 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並與北臺 8 縣市政府進行水土保持工作經驗交流。

3、為協助政府推廣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宣導等工作，辦理水土保持志工培訓，達 225 人次。

(四)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政策，是澈底解決問題之根本做法，在未進行拆遷前，本府將要求土地管理機關（及水土保持義務人）加強現況改善，增加基地之安全，另將協助防汛期進行巡勘監測，以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

## 五、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

(一)產業道路維護與改善：本府建設局闢建與維護之產業道路共計 51 條，總長約 127 公里，95 年計執行「產業道路緊急處理工程、產業道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產業道路邊坡穩定、植生維護工程、內湖區金龍產業道路 1K+200 附近緊急搶修工程及南港大豐里產業道路 5K+150 附近珍珠颱風緊急搶修工程」等 5 項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以提高產業道路服務品質。

(二)郊區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業務：本府建設局列管之登山路線計 80 條，總長 67 公里，另設有北投區貴子坑露營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內湖區碧山露營場。95 年 1 至 11 月起計執行「登山步道設施標示工程」、「休閒遊憩零星設施及植生維護工程」、「本市老舊步道更新改善工程」、「內湖碧山露營場用水改善計畫工程」等 4 項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工程，與「委託調查製作步道解說手冊」、「臺北市產業道路排水系統及邊坡水土保持調查計畫」、「委託辦理市民親山步道生態教育訓練」、「碧山露營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等 4 項委託技術服務案，希望能夠引領市民登山風潮。

(三)辦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整治工程：95 年計施作「94 年度本市南港區舊莊街 2 段 334 號等 3 處崩場地整治工程」、「95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第 1、2、3、4 期」、「95 年度礦渣地改善維護工程」、「95 年度竹子湖

溪流（下湖段）溪溝整治工程」、「95 年度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第 1、2、3、4 期」、「95 年度親水綠地設施改善維護第 1、2 期」、「內溝溪銜接段及支流整治工程」、「95 年度水土保持零星改善維護工程第 1、2 期」等 8 件工程及「安泰溪集水區水土保持委託調查規劃」、「文山老泉里溪溝整治委託調查規劃」2 項委託技術服務案。

(四)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與清疏：依據 9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公布全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本市境內經現地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由原本 16 條增加為 49 條，經判定有土石流發生潛勢溪流為 20 條，其餘 29 條列為持續觀察溪流。為降低土石流釀災之機率及風險，95 年度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單價發包)」，對 4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溪溝土砂及雜物清疏或沉砂池清淤工作，並已完成辦理共計 4 批次之清疏維護工程。

## 六、商業行政

### (一)商業登記

- 1、本期共受理各項營利事業登記案件 46,599 件，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商號計有 56,532 家，為評量審理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採用「標竿管理」方式，訂定目標天數並統計每月目標達成率，俾據檢討改進。依 95 年 12 月統計資料顯示營利事業登記案之目標天數（7 天）達成率為 98.98%，核准案件之平均審理天數為 3.37 天。
- 2、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查核營利事業登記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583 家，有效投保率為 98.94%，對未依規定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備查之公司、行號，本期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計廢止 6 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勒令停業，另廢止 20 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部分應投保之營業項目並勒令該等業務停業。
- 3、「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執行情形：自本府 9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迄 95 年 12 月底止，總計有 790 家經營次核心產業廠商依該許可回

饋辦法申請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應繳納回饋金 57,724,237 元，已繳納 14,270,277 元。截至 95 年 12 月底該區營利事業登記家數為 2,779 家，其中公司 2,556 家、分公司 169 家、行號 54 家。

## (二)公司登記

- 1、公司登記概況：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公司家數計有 167,421 家，本期受理公司設立 6,688 件、變更登記 52,712 件及抄錄暨資格證明 24,868 件。
- 2、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為確保公司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商業交易秩序，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本期完成通知申復 6,323 件、命令解散 6,506 件、廢止登記 3,475 件。
- 3、辦理抄錄公司最新登記表及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速件作業：為增進公司登記服務效能，提供便利且快速之申辦服務，辦理抄錄公司最新登記表及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速件作業，本期計受理 7,292 件。
- 4、「工商憑證 IC 卡」申請作業：配合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於 92 年 8 月 7 日正式啓用，建置完成工商憑證註冊窗口，受理公司臨櫃辦理「工商憑證 IC 卡」正卡作業，本期計受理公司申辦工商憑證 IC 卡計 2,838 件。

## (三)商業管理

- 1、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商業輔導與管理工作，本期計出勤稽查 2,310 家次，相關局處通報 5,620 件，辦理情形如附表。

### 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情形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	本期間經輔導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計 37 家。
違規商業查處	違反「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計 560 件，罰鍰總金額 14,170,000 元；另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法院偵辦計 16 件；違反「公司法」移送法院偵辦計 1 件。

2、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為加強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安全，確保公共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府建設局商業處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髮及三溫暖等 8 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等管理列為重點工作，本期工作成果如附表。

### 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情形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地下室列管專案	針對易滋生公共意外之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位於地下室違規營業之營業場所予以列管處理（迄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 107 家），本期間查察 65 件，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 43 件，對違規商業除依商業管理法令處分外並函送本府相關機關（警察局、建管處、消防局、都市發展局）依權責處理，以遏止其違規營業，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對於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業者本期間計裁處 19 件。另針對將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機具，改裝成娛樂類（如 7PK、水果盤、撲克牌等）機檯，從事賭博等行為者，配合警察局計查獲 2 家，查扣機檯 8 檯。
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研訂之「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輔導計畫」積極輔導資訊休閒業者合法登記，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輔導 73 家取得該業營利事業登記。</li> <li>2、為提升資訊休閒業之服務品質，配合經濟部辦理「資訊休閒業優良服務認證制度」，藉由本項認證，加強對業者之輔導與評核，建立令消費大眾安心、信賴、滿意之優質消費環境。95 年接受評鑑者 8 家，並評選出優良服務認證標章之資訊休閒業 6 家。</li> </ol>

辦理資訊休閒業聯合檢查情形	95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計檢查77家，檢查結果其中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有11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者有41家、未禁止未滿15歲之人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進入營業場所者有1家，均已依規定處理。
辦理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	95年8月1日起至18日止計檢查62家，檢查結果其中超出登記範圍營業者6家，業已依規定處理。
辦理三溫暖業營業場所聯合檢查情形	95年9月19日至29日止計檢查31家，檢查結果其中超出登記範圍營業者1家，業已依規定處理。
辦理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聯合檢查情形	95年10月17日至18日止計檢查11家營業場所，攸關消費者安全之事項，檢查結果11家業者均符合商業法令之規定。

3、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並於95年7月24日公布施行。

4、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並於96年1月10日公布施行。

#### (四)商業輔導

1、商品標示業務：本期共抽查商品標示案件5,128件，其中不合格件數402件，處理外縣市移送標示不合格案件計1,211件，不合格者均依程序促請廠商改正；另為加強本市12區公所查核人員對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標示基準之認知，舉辦「95年度商品標示查核人員訓練講習會」。

2、消費者保護業務：本期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計801件，另為保障消費者權利並宣導正確商品標示觀念，舉辦「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暨商品標示宣導說明會」，講授「特種買賣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及「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3、公平交易：為宣導公平交易觀念，舉辦「公平交易法對於電視及網路購物廣告之規範與案例宣導說明會」。

#### 4、商業輔導業務

(1)以形塑特色商店街區，提升地區產業活力，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

輔導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

- (2)配合推動經濟部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包括魅力商圈營造計畫、小鎮商街再造計畫及魅力商圈商業環境配套硬體建置計畫。
- (3)特色產業推廣：舉辦「臺北鳳梨酥·健康新氣象」系列活動，有效提升本市烘焙業者商機；另擴大辦理「2006 臺北國際牛肉麵節」，帶動牛肉麵品嚐風潮，並提升本市牛肉麵產業形象，塑造本市成為「世界牛肉麵之都」。
- (4)辦理商業現代化研習：包括「電子商務系列講座」及「體驗行銷面面觀」系列講座各 2 場次商業現代化課程、「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座談，並編印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成果推廣手札，發送接受輔導商店街區之店家、民眾及外國人士參考。

## 七、市場管理

### (一)零售市場管理

- 1、持續進行市場收回及空攤標租：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自 94 年執行以來，95 年度具體成效重點包括環南市場空攤位、新富市場 2 空攤位、永樂市場 22 個空攤位、直興市場空攤位、木新市場 2 空攤位、成德市場場地、華山市場空攤、安東市場 2 空攤、北投市場空攤、中山市場北側停車場、天母、稻香、黎元松隆 4 處超市、民有市場 3 樓等均順利標出，增加基金收入 8,584 萬 9,890 元。
- 2、辦理相關市場改建、整建與安置
  - (1)建成圓環：召開「再造建成圓環大會談」、3 次「建成圓環再生計畫」會議及廣邀專家建言，研擬招標文件，並組諮詢委員會以確保圓環再生改造能符合地區居民期待，本府都市更新理念之達成及投資承商營運順利之三贏局面。
  - (2)西門市場：基於維護攤商權益及因應外在消費及經營環境的改變，再創西門市場新商機，本府以行政救濟金 7,445 萬 5,827 元，收回十字樓場地，併南北廣場統一整體規劃公開標租，為達到市有財產有效利用、繁榮地區之目的，全案已交由財政局就西門市場未來營運方向之屬性

委外作整體評估後辦理標租作業。

- (3)光華商場攤商安置：光華橋下光華商場已順利於 95 年 1 月 16、17 日搬遷至新建臨時賣場，未來永久安置地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施工期程預計 96 年 5 月完工。
- (4)西湖市場之攤商安置與重建：西湖市場配合捷運內湖線 B3 站體改建，原市場用地上將改建為 7 層之綜合大樓，至 95 年 11 月止，預定工程進度 49.76%，實際工程進度 39.87%。
- (5)士林市場改建規劃：為使士林市場之改建能符合攤商的需求及當地消費型態的轉變，本案朝現有古蹟整修再利用及於古蹟以外之基地興建地上 1 層、地下 3 層之方式規劃，預計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執照申請，98 年 1 月完成接水接電。
- (6)中崙市場改建：本市松山區公有中崙市場，因年代久遠，亟待更新，市場處業已研擬「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於 95 年 9 月 6 日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協助製作相關招商文件，95 年 10 月 19 日由本府核定籌組本案甄審委員會，俟甄審委員會研議招商文件完成後，即可辦理公開甄選民間投資廠商事宜。

### 3、法規修訂

- (1)為統一減免機制，擬訂「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地下街商場及攤販集中場攤（舖）位租金或使用費減免基準（草案）」，俾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
- (2)維護攤商權益，並使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整層或部分停止使用時，對於原於市場營業之攤商進行安置或補助，制定「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整層或部分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執行要點（草案）」。
- (3)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以期符合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與消費型態的轉變。

4、市場停止使用：針對閒置、無商機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朝停止使用或收回後，引進民間企業經營超級市場或百貨商場經驗，賦予市場新的生命力。

5、龍城市場開業：95 年 1 月初完成水電、空調工程正式驗收、點交，市場 1、2 樓攤商於 95 年 6 月 6 日進駐試賣，並於 9 月 30 日正式開業。

- 6、傳統市場禽流感防範宣導及推廣家禽攤商屠體交易情形：為避免販售活禽造成環境污染，有效遏阻禽流感蔓延，籌組跨局處聯合查緝專案小組，進行傳統市集販賣活禽攤商之攤位衛生狀況稽查作業，共計有公有傳統市場 45 處、攤販集中場 15 處、私有列管市場 9 處及家禽批發市場 1 處；另訂定「傳統市集內攤商（販）申請購置設施補助作業計畫」獎勵措施，期全面轉型為屠體交易模式，有效改善傳統市集環境衛生。

## (二)批發市場管理

- 1、規劃「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建案：刻正由臺北縣政府主政召開 3 次「臺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市場及家禽批發市場案」籌備小組會議，並進行「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
- 2、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案：由農委會、本府、花卉團體 3 方各分別出資 50%、40%、10%興建，本府 95、96 年度業編列遷建工程預算經 貴會審議通過，土地價款 16 億餘元則由市場處自 94 年起分 10 年編列預算價購。本案俟確認農委會補助款暨建築規模並完成土地取得相關作業後，即可陸續推動建築師甄選及細部設計等後續作業。
- 3、民族魚市場 A 棟大樓鑑定暨整修工程案：因年久失修及漏水問題，影響該大樓使用功能與行車安全，已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完工驗收，強化該大樓公共使用安全。
- 4、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建置案：持續輔導產業進行電腦資訊及拍賣系統之建置，提升花木批發市場拍賣的營運效益。

## (三)市場新建工程與市場公共安全改善

- 1、環南市場改建工程：已完成環南公車保養場遷移及附屬堤外停車場增建及疏散門擴建工程，目前辦理附屬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提供約大型車 6 輛，小型車 455 輛之停車位。
- 2、士林市場主體改建工程：95 年 12 月 8 日開工，較原預定開工期程提前 5 個月，現正朝向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執照申請及 98 年 1 月完成接水接電等目標進度進行。

- 3、六合市場新建工程及鄰損處理：建築主體結構工程業於 95 年 3 月 22 日完工，另建築裝修工程刻正進行施作，總體工程預訂 96 年 1 月底完工；至鄰損戶之補償處理，已完成建管處列管鄰損戶之鄰損鑑定報告書及召開鄰損戶說明會。
- 4、成功市場改建規劃：95 年 12 月 15 日市場處邀集當地里民召開「成功市場臨時攤棚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對於成功市場臨時攤棚變更為市場用地案，將依計畫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至於未來市場規劃方案，將再與里民意見交流。
- 5、西寧市場整修：95 年度已辦理本市場地下 1 樓層既設空調設備改善整修，並完成規劃設計及成立工程標案準備上網公告，預計 96 年上半年度完成招標作業並按既定工期施工。
- 6、市場公共安全改善：18 處市場公共區域改善工程已於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施工。惟東門、南門兩處個攤，仍待改善。
- 7、市場消防設備維修：辦理 58 處公有零售市場消防安全設備維修申報，消防局申報複查有 41 處場所有消防缺失改善需要，經辦理公開招標招商改善，共計改善完成 39 處場所，經費共 511 萬 3,935 元。
- 8、市場計畫型整修：針對市場需求與特性，以專案方式整體規劃設計，增進使用者的安全與舒適及便利性，塑造市場個別風貌；96 年度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計有北投市場與中山市場，預定 96 年 12 月完工。
- 9、市場整修工程：就各公有零售市場需修繕與改善項目編列預算整修，以維護公眾安全及市場營運，預定於 96 年 12 月前完成部分市場修繕工程。

#### (四)攤販管理與輔導

- 1、為改善本市市容景觀、維護公共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清潔，特依「臺北市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業務實施要點」採聯合整頓小組方式成立「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會議，由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改善市容之方法。
- 2、完成「寧夏路夜市」之路面彩繪、入口意象、LOGO、統一攤招、制服、攤車（架）設計等夜市改造計畫案工作，並於 95 年 7 月 7 舉辦「美麗寧夏，活力仲夏」促銷活動。

- 3、完成「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符合安置資格條件之 88 攤商。
- 4、配合國內外旅展，製作發行 2,500 冊「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另配合「雙城美食 PUB 音樂嘉年華」促銷活動製作「雙城美食一條街」中英雙語周邊觀光導覽地圖 5,000 份，供國際觀光客及往來民眾自由取閱，擴大行銷本府夜市改造計畫之執行成果。
- 5、完成 95 年度各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以改善本市 46 處列管攤販集中場之營業環境衛生，俾利作為未來各列管臨時攤販集中場整體評比項目之依據。

#### (五)地下街管理

- 1、臺北地下街及站前地下街：賡續輔導由安置戶共同籌組之場地利用合作社自行管理臺北地下街及站前地下街各項商場管理業務之推動，並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商場管理及營業秩序，俾維護本府財產權益及公共安全，提供市民優質良好的購物休閒場所。
- 2、龍山寺地下街
  - (1)訂定「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廣場申請須知」，使本商場廣場之申請使用制度化，提高商場廣場之利用率，增加收益。
  - (2)輔導及補助商場管理監督委員會辦理「2006 仲夏龍山夢公園 Summer 地下嘉年華」、「咱的心咱的情龍山寺地下街文化祭」、「龍山寺地下街六星級命理博覽會」等活動，達到集客效果，提升商場商機。
  - (3)商場地下 2 樓計有 15 間店舖連署陳情領取行政救濟金由本府收回店舖案，已召開 6 次協調會議，目前行政救濟金核發金額尚無共識，將續與安置戶協調，儘速完成整層收回之目標。

## 八、動物衛生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依循中央政策推動全國動物聯合防疫體系，執行動物疾病防治計畫，以防範疫病之發生蔓延，並持續加強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以期達到「口蹄疫非疫國」之最終目標。另強化養禽場衛生防疫工作，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輸入動物追蹤檢疫、動物狂犬病等防疫工作，以降

低動物疾病傳入之風險，期以減少動物疾病發生，增進農戶收益。動物傳染病防治及檢驗執行成果統計表如下。

動物防治及檢驗執行成果統計表

	項	目	執	行	數
動物傳染病防治	豬瘟預防注射		3,749 頭次		
	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4,046 頭次		
	牛羊鹿口蹄疫預防注射		726 頭次		
	候鳥溼地採樣監測		120 件		
	批發市場、禽鳥戶及公園野鴿等禽流感採樣監測		2,908 件		
	養畜禽戶禽流感防疫訪查衛教宣導		651 件		
	狂犬病預防注射		17,406 隻		
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輸入動物	犬	197 隻		
		貓	74 隻		
		馬	3 匹		
		兔	3 隻		
		其他（貂等）	3 隻		
	檢疫累計	犬	568 隻次		
		貓	225 隻次		
		馬	9 匹次		
		兔	8 隻次		
		其他（貂等）	9 隻次		

(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為因應國外疫情升高，已加強各類禽鳥疫情監控，持續對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傳統零售市場、養禽戶及禽鳥販賣店進行防疫監控及查察、衛教宣導等工作，以防範禽流感入侵。

### (三)棄犬（愛心犬）處理方案執行情況

1、自 88 年 9 月 1 日起啓用全國寵物登記管理系統，本市完成寵物登記累計數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135,097 隻，登記數位居全國第 1 位，每年寵物登記新增數約為 8,000 隻。

2、寵物生育控制計畫：補助雄犬貓 346 隻，雌犬貓累計 1,087 隻，全年共計完成犬貓絕育補助 2,720 隻，受理市民委託斃死動物焚化數 1,790 件，全年受理 3,570 件。

(四)動物保護查察取締：本期受理民眾檢舉申訴查察案件計 659 件，其中查有實證裁處 12 件，行政罰鍰共計 24 萬 2,000 元。

### (五)動物收容管理辦理情形

1、「臺北市動物之家」愛心犬隻收容：自 90 年 1 月起將愛心犬隻收容期限由目前法定期限 7 日延長為 10 日。本期愛心犬貓總收容量計 4,704 頭，認、領養共計 1,515 頭。

2、設置「迎風狗運動公園」：為賡續加強動物管理與服務，在松山區迎風河濱公園設置相關設施，完成「迎風狗運動公園」，創造一個「人與動物和諧倫理關係」及「對動物有愛」之國際化都市。本期分別與臺灣飛盤狗俱樂部及臺灣省育犬協會合辦「飛盤狗秋季大賽」、「防衛犬訓練大賽」2 場次，藉以提升狗運動公園使用效益、知名度與功能性。

3、街貓誘捕絕育回置（TNR）行動方案：研訂街貓誘捕絕育回置標準作業流程（S.O.P.），另順利完成 75 隻街貓 TNR，執行率為 93.75%，可改善生活品質，並與民間動物保護組織－臺灣認養地圖合作推行街貓 TNR 新政策，以結紮代替撲殺，符合人道需求，提升本市之「國際愛護動物友善城市」形象。

# 陸、工務建設

## 一、交通建設工程

### (一)道路工程

1、快速道路系統建設：長約 59.6 公里，由環東快速道路系統、環西快速道路系統、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南北向快速道路系統所構成。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長度 43.3 公里、規劃中長度 5.3 公里、暫緩辦理長度 11 公里。

(1)新天母快速道路：因天母地區民眾對道路規劃仍有不同意見，為求周延，將俟圓山瓶頸段交通先行改善後，再評估本案規劃進度。

(2)環河北路高架道路工程：由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延伸，起自鄭州路至渡頭堤防與洲美快速道路銜接，長約 5.3 公里，並採橋墩與堤防共構方式規劃為單層雙向 4 車道，已於 92 年起辦理初步設計、環境影響評估，惟受沿線居民反對橋樑位置靠近民宅衝擊環境景觀及橋墩與堤防共構方案因水利相關法令未獲經濟部水利署審定等因素，致工程計畫路線尚未確定，將持續與經濟部水利署協商，同意本府規劃方案。

### 2、主要道路建設

(1)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全長約 677 公尺，機場段 86 年 1 月 20 日開工，車行地下道於 95 年 11 月 29 日開放通車，目前施作機場永久 W 滑行道工程，全案預計於 96 年 10 月完工。

(2)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新築工程：長約 1,876 公尺，94 年 4 月 11 日開工，並於 95 年 12 月 6 日通車，目前尚施作代辦臺灣電力公司管道工程，全案預計於 96 年 12 月完成。

3、騎樓整平：本市騎樓總長度約 17 萬公尺，篩選較具改善效益之騎樓長度約 59,000 公尺。截至 95 年底累計完成改善約 23,000 公尺，96 年度預計完成 24,000 公尺。

4、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案：由交通部地鐵處辦理設計、施工事宜，中央與本府各分擔一半經費，本府分擔 256 億 2,470 萬元，累計 89 年至 96 年已編列 164 億 4,691 萬元配合款，該工程南港地下段長約 7.4 公里，已於

87年11月1日開工，預定100年8月全線完工，將促進松山、南港南北均衡發展及都市更新。

## (二)橋樑工程

- 1、社子島東側聯外橋樑工程：由社子島開發計畫1-1號道路起跨越基隆河，銜接至北投13號道路，總長約1,650公尺，惟受制於社子島開發案之高填土計畫尚未定案，且涉及五股地區高保護開發計畫及大臺北防洪計畫未來變更事宜，將俟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標高定案後，進行後續相關開發事宜。
- 2、中山橋改建工程：係配合本府交通局圓山地區整體改善計畫新建中山新橋，中山新橋主橋跨度約130公尺，寬度約31公尺，設置雙向各4車道及人行道，可提供機車雙向行駛。於93年2月2日開工，預定於96年8月底通車，東半部4車道已於95年12月24日開放通車，並於96年農曆春節進行中山二橋南端引橋引道拆除，俾續施築所餘之西半部4車道，截至95年12月31日止進度82%，進度正常。
- 3、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改建工程：配合中山新橋於96年農曆春節拆除南引道工程後，進行拆除中山二橋主橋工程，並將二橋北引道改銜接至新生高架，使得新生高架南往北可直接通往中山北路，以改善圓山地區交通現況。本工程範圍北起中山北路通河街口南端，分別銜接中山新橋及新生高架橋，全長約284公尺，橋面寬16公尺。
- 4、新生高架改善工程：南端起於金山南路、濟南路口，沿新生北路中央而行，至濱江街後以松江大橋跨越基隆河，並分為東西兩處引道。西引道在劍潭交於中山北路四段，東引道則於北安路，全長3.91公里，預定96年5月發包，98年9月完工。
- 5、橋樑照明美化工程
  - (1)基隆河部分，已完成百齡橋、承德橋、大直橋、民權大橋、麥帥二橋及麥帥一橋之景觀照明工程。現正積極趕辦中山新橋之景觀照明工程，於96年1月26日完工。
  - (2)淡水河部分，已完成臺北大橋及忠孝大橋藍色公路航道橋孔之景觀照明工程，並完成「淡水河橋樑增設照明及美化工程景觀初步設計方

案」，惟因橋樑跨越縣市，且橋樑權屬中央，後續之推動將再與相關單位研商後進行。

- 6、中正愛國西路陸橋拆除工程：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包，利用 96 年農曆春節假期拆除橋樑主體結構。本工程係將愛國西路車行陸橋之愛國西路引道至南寧路引道路段拆除，改設平面道路，施工總長度約為 600 公尺，寬約 30 至 46 公尺，預定 96 年 9 月完成整個路段新設平面道路路型、排水、照明及交通設施工程。

### (三)空中纜車工程

- 1、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全長約 4.8 公里，採單線自動循環式纜車系統，運量每小時 2,400 人次。採 BOT 方式開發，於 94 年 12 月 13 日簽約，特許經營年限為 32 年（含興建期），原已於 95 年 5 月 1 日動工，惟因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環評課題，暫處於停工狀態，將俟 BOT 特許公司修正興建開發計畫送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進行實質審查後，依序推動後續作業。
- 2、貓空纜車系統新建工程：自動物園站至貓空站（三玄宮站），共 4 個旅客上下站及 2 個轉角站，約 4.03 公里。該工程採統包方式，已於 94 年 5 月 2 日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由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94 年 11 月 10 日開工，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進度 97.10%，刻與捷運公司辦理相關試車工作，並俟人員教育訓練完成後接管移交捷運公司營運。

(四)人行道更新工程：本市人行道面積共約 250 萬平方公尺，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市完成改善面積約 188 萬 113 平方公尺，96 年度預定更新人行道面積 5 萬 4,000 平方公尺。

### (五)維修養護工程

- 1、道路改善與維護工程：本市道路面積約 2,000 萬平方公尺，其中路寬超過 8 公尺屬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維護之道路，面積約 1,300 萬平方公尺，並依據各個通報管道，於每年彙整優先辦理更新之路段，96 年度預計更新道路面積約 150 萬平方公尺。
- 2、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本市現有橋涵計 412 座，包括人行地下道 57 座、車行地下道 11 座、人行陸橋 86 座、車行陸橋 29 座、跨河橋樑 34 座、一般橋樑 186 座及隧道 9 座。本工作原則每 2 年至少檢測 1 次，另將納入震後

橋樑安全檢查及颱風前後防汛檢查，一併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

- 3、橋涵改善工程：依橋涵檢測結果辦理全市 412 座橋涵之維修補強、整修及美化改善工程。
- 4、鋼構橋樑油漆工程（第 4 標）：本市鋼構橋樑 81 座，包括人行陸橋 43 座、車行（高架）橋 19 座、跨河橋樑 9 座及一般橋樑 10 座等，本工程係 96 至 97 年度連續計畫工程，計畫辦理本市市民大道（光復南路至臺北車站）等油漆塗裝工程。
- 5、提升地下道品質：95 年度辦理敦化民生及行天宮地下道美化工程，包括地下通道滲漏水改善、牆面、地坪、天花板、出入口階梯更新、照明設備更新、管線重新整合收納隱藏及排水設施改善等。在無障礙立體人行通道方面，有中山常德街口人行地下道新建、榮總地下道增設電（扶）梯等工程，藉由增設電扶梯及電梯，塑造無障礙環境空間，提升地下道服務品質及使用率。榮總地下道於 94 年 6 月完工，中山常德街口人行地下道增設燈箱等裝置嵌於地下道壁體內，於 95 年 7 月 14 日啓用。
- 6、道路挖掘管理：本市道路因民生需求及市政建設，近 3 年來道路挖掘案件每年逾 6,000 件，為減少因挖掘頻繁屢遭市民詬病，實施特定道路挖掘管理改善方案，以落實廠商自主品管責任。

(六)既成道路取得計畫：既成道路係屬全國性問題，中央於 93 年至 95 年度試辦「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招標，決標金額共計 4 億 8,885 萬餘元，計取得 602 筆道路用地，面積 11 萬 3,052 平方公尺。

## 二、排水防洪工程

(一)95 下半年至 96 上半年度防洪工程

- 1、規劃設計中：包含長春抽水站擴建工程、康寧抽水站新建工程（第 2 期）、貴子坑溪護欄（中央北路至大度路口）加高工程、基隆河疏浚工程、河川設施檢修改善工程等。
- 2、施工中：包含大坑溪南港橋至四分溪匯流口三處抽水站新建工程、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工程、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康寧抽水站新建工程（第

一期)、玉成抽水站擴建工程、新生抽水站擴建工程、建國抽水站擴建工程、新店溪右岸中正橋附近河岸改善及全市河岸景觀美化工程、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基隆河左岸社子島新舊防潮堤間灘地景觀改善工程等。

3、已完工：包含中山抽水站擴建工程、南港抽水站擴建工程、大坑溪福山公園等 4 處抽水站新建工程、新店溪右岸永福橋附近高灘地景觀改善工程、新店溪右岸華中橋下高灘地及疏散門景觀改善工程、景美溪左岸萬壽橋至萬福橋段高灘地景觀改善工程等。

## (二)河川管理

1、河濱公園建設：推動大佳河濱公園花海工程、腳踏車道相關工程及活動、河濱公園營運區域委託經營及維護與河岸景觀改善，以創造各河濱公園之特色。另 96 年度河濱公園及其他河川區域委外維護經費計 3,400 萬元，6 項標案已於 96 年 1 月發包。

2、河面漂流物清除：本府對清除河面漂流物及低水護岸之垃圾清除十分重視，未來將仍採縣市合作模式加強辦理。為提升清除效率，大幅改善河岸河面之景觀，96 年起在基隆河成功橋下、高速公路橋下、中山橋下、百齡橋下及淡水河中興橋下各加設攔污網索，並於全市 20 座抽水站出水口架設攔污網。

(三)雨水下水道工程：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興建排水幹支線總長為 540 公里，截至 95 年底止完成 518.093 公里，完成率已達 95.94%。

(四)抽水站管理：本市目前計有 55 座正式抽水站、21 座臨時抽水站，總計 338 部抽水機組、152 部發電機，總抽水量約每秒 1,773 立方公尺與閘門 481 座、閘門 567 座等防汛設施。

## 三、衛生下水道工程

### (一)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

1、本市污水下水道主幹管規劃設計長度 4 萬 7,762 公尺，完成率已達 100%。

2、本市污水下水道次幹管規劃設計長度 7 萬 2,963 公尺，完成率已達 80.44%，目前辦理木柵路、大度路次幹管及磺港溪東側分流幹管工程，並於 96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東湖路次幹管，另將配合社子島開發計畫辦理延平北路次

幹管。

3、本市污水下水道分管網規劃設計總長 73 萬 5,788 公尺，已完成 64 萬 1,595 公尺，完成率達 87.2%，賡續辦理 7 至 10 期及本市各行政區分管網工程等工程計 40 標。

4、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

(1)完成用戶接管 55 萬 2,590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83.1%、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達 55.97%，達成本府既定 95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82% 施政目標；目前賡續辦理第 9 期及本市各行政區等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計 55 標，預計 96 年度可再完成接管 2 萬 5,000 餘戶，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96 年底提升至 86%、96 年底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達 57.93%。

(2)後巷地坪美化：於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施作同時，利用混凝土及貼磚地坪美化後巷，提供社區孩童通學、遊憩使用，打造居家後巷休憩空間，同時更新瓦斯、自來水等維生管線，自 92 年即納入本府年度用戶排水設備工程預算配合辦理，目前已完成 233 條。

## (二)污水處理

1、內湖污水處理廠：位於基隆河東岸截彎取直新生地，面積 7.46 公頃，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污水，服務人口 37 萬人，為二級處理廠，設計處理量 15 萬 CMD，目前處理量 4 萬 CMD。

2、迪化污水處理廠：位於工務局衛工處行政大樓後方，面積 7.8 公頃，本廠原為初級處理廠，自 87 年 4 月於原廠址進行提升二級工程，提升處理量為 50 萬 CMD，於 95 年 10 月底通水啓用，目前辦理試運轉，96 年 1 月底全量運轉，採委託代操作維護方式營運。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品質管理：衛工處 95 年度查核「工地與廠站工程二級品管」案件計 290 件、罰款 94 萬 6,600 元，另「勞工安全衛生環境清潔與安全措施」案件計 1,125 件、罰款 195 萬 7,000 元。

## (四)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1、使用費歲入預算及執行率：依據「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收費方式為每 2 個月併同自來水費徵收，目前每度收取污水使用費 5 元，95 年度實際收入 7 億 1,000 萬餘元，執行率達 97.07%，總收費筆數計 50

萬、4,008 筆。

- 2、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及竣工查驗：95 年度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 631 案、竣工備查 432 案，總計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1.34 %。
- 3、事業用戶、餐飲業稽查：95 年度稽查事業用戶、餐飲業計 156 家，複驗不合格開立處分書計 17 件、計罰款 21 萬 5,000 元。

## 四、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 (一)公園建設維護與美化工程

- 1、文山（木柵）30 號公園綠地新建工程：本公園面積 3 萬 4,580 平方公尺，95 年 11 月 1 日開工，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施工進度為 64%，預計 96 年 3 月完工。
- 2、文山（景美）19 號公園新建工程：於 95 年 10 月 2 日開工，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施工進度為 46%，預計 96 年 3 月 29 日完工。
- 3、北投 233 號公園新建工程：面積 1 萬 2,056 公方公尺，本工程係配合停管處辦理之地下停車場工程進度編列工程費，總工程費為 1,800 萬元，96 年度編列工程費 1,639 萬 6,860 元。停管處原訂於 96 年 1 月交地予工務局公園處施作公園工程，惟地下停車場工程因基地內發現大量廢棄物及需地質改良等問題，於 94 年 8 月 31 日停工，至 94 年 12 月 29 日復工，預計延至 96 年 7 月底完成覆土。
- 4、士林 203 號士林官邸公園擴建工程：本工程面積 16 萬 5,965 平方公尺，已開闢 12 萬 3,965 平方公尺，96 年度編列工程費 1,071 萬 3,120 元及補償費 1 億 1,957 萬 6,000 元。
- 5、富陽自然生態公園委託自然生態調查、監測：本工程面積 3 萬 8,080 平方公尺，前於 93 至 95 年度編列連續預算共計 2,844 萬 1,600 元，於 95 年 9 月 1 日完工。
- 6、南港 48 號公園新建工程：本工程總面積 7 萬 2,062 平方公尺，為 94 至 96 年度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3,977 萬 5,818 元，補償費 1 億 2,992 萬 7,000 元，96 年度編列工程費 2,520 萬 1,433 元。尚未開闢之私地部分補償費尚需 7

億元，擬納入爾後年度配合本府財源辦理。

- 7、青年公園更新工程（第 5 期）：本工程委由臺灣公園綠地協會進行實質總體規劃，總工程費計 2 億 6,500 萬元，因應財政日益緊縮，工程期程由 3 年延長至 5 年（91 年至 95 年），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施工進度為 74.5 %，預定 96 年 5 月完工。
- 8、公園付費設施委外經營：目前委託經營標案計 9 案，除增進市有財產經營效益外，並節省管理維護人力 290 人，每年節省經費約 1 億 335 萬 9,136 元，並增加年權利金收入 3,151 萬 7,770 元。
- 9、加強全市道路綠美化：總計綠美化面積達 3 萬 1,166 平方公尺。
- 10、公園綠地：提供認養面積約 29 萬 6,395 平方公尺，維護經費約 1,900 萬餘元，對改善本市景觀及提升環境品質有莫大助益。

## (二)路燈建設工程

- 1、賡續推動路燈開關箱共桿計畫：為有效維護管理兼具市容美化，定期檢查路燈燈桿，保護開關設備及線路設施，並汰換老舊 FRP 製開關箱，將路燈電源與燈桿共桿。全市現有 1 萬 83 處 FRP 開關箱，已完成 3,120 處共桿式開關箱，並依計畫配合年度預算賡續推動辦理。
- 2、推動街（園）燈多樣化：提升本市人行空間休憩場所的都市景觀，引用新穎美觀之燈桿、燈具，蒐集評估國內外產製之優良燈種，使路燈裝設除考量基本照明並兼顧視覺景觀的環境需求，使街（園）燈多樣化，美觀實用頗受好評，未來將賡續辦理。
- 3、維持路燈失明率於千分之二以下：本市現有路燈為 14 萬 320 盞，為提高工作效率每週一、三、五實施夜間路燈巡修作業，於每週二、四實施夜間巡查作業，以確實檢修失明路燈，使路燈失明率維持於千分之二以下。
- 4、建立資訊管理制度，提升管理維護效能：已完成 12 萬 3,865 盞建檔作業，未來將持續進行資料更新建檔作業。
- 5、鼓勵市民參與市政建設推動「路燈電費認捐」活動，自 92 年 4 月實施迄今，計有 768 人認捐，認捐盞數為 2,712 盞，認捐金額計 304 萬餘元。

## 五、共同管道工程

- (一)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自大度路關渡路口沿大度路南側邊坡至大業路口止，銜接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規劃長度 3,236 公尺，惟因廠商財務困難，目前停工中，工務局新工處正積極協調後續處理方式。
- (二)配合捷運路網（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自中山南路沿愛國東路、杭州南路、信義路至松德路口段規劃共同管道幹管 5,562 公尺、電纜溝 7,340 公尺，目前由本府捷運局施作，計 102 年 3 月完工。
- (三)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東起向陽路東側 250 公尺、西至玉成街。北側共同管道支管 1,702 公尺、南側支管 1,725 公尺、橫交部分支管 482 公尺，預計 99 年 2 月完工。
- (四)配合捷運路網（南京線）共同管道工程：自南京東路新生北路口西側起沿南京東路至塔悠路口止，規劃共同管道 4,343 公尺、電纜溝 8,686 公尺，由本府捷運局設計施作，預計 102 年 7 月完工。

## 六、公共建築工程

- (一)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位於環河南路 2 段雙園抽水站南側，計畫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停車場及特 3 號截流站 1 座，於 95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97 年 8 月完工。
- (二)士林市場改建工程：位於舊士林市場（基河路旁），計畫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於 95 年 12 月 8 日開工，預計 98 年 3 月完工。
- (三)萬興國小校舍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將施作教室、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樓層為地上 4 層、地下 2 層，預計 96 年 6 月發包。
- (四)立農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位於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378 號立農公園，計畫興建地上 1 層、地下 2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土建標於 95 年 10 月 26 日決標，預計 97 年 4 月完工。
- (五)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採整體規劃、分期興建方式，第 1 期興建學校活動中心兼大安區市民運動中心，第 2 期興建學校行政教學區、相關附屬工程、操場及附建地下停車場。第 1 期工程土建標於 95 年 11 月 21

日決標，預計 98 年中完工。

- (六)大龍國小校舍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興建地上 3-5 層、地下 2 層之建築物，有關基地內歷史建物業請統包商依文化局於 95 年 11 月 8 日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規劃設計，目前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 (七)蓬萊國小校舍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含舊大樓補強工程、新建教學大樓、拆除崇愛樓、新建綜合大樓及地下停車場工程。樓層為教學大樓地上 5 層、地下 2 層；綜合大樓地上 4 層、地下 2 層，於 95 年 10 月 26 日決標，預計 98 年 12 月完工。
- (八)南港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為地下 2 層建築物，已於 95 年 9 月 22 日完成都審，預計 96 年 3 月底辦理發包作業。
- (九)松山國小校舍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3 層，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96 年 7 月發包。
- (十)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位於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巷之廢鐵道廣場現址，計畫興建地下 3 層停車場，於 95 年 9 月 15 日開工，預計 97 年 2 月完工。
- (十一)玉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為地下 2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配置 431 個汽車停車位、102 個機車停車位，土建標於 95 年 9 月 28 日決標，刻由施工廠商整地中。
- (十二)啓聰學校校舍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將施作綜合教學大樓，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目前進行設計相關作業。
- (十三)中山女高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包含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含教室、游泳池及國際會議廳等）及完成後拆除莊敬樓、水塔及健康中心，於 95 年 11 月 10 日決標，預計 98 年 12 月完工。
- (十四)成德國中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活動中心暨游泳池工程內含綜合集合場（籃球場）、韻律教室、柔道室、集合教室、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等空間。採 SRC 建造，樓層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於 95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97 年 8 月完工。
- (十五)南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分為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及景觀工程。因原編列預算不足，校方刻正簽辦追加預算，並以減項發包辦理，目前修正圖說中。

- (十六)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第 2 區工程：位於士林區天母忠誠路，計畫興建綜合體育館、體育館、田徑場看臺及地下停車場，於 95 年 11 月 22 日決標，預計 98 年 2 月完工。
- (十七)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行政院海巡署內，臨興隆路及萬芳路，目前為海巡署臨時官兵防舍，先行興建官兵防舍並待完成搬遷後，再拆除臨時官兵房舍興建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於 95 年 9 月 27 日決標，屬統包工程，目前辦理設計中。
- (十八)大同區大同國小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大同國小校地內，計畫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3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於 95 年 5 月 2 日開工，預計 97 年 1 月完工。
- (十九)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縱貫鐵路玉成街平交道旁，為地上 8 層、地下 4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於 95 年 11 月完工。
- (二十)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原中興國小校地內，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於 95 年 12 月完工。
- (二十一)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暨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內湖區洲子街、港墘路口，計畫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8,070 平方公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於 9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96 年 12 月完工。
- (二十二)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承德路、士商路口，為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於 9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於 96 年 5 月完工。
- (二十三)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東門游泳池現址，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3 層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於 95 年 7 月完工。
- (二十四)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 2 期田徑場新建工程：本案預計興建田徑場，另含松山區市民運動中心，統包工程於 95 年 11 月 21 日評選、22 日決標，現進行設計作業中。
- (二十五)大同分局新建工程：含寧夏派出所、警備隊興建辦公廳舍空間，現正辦理初步設計作業中，預計 96 年 6 月發包。
- (二十六)士林分局新建工程：為士林分局（含士林分局、文林所、警備隊）興建辦公廳舍空間，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預計 96 年 6 月發包。

- (二十七)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新建工程：位於民權東路 6 段與行愛路交叉口旁，計畫興建地上 2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於 95 年 9 月 19 日決標，預計 96 年 12 月完工。
- (二十八)萬華分局武昌派出所新建工程：位於萬華區康定路上，計畫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因原編列預算不足，刻正修正預算及圖說作業中，預計 97 年 10 月完工。
- (二十九)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新建工程：位於仁愛路 3 段，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於 95 年 12 月 19 日決標，預計 97 年 3 月完工。
- (三十)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新建工程：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95 年 11 月 19 日決標，預計 96 年 12 月完工。
- (三十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94 年 8 月 19 日開工，因廠商財務問題，刻正協調連帶廠商或履約保證廠商接續施工。
- (三十二)災害應變中心新建工程：位於信義區信義國中西側，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已於 95 年 11 月完工。
- (三十三)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現進行設計作業中。
- (三十四)西湖消防分隊新建工程：位於中山區樂群 2 路與敬業 3 路路口，計畫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於 9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96 年 10 月完工。
- (三十五)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新建工程：位於新生北路 1 段與市民大道旁空地，計畫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於 95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計 96 年 5 月完工。
- (三十六)中正第一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位於公園路、青島西路口，為地上 12 層、地下 4 層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已於 95 年 11 月完工。
- (三十七)舊莊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南港區舊莊街 1 段 91 巷，計畫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於 95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96 年 11 月完工。

(三十八)臺北市議會大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更新暨防水工程：目前正辦理現況勘查、初步設計及發包圖說製作，預計 96 年 3 月發包，4 月開工。

# 柒、交 通

## 一、交通整體規劃

- (一)貓空纜車興建工程：貓空纜車事涉大眾運輸安全及為建立優質經營模式，於 95 年 6 月確認交由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負責營運，以確保服務品質，「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並於 95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相關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纜車場站主體工程及墩柱與布纜部分已於 95 年底前大致完成，後續將俟完成履勘及必要之改善後，再正式通車營運。
- (二)大內湖科技園區聯外道路工程暨整體交通改善計畫：以「堤頂大道跨越港墘路立體交叉工程」之規劃、初步設計為主軸，涵蓋其它各種交通管理方案之評估。除爭取預算、進行大規模公共建設的硬體改善外，亦針對內科地區特定瓶頸路口路段，重新規劃行車動線及配套交通管理措施；另致力檢討公車路線，以大眾運輸系統的整體性與方便化為目標，務求契合內科員工的實際需求。相關改善計畫如設置交通監控系統已於 95 年 7 月開工，預定於 96 年 4 月完成、洲子市場停車場已於 95 年 11 月開工，預定於 96 年 10 月完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於 95 年 6 月開始建置，預定於 96 年 4 月完成，至於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業正辦理統包商甄選，預計於 96 年 12 月可完成。至堤頂大道未來增設跨越港墘路立體高架橋增加南往北車道，改善堤頂大道港墘路主要瓶頸路段，將持續與廠商溝通取得共識，並視圓山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完成後再行辦理。
- (三)無線寬頻網路與 ITS 整合應用暨 ATIS 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合既有建置之道路交通監控管理、公車動態、剩餘停車格位等多項即時交通資訊及全國路況資訊中心、高速公路即時路況，開發先進交通資訊系統（ATIS）平臺，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http://its.taipei.gov.tw/>），作為本市交通資訊統一對外發布窗口，可用電腦上網、利用行動通訊設備透過 WLAN 進行查詢，提供用路人、相關交通主管機關與資訊增值系統業者所需的即時交通資訊，構建本市先進用路人資訊服務（ATIS）之發展基礎。ATIS 網站執行績效良好，自 94 年 4 月開臺以來，累計 6 萬多人次瀏覽，並獲得本府網路新都建設獎及臺灣地理資訊學會「金圖獎」最佳應用系統獎。另為提升網站

互動速度率全國之先將政府網站改版採 Ajax 技術，並新增衛星影像供民眾查看實際地形地物影像。

(四)推動市縣交通運輸合作機制：於 95 年 3 月 30 日由臺北市縣雙方首長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基於「資源共享、利益均霑」的合作理念下，市縣跨出合作之第 1 步，合作項目短期行動方案 7 項，中期行動方案 3 項，長期行動方案 6 項，95 年共召開 8 次工作小組會議，成果豐碩，成果包括：

- 1、聯合印製市縣公車手冊：本市 95 年 12 月出版「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捷運站轉乘公車資訊手冊」已納入臺北縣轄公車資訊，使大臺北通勤民眾獲得更完整的公車資訊。
- 2、悠遊卡擴大交通運輸使用：臺北市縣共完成 92 處停車場使用悠遊卡繳費。
- 3、建立交通管理單一聯繫窗口：調整市縣交界主要道路或橋樑號誌綠燈秒數，減少華翠橋、康寧路車流回堵；疏導淡水漁人碼頭及北海岸返回本市車潮、調整新店寶橋端、舊景美溪橋與本市木新路、景文街沿線號誌週期。
- 4、捷運場站聯合開發：土開基金協議書於 95 年 4 月 4 日重新簽定完成，淨資產累計為 28.01 億元。土地開發效益市縣可共享，有效挹注財政收入。
- 5、無車日及腳踏車活動：95 年 9 月 23 日腳踏車騎乘活動，由本府經永福橋至臺北縣中和公園，共約 12,000 名民眾共襄盛舉。10 月 2 日北縣舉辦單車上班日活動，10 月 16 日至 20 日市縣各自舉辦走路上學週活動，11 月 15 日舉辦水果家族陪同走路上學週抽獎活動，10 月 24 日假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舉辦「無車日省思」研討會。
- 6、公車及計程車費率聯合初審：已建立市縣公車費率聯合初審機制，未來運價調整後雙方皆採同一票價為執行目標。
- 7、停車資訊管理：市縣雙方已完成網頁超連結，建立市縣雙方停車資訊查詢網頁連結機制。
- 8、改善北淡地區交通問題：市縣雙方短期以改善本市號誌時制，協助疏導大度路及淡水民權路假日經常性擁塞現象，另中長期階段擬先共同謀求改善之道，初步研提具體合作項目有共同推動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台二線拓寬等項目。
- 9、數位學生證結合悠遊卡：本市自 95 年 9 月份開始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

臺北縣選定捷運沿線海山、清水、樹林、錦和、永平等 5 所高中參加試辦計畫，未來將達成註冊學籍登載、學校圖書館借閱功能、結合悠遊卡搭乘捷運系統及購買優待票券身分識別等功能。

- 10、大臺北 e-bus 智慧型公車：全案預計於 96 年 4 月 30 日前建置完成，屆時智慧型站牌及語音查詢系統將整合本市聯營公車及臺北縣轄公車，提供大臺北地區民眾即時、可靠、方便及完整的公車乘車資訊。

## 二、大眾運輸管理

(一)提升公車營運服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第 1 階段計畫已於 94 年 5 月啓用，以捷運接駁暨 285 路共 49 條路線優先設置，透過車內 GPS 定位系統監控公車車輛即時位置，乘客可透過設置於公車候車亭或捷運出入口處之智慧型站牌、網際網路 <http://www.e-bus.taipei.gov.tw> 及電話語音（02-23461168）查詢公車即時資訊，本期平均每日約 1,100 人次使用網際網路查詢、320 人次使用電話語音系統，民眾服務滿意度達 70.5%。第 2 期計畫係針對內湖科技園區、山區及部分 4 級路線計 600 輛公車、65 座智慧型站牌進行擴建，並針對監控中心進行軟體更新及整合臺北縣市公車資訊，預計 9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加強行車安全服務及肇事預防

- 1、本府交通局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公車死亡肇事之業者加派 1 名稽查人員支援至本市易肇事路口拍照存證，以作為違規公車業者檢討改善之參考依據。95 年 1 至 10 月間公車每百萬公里有責肇事率為 2.07 件，較 94 年有責肇事率減少 0.03 件，降低 1.4%，公車肇事有降低趨勢。
- 2、廢續落實本市聯營公車限速 40 公里政策，各公車單位平均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之車輛數占抽查車輛數 5% 以上者，則依「公路法」處分，95 年共計抽查 12,405 輛，查獲 81 輛（0.65%）有超速情事發生。
- 3、持續至各公車業者宣導行車安全，95 年總計 14 家業者、12 場次。
- 4、廢續辦理公車駕駛員再教育，每年度辦理 3 期，分別於 5 月 18 日、8 月 17 日及 11 月 16 日舉行，計到訓 317 人次。

(三)國道客運臺北總站（D1 轉運站）營運狀況：為解決臺北車站周邊長途客運密集設站所造成交通、居民生活品質與噪音環境問題，並做為交九轉運站完成

前之替代站，選定位於市民大道重慶北路口西南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 用地由國道客運業者集資興建做為臨時轉運站，容納 14 家業者、46 條路線、每日 2 千餘班次，站內設置 34 席月臺及 17 席備用停車格，服務路線遍及各縣市，為全國規模最大之長途客運轉運站，提供往返各縣市之旅客更優質旅運服務。自 94 年 8 月 16 日啓用，各業者陸續進駐後，民眾反映良好，並已順利通過週休假期、中秋節、國慶日及農曆春節之旅客疏運考驗，有效改善臺北車站周邊國道客運於路邊停等載客所造成的交通阻塞問題，亦提供搭乘民眾舒適便利的候車空間。

### 三、停車管理

- (一)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計畫：為整頓機車停車秩序、美化市容景觀，自 88 年起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95 年下半年檢討辦理忠孝東、西路公共安全及人行道淨空專案計畫，成為本府機退政策之示範道路。本期計畫實施 29 個路段、長 21.54 公里，累計至 95 年度已實施 284 條路段、總長度 323.97 公里，設置機車停車彎 2,253 處，並已於人行道、機車彎及路邊規劃 70,637 個機車停車位。經過歷次民調結果顯示，民眾支持度均在 7 成以上，有效將交通環境落實在「以人為本」的觀念上。
- (二)路外停車場興建成果：本期有「石牌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海光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及「內湖港富立體停車場」等 3 場公有路外停車場完工啓用，提供汽車停車位 810 格、機車停車位 200 格。
- (三)臺北市停車資訊導引系統：繼信義計畫區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於 92 年建置完成後，續於 95 年完成陽明山及西門商圈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工程，執行成果頗受好評，減少駕駛人尋找車位時間，改善交通狀況。民眾可藉下列方式取得停車動態資訊，達到停車「e」化目標
- 1、上網 <http://www.tpis.nat.gov.tw> 查詢。
  - 2、撥打市內 02-23465986 電腦語音電話查詢。
  - 3、以行動電話或具上網功能之 PDA 查詢。
  - 4、藉由設置於路側停車動態資訊導引標誌面板。
- (四)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為提升停車場經營績效與服務品質，並充裕公有停車

場管理人力及促進民間停車營運產業發展，本市停管處於 85 年開始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截至 95 年底路外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共計 78 處，權利金收入 6 億 9,004 萬 9,450 元。

(五)路邊限時停車位悠遊卡計時器建置與使用：為使洽公民眾能方便找到停車位，提高限時停車位周轉率，於 95 年 9 月 1 日起恢復設置 451 格限時停車位限停管制措施，民眾於限時停車位停車以悠遊卡刷卡停車且限停 1 小時，未刷卡付費或逾時停車者由收費管理員補開立繳費通知單，如仍未駛離，則開單告發。

(六)舉發違規停車告發一元化作業於 95 年 2 月 3 日正式啓用，舉發作業時間由 7 天減少為 3 天，開單錯誤率已由 1.5% 降至 0.4%，作業成本由每件 20 元減少為 16 元，後續作業人力由 7 人減少為 4 人，目前全國 35 處監理及裁決單位已有 31 處完成網路連線。

## 四、交通工程管理

### (一)改善交通工程與設施

- 1、行人號誌加裝倒數計時顯示器：藉以輔助傳達有效訊息給行人，讓行人自行考量繼續通過路口之速度，以提高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性。95 年度施作 470 處路口。除部分捷運工區尚未設置外，其餘路口均已設置行人倒數計時號誌。
- 2、LED 燈面號誌燈汰換工程：LED 號誌具有節省能源、增加使用壽命及提升亮度、加強駕駛者辨識能力之優點，並對提升路口行車安全甚有助益。95 年度施作 326 處路口，累計完成 1,490 處，普及率達 75%。
- 3、易肇事地點改善：本期針對本市濱江街 362 號前、塔悠路、基隆路／松隆路口、辛亥路／建國南路口、劍潭路／中山北路口、南海路／南昌路口、敦化南路／和平東路、敦化北路／南京東路、民權東路 3 段 153 巷口、新生南路 3 段真理堂前、環河南路／和平西路、塔悠路／撫遠街 255 巷、羅斯福路／育英街、中山北路／福林路口、中山北路／忠孝東路等肇事地點，辦理槽化改善、增設交通設施，簡化車流動線，期減少肇事發生機率。
- 4、更新有聲號誌系統：本市目前計有 91 處有聲號誌路口，其中傳統語音式

87 處，聲響式 4 處；為加強服務視障人士交通安全與便利，委託專業顧問研訂新式有聲號誌系統規範，於 96 年據以更新 50 處路口。

- (二)「停」、「讓」設置專案：賡續針對 6 公尺以上（含）巷弄檢討相交道路之安全停車視距是否足夠，再決定增設「停車再開」或「讓」標誌，或視實際道路情況於路口處設置網狀線等相關設施，以告示車輛駕駛人行車安全。本期共檢討 481 處路口，設置 313 面「停」標誌、155 個「停」標字、172 個「慢」標字及 93 處「黃網線」。
- (三)建構行人與腳踏車共道路網：為提供銜接市區遊憩景點、捷運站與河濱腳踏車道之腳踏車路網，市區腳踏車道現階段係以人行道淨寬 2 公尺以上且連續帶狀長度占街廓長度達 90% 以上、尖峰小時行人服務水準優於 C 級條件之各街廓人行道起迄點設置「行人與腳踏車專用」並加註「行人優先」標誌，以不劃設標線為原則。95 年度共計辦理酒泉街等 13 條路網，全長約 18,703 公尺。
- (四)本市既有快速道路交通監控系統工程：為有效掌握快速道路即時交通狀況，將快速道路路網全面納入監控範圍，自 94 年 7 月起，陸續於既有快速道路裝設「閉路電視」、「資訊可變標誌」、「車輛偵測器」等先進式交通管理設施，目前已完成設置，正進行測試中。
- (五)交通流量及資料蒐集系統工程：於本市各主次要道路設置 374 組車輛偵測器，藉由交通資料之偵測與蒐集，透過交通控制中心即時交通分析與資訊發布，以協調管理俾利道路空間與運輸能量之妥適應用，達成改善本市交通服務水準。

## 五、交通管制成效

- (一)執行忠孝東西路公共安全及人行空間淨空專案：為強化忠孝東路（中華路至松山路）公共安全並改善無礙人行空間，自 95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組成專案小組執行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與臺北車站周邊機車路邊停車收費等 14 項子計畫，增加機車 1,778 格與腳踏車 199 格停放空間、針對 99 家民營停車場業務檢查與查報輔導、沿線交通設施強化維護及標誌牌面減量共桿、沿線 97 棟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查報與要求違規回復使用並處罰、對建築物與捷運

車站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與消防設備檢查、廢棄車處理與環境整理、對無照攤販（取締 2,357 件）、違規汽機車停車（取締 16,782 件）及路障（取締 554 件）加強取締。

(二)研擬貓空地區相關交通管制計畫：為使貓空纜車營運後該地區交通管制事宜更盡完善，自 95 年 7 月起密集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規劃相關遊園公車之行駛路線及交通管制措施。

(三)辦理復北地下道、康湖路通車前交通設施檢核：於 95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4 日分別辦理復北地下道及康湖路通車前相關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設施檢核會勘，並改善缺失，以強化各項安全設施，維護行車安全。

(四)利用交通應變中心積極紓解交通瓶頸：「95 年資訊月」參展廠商更甚往年，吸引龐大人潮車潮，本府除研擬相關交通改善配套措施外，並發揮交通應變中心功能，採取事前預防、迅速因應之強力作為，處理瞬息萬變之交通狀況，並廣泛蒐集各項資訊及彙整回報資料，活動結束進行檢討及策進反省。

## 六、計程車營運管理

(一)為照顧運將朋友身心健康，本市率先於 89 年開辦免費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病健康檢查，累計至 95 年底計有 16,230 人參檢。96 年預計提供健檢名額 1,764 名，將依程序辦理健檢作業。

(二)為促進計程車市場多元化、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規劃推出「臺北市梅花計程車及觀光計程車試辦計畫」，其中「梅花計程車」係篩選本市評鑑優等之計程車隊及優良駕駛，有 14 家品牌車隊及部分個人優良駕駛共 1,787 輛合格車輛。觀光計程車之駕駛人資格為具英語能力且經觀光專業訓練者，共計 163 人符合資格，並於 9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推動上路，期能增加業者營收進而鼓勵業者加速車輛汰舊換新，提供乘客優質的車輛及貼心的服務，共創經營者與消費者雙贏的效益。

## 七、公路監理

(一)加強特殊車種檢驗：本期針對遊覽車、市區公車、校車（含幼童車）、砂石車等特殊車輛加強檢驗及抽查，定期檢驗部分計實際到檢 4,371 輛，臨時檢驗

部分計實際到檢 1,025 輛，到檢車輛（含覆檢）皆檢驗合格。

- (二)協調本市駕訓班開辦「機車駕駛訓練場地免費提供練習及訓練」：為加強落實機車駕駛訓練，並改善本市日益嚴重之機車肇事問題，自 95 年 11 月起，協調 2 家民間機車駕訓業者，每週四、六、日等上午時段開放機車駕駛訓練場地，免費提供 18 歲以上民眾進行駕駛練習，並安排 1 小時學科及 2 小時術科訓練服務。總計 95 年共有 27 人次報名參與機車駕駛訓練，未來將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
- (三)瑞光及中山計程車服務站遷建工程：因配合內湖科學園區綜合整體開發案、都市計畫規劃作為藝術休閒文化園區使用，瑞光計程車服務站及中山計程車服務站原址土地，須辦理遷建。已分別於瑞光市場預定地之部分土地（陽光街及瑞光路交叉口）、公園處苗圃部分用地（位於市立美術館旁）完成新址瑞光計程車服務站（95 年 8 月 31 日啓用）、中山計程車服務站（95 年 10 月 16 日啓用）興建，以滿足計程車駕駛使用需求。
- (四)增置柬埔寨文駕照電腦筆試服務：為輔導柬埔寨新移民順利取得本國駕照，本市監理處於 95 年 11 月 15 日開辦柬埔寨文駕照電腦筆試服務，目前已提供中文、英文、日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及柬埔寨文等 7 國文字之駕照電腦筆試服務，與國語、閩南語、客家語、英語、日語及越南語等 6 種語音駕照電腦筆試服務。
- (五)解決小客車租賃業者長期占用合法停車空間問題：95 年查核本市核准之運輸業停車場 24 家，其中 3 家違規使用，依法已撤銷大客車停車位 84 位、小客車停車位 431 位（該撤銷停車位之汽車運輸業者，已全數補足應備之停車位）。

## 八、交通裁罰

- (一)酒後駕車案件處理績效：本期民眾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酒後駕車遭舉發機關製發交通違規入案件數計 14,190 件，已到案處理 8,822 件，處理率 62.2%；尚待處理 5,368 件。
- (二)交通違規罰鍰專案催繳執行情形：本期繳款結案計 1,801 案、罰鍰收入 4,406 萬 3,900 元；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2,545 案、1 億 7,762 萬 8,929 元；95 年 200 名違規大戶催繳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98 案，執行率為 99%。

## 九、觀光管理

### (一)推動河濱休閒腳踏車運動

- 1、建置市縣腳踏車道串聯：95 年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爭取建設經費 3,700 萬元，辦理臺北橋及福和橋之右岸牽引道、捷運圓山站橋下越堤牽引道等 3 座橋樑腳踏車牽引道，另針對華中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進行護欄加高等工程，已於 95 年底及 96 年 1 月陸續完成，並辦理景美溪水源快速道路橋下游跨溪腳踏車橋委託規劃及初步設計工作。
- 2、推動腳踏車租借服務：本市共有大佳、觀山、美堤、華中、木柵、關渡、大稻埕及景福等 8 處河濱腳踏車租借站，目前委託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管理。另為提升租借服務品質，北市縣亦同步實施「甲地租車，乙地還車」之便民服務措施。

(二)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運量增長：本期總載客量為 37,109 人次，較去年同期 27,076 人次成長近 1.37 倍，為積極推廣藍色公路，積極協助業者引進大型觀光船舶，以提供更多元之服務。

(三)整頓圓山風景區步道系統：賡續進行圓山風景區步道整建、排水系統、階梯式、平臺式木棧道、扶手欄杆、駁坎、排水溝等設施，預定 96 年 4 月 3 日完工。

### (四)溫泉管理

- 1、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本市溫泉資源，完成行義路、北投溫泉區之劃設，並研訂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與執行策略，以作為本市溫泉區管理之依據，本案於 96 年 1 月提送交通部核定。
- 2、為響應中央觀光客倍增計畫政策，並改善溫泉區觀光遊憩區之景觀，辦理新北投、行義路及陽明山溫泉地區導覽牌與商家指引標誌整合規劃與設計，並於 95 年 10 月以試辦方式施作 2 面，將持續協調溫泉發展協會推廣設置。

(五)旅遊服務中心推廣：本期本市 7 處旅遊服務中心旅遊諮詢人數達 35,710 人次，較 94 年同期成長 65%，總服務人數（含摺頁索取、旅遊諮詢等）139,905 人次，並發放 857,000 份觀光文宣品，為本市重要觀光行銷通路。

## (六)旅館業管理

- 1、旅館從業人員經營管理講習：為因應 2008 觀光客倍增計畫及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旅遊政策，並配合觀光局補助計畫帶動老舊旅館業者更新經營體質，於 95 年 7 月 24 至 26 日舉辦「95 年度臺北市旅館講習」，參訓學員共計 220 人。
- 2、旅館督導考核全國唯一優等：賡續辦理本市合法及非法旅館業聯檢及輔導等工作，並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定 94 年度旅館業不定期督導考核工作全國唯一優等。

## 十、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 (一)駕訓業務：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本期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會話班」、「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會話進階班」、「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檢定」、「計程車駕駛人日語會話班」、「公車駕駛人行車安全專案講習」、「職業大貨車駕駛人專案講習」、「職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案講習」。
- (二)道安講習：辦理違規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71 班，計到訓 5,875 人（一般違規道安講習 15 班、590 人；酒後駕車道安講習 112 班、3,651 人；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道安講習 44 班、817 對、1,634 人）。
- (三)辦理「腳踏車安全騎乘推廣」：協助本市各國中、小辦理腳踏車安全騎乘各項學、術科課程推廣活動，以教導學童安全騎乘技巧，培育交通守法觀念，共辦理 63 場次、3,348 人次參加。
- (四)安全推廣：「學校交通安全推廣」共辦理 41 場次、17,067 人次參加；「機關、團體安全推廣」，協助公、私立機關團體辦理交通安全推廣課程講座，共辦理 10 場次、768 人參加；「機車安全騎乘推廣」，辦理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機車安全騎乘推廣活動課程 11 場次、8,350 人參加。
- (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計畫：舉辦「金輪獎頒獎表揚大會」，於 95 年 10 月 16 日表揚 139 名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20 名績優義交、13 名績優導護志工、教師及 5 所績優學校、4 所法人團體。
- (六)受理本市行車事故鑑定業務：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本期受理 430 件行車事故鑑定案，其中 250 件為司（軍）法機關囑託，在已判決 47 件中，除

1 件未參採外，其餘均參採該會鑑定意見，參採比例 98%。

## 十一、未來重要工作計畫

- (一)持續辦理「2007 年大臺北國際無車日」活動，為提升民眾對於都會區汽、機車過度使用問題之重視，及促進本市永續交通發展，透過活動辦理與行銷宣傳等做法，宣導無車日活動理念，藉以提升民眾對該議題之關注，思考過量機動車輛使用對環境衝擊，進而減少使用私人機動車輛，改以綠色運具、大眾運輸工具等代替，以減少空氣污染，創造優質環境。
- (二)配合辦理松山機場與周邊客運、捷運整合課題，將委託研究據以執行實質推動計畫，使松山機場成為快速轉運之「空、客、捷運轉運中心」。
- (三)賡續針對 96 年春節交通疏運計畫；臺北 2007 年貨觀光大街、陽明山花季、臺北端午文化節等活動交通管制；清明掃墓期間交通管制及疏運措施及貓空纜車營運初期相關交通管制計畫執行辦理。
- (四)為提升公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持續督導公車業者車輛汰舊換新及興建公車候車亭，賡續辦理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並持續辦理公車路線查詢系統第 2、3 期計畫，提供民眾最新大眾運輸資訊。
- (五)推動多元水上交通工具，開闢大河之戀皇后號「單點進出遊河」航線；新闢大佳至美堤碼頭航線，執行藍色公路緊急救難演習計畫。
- (六)建構觀光產業訓練重鎮，培育亞洲觀光專業人才，引進國際認證機構辦理觀光專業人才教育訓練及認證。積極參加亞洲旅展；拓展國際會議市場，創造具吸引力之觀光焦點。
- (七)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針對 95 年發生事故的車種及行為加強宣導。96 年重點項目將著重「腳踏車行路交通計畫」、「酒後不開車」、「機車教育訓練」、「不飆車宣導」、「長隧道行車安全宣導計畫」。
- (八)持續辦理 LED 號誌更新、有聲號誌、易肇事地點及道路安全設施改善等工程，建構行人與腳踏車共道路網。
- (九)持續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工作，添購肇事現場勘察使用所需之儀器（如高倍放大鏡、雷射測距儀等），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專業新知，以提升本市區內行車事故鑑定之服務品質及更新全球資訊網。

# 捌、社 政

## 一、輔導成立人民團體、建構完整輔導機制

- (一)本期申請籌組人民團體案件 75 件、合作社 3 件，輔導立案的各類人民團體計 49 個；另於 8 月 30 日、10 月 5 日及 26 日辦理 3 梯次社會團體會務研習，參與人數約 180 人，鼓勵團體加強社會參與及辦理社會服務活動。
- (二)依「市長與工商企業界有約」與業者的承諾，已於 95 年 12 月將臺北市版「商業團體法」修正草案函請內政部酌參，以作為修法之參考，並協請立法委員依政黨協商方式提案修法。
- (三)為提升團體服務品質，強化其服務功能，辦理委託會計師稽查合作社財務，95 年 10、11 月完成稽查 43 個合作社。

## 二、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福利聯合國

秉持「資源整合」及「全民參與」的理念，社會局扮演資源連結者角色，期待發展一個永續性的福利服務網絡平臺，連結企業界、學術界、非營利組織及志願服務團體力量，提供全面性社會服務。本期新結盟 42 個單位，執行方案 225 個，結合資源包括人力、物力及財力，合計 6,555,430 元。

## 三、協助低收入戶第 2 代累積人力資本，積極脫貧

- (一)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積極協助本市低收入戶第 2 代青年學子脫離貧窮，累積個人人力資本，結合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贊助辦理「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鼓勵有心向學之低收入戶第 2 代子女，藉由工讀所得定期儲蓄，運用於教育及就業準備用途上，於「助人自助」的精神下，協助快速有效累積資產並進行自我教育投資。截至 95 年 12 月累計 70 位低收入戶第 2 代青年學子參加，已非低收入戶者共計 43 名，脫貧率為 61.43%。
- (二)大手牽小手方案：社會局結合忠義國小、民政系統開辦「大手牽小手脫貧方案」，讓弱勢家庭中的孩子可以在低收入戶第 2 代大學生看顧的安全環境中成長，並且增加生活知能與課業學習機會。截至 95 年 12 月止，計提供 171 人次服務。

(三)擁抱髮藝方案：提供經濟弱勢家庭的青少年 1 年半免費專業美髮設計訓練，並結合美髮業頂尖髮廊群，為這群孩子尋找專業的工作機會。截至 95 年 12 月共轉介 25 名經濟弱勢、環境弱勢家庭的青少年學習一技之長，其中持續及穩定參加者計 12 名。

#### 四、推動平宅社區環境改造

(一)本期平宅改造計畫以基本公共設施改善、社區美化及建構優質服務場所等方向進行，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營造親和活潑的意象。

(二)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引進志工團體，使服務更為多元完善。

(三)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沙龍」方案，依社區居民特性、需求及興趣規劃多元的系列性輔導課程及班隊，建立參與者正確觀念，激發潛能，增加自信心及社會適應力，朝脫貧目標邁進。95 年辦理 28 個班隊／活動，5 千餘人受益。

(四)辦理平宅低功能家庭輔導委外方案：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於 95 年 5 月 1 日正式進駐安康平宅，提供低親職家庭更深入密集輔導，總計服務 120 個案家。

#### 五、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一)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本期新增通報 1,190 人（自 86 年累計通報服務 25,281 人），提供諮詢服務 2,350 人次、辦理親職活動 27 場、723 人次，專業諮詢 34 場、73 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早療資源中心服務：提供托兒所專業支援、專業諮詢服務、家庭服務及社區教育宣導，本期服務 403 人、4,153 人次，諮詢服務 109 人次，並舉行早療資源中心聯繫會報 6 場及社區資源中心（中山、大同區）委託評選會議。

3、委託發展遲緩兒童早療個管服務：95 年 7 月 1 日起轉型為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4、辦理早療志工方案：本期辦理早療志工在職及進階訓練（含初階及進階）1 場、13 人參與，志工服務計 474 人次。

(二)建構成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 1、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本期服務 113 人、706 人次、1,788 小時。
  - 2、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評估：本期評估 128 人次。
  - 3、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本期服務 3,766 人、3,993 人次、補助 2,481,566 元。
  - 4、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本期服務 393 人、7,023 人次。
  - 5、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本期服務 514 人、7,252 人次、35,778.5 小時。
- (三)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籌設與管理：定期督導管理並訪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積極規劃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西湖發展中心興建工程、金龍發展中心開辦及三興團體家庭、南港重殘養護中心委託辦理事宜。本市開辦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數量為全國之冠，至 95 年 12 月止，已籌設 19 所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之服務。

## 六、查訪本市委託安置路倒失依個案機構

本市委託收容安置路倒個案機構（含老人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托育機構等）共 59 家，本期配合內政部及本府衛生局評鑑，針對 7 家需進行複評機構加強查訪；另為有效控管本市路倒個案，以集中管理原則為目標，並持續不定期對收托機構進行查核，以確保機構提供妥適照顧、教養服務品質。

## 七、建構整合、普及、多元、跨專業之老人服務

- (一)廣設老人活動據點：至 95 年 12 月底止，社會局補助老人活動據點已達 23 處，提升長者社會參與機會。
- (二)辦理獨居、失能長者社區互助與支持性方案：透過補助方式強化老人社區照顧資源及網絡建構，落實「在地老化」政策。本期補助 2 個單位、2 個方案。
- (三)持續推廣長青志工：運用長青志工協助社會局老人服務中心提供獨居長者問安、櫃檯諮詢、活動協助、保健服務等。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 373 名志工投入，累計服務 117,469 人次；另結合銀髮貴人 58 位至本市 47 個單位提供薪傳服務，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開設 84 班，累計服務 35,044 人次。
- (四)社區照顧多元化
- 1、93 年起建立失能評估機制，透過評估過程，倡導資源合理配置及引導優

先考量社區式照顧，本期評估 1,680 人。

- 2、規劃多項社區式照顧服務措施，其中以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社區型養護機構為主。本期居家服務計 11 個單位、服務 1,892 人，日間照顧計 7 家機構、服務 148 人，養護暨長照機構 180 家、安置 5,495 人。
- 3、老人安養護長照機構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 180 家，提供安養長者 1,877 人、養護長者 5,257 人、長照長者 307 人。為提升服務品質，除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不定期查訪外，自 89 年起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建立公開之評鑑機制及具體考評指標，另透過各種獎勵措施，鼓勵機構提供長者多元且專業化之照顧服務，12 月底計核銷獎助 33 家辦理是項服務。

## 八、成立長期照顧專線

為使本市生活無法自理民眾獲得長期照顧資源，社會局於 94 年 2 月成立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專線，提供本市長期照顧資源諮詢及轉介工作，本期提供諮詢 79 人次。

## 九、完成公托轉型方案

95 年度完成士林及古亭托兒所轉型公設民營托兒所事宜，大同托兒所已完成委辦，96 年 3 月開始收托服務；雙園托兒所及松山托兒所因場地不符相關使用規定，已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老人日照機構及檔案室使用。

## 十、落實社區保母系統

擴大建立社區保母小組，加強與民間專業團體合作，95 年補助 6 個民間團體，組成 124 小組，計 1,229 位保母加入，收托 1,869 位兒童，有效建立保母與家庭溝通管道，保障兒童托育品質。

## 十一、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一)為積極落實托兒機構評鑑及輔導服務，全面提升服務品質，94 年度起實施評鑑先期輔導，縮短各托育機構評鑑時間，至少每 3 年評鑑 1 次，95 年評鑑優等 4 家、甲等 31 家、乙等 63 家、丙等 53 家及丁等 19 家共 170 所托兒所。

(二)以公立及公設民營托兒所為基礎，配合托育服務網活動方案，辦理新移民家庭兒童服務方案 906 場次、5,915 人受益；弱勢家庭關懷及親子活動 7 場次、2,000 人次受益，以增進家庭親職功能，提升親子關係及家庭生活品質。

## 十二、積極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實施，率各縣市政府之先於 95 年 1 月 26 日成立「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95 年共召開 5 次大會，辦理 14 場宣導及訓練課程，並建置資源網頁，定期維護更新，亦編印 15,000 份宣導單、5,000 份宣導手冊及 50,000 份海報，供民眾與機關雇主使用，另提供 659 通電話諮詢服務。

## 十三、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95 年度補助 25 個方案、1,564,775 元。

## 十四、維護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

- (一)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每月補助危機家庭兒少每人 3,000 至 4,500 元以協助家庭短期紓困，本期補助兒童 269 人及少年 144 人、5,104,732 元。
- (二)辦理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費用補助，本期新接受委託安置 169 人，補助 1,112,339 元。
- (三)辦理少年獨立生活方案，針對無法返家且無適當機構予以安置之少年，提供獨立生活所需之經濟、就學或就業等輔導，本期補助 16 人、579,530 元。

## 十五、建構兒少保護網絡

- (一)本市共有 17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含 4 家公設民營）、134 家寄養家庭提供安置照顧服務，本期共安置 204 名兒童及少年。
- (二)辦理寄養家庭服務方案，透過招募、審核機制，結合適當家庭擔任寄養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式照顧，並提供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其照顧品質，本期共招募 14 家成為本市合格儲備寄養家庭，並辦理原有寄養家庭職前訓練 12 小時，共 83 人參加，在職訓練 13 小時，共 357 人參加。

(三)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針對兒少之父母或實際照顧者未提供適當養育與照顧等情形，處以強制性親職教育，本期計處分 9 人、完成 9 人、116 小時親職教育輔導。

(四)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維護兒少權益，提供兒童及少年 24 小時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本期計陪同 55 名少年。

## 十六、倡導兒少全人發展

辦理兒童及少年全人發展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各項支持性與發展性方案，以有效結合民間資源與創意，計審核申請 67 案，核銷 64 案，補助 5,412,685 元，提供 150 場次活動，服務 12 萬人次，媒體宣導達 100 萬人次以上。

## 十七、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

(一)為落實社區人照顧社區人之「社區互助」精神，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並定期進行長者健康評估，提供問安關懷訪視、陪伴就醫等服務，協助弱勢族群參訓考取相關職業能力證照，儲備就業能力，95 年計輔導 17 個協會提供送（共）餐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陶藝技能培訓，服務 520 人、123,308 人次；另透過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之精神，鼓勵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初級預防照護服務，就近照顧社區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及健康促進活動，活絡社區互助網絡。95 年計輔導 24 個社區發展協會設置據點。

(二)推動服務功能整合，建構社區服務網絡：為推動家庭危機預防與延緩家庭問題惡化，社會局自 95 年起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運用社區資源以建立支持網絡與服務輸送系統，已於 7 月完成委外並對外提供服務，截至 95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477 個家庭。

## 十八、推動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

結合社區志工，長期關懷社區中的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本期共結合 99 位社福中心志工，關懷 231 個家庭。

## 十九、建置社會福利高風險家戶資料庫

為預防及紓緩本市家庭危機案件，對有需求的家庭提供關懷與協助，防止狀況惡化成爲危機個案，建置「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高風險家戶系統」，透過資料整合及動態交叉分析，篩檢標定本市社福人口中具潛在危機的家戶，提供相關資訊予相關單位提供關懷、協助或救援，並供決策分析與資源調節之參考。另持續開發「社會福利整合資料庫」，整合各項補助、個案、機構及其他福利資源，使資料加值且多元化，增強研究分析效能，提升社會福利分析資料的確度、廣度、深度與時效。

## 二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 (一)執行司法系統被害人服務工作：社會局於 91 年起率先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提供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個案服務與社區宣導，本期計提供服務 4,300 人次。
- (二)擴大辦理預防宣導工作：本期辦理 61 場次網絡及社區宣導、5 場次媒體宣導、15 場次防治中心參訪、7 場次防暴短劇演出等共 88 場次宣導活動。

## 二十一、殯葬改革

- (一)為節約市民喪葬費用改善殯葬禮儀，本期辦理 31 場次市民聯合奠祭，計服務 374 位亡者；另為推動「佛化聯合奠祭」，結合臺北市佛教蓮宗學會辦理佛化聯合奠祭 4 場次，目前並持續辦理中。
- (二)火化爐汰換工程（4 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2 套）施工中，並拆除現行火化場前遮雨棚，新建家屬休息室，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三)第一、二殯儀館設施整修及防漏工程業於 95 年底完工，有效提升民眾治喪服務品質。

## 二十二、未來工作計畫

- (一)強化服務人民團體，加強連結及訓練。
- (二)福利資源平臺的建置及公益勸募規範宣導。
- (三)持續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及配合中央推展大溫暖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 (四)辦理社會救助年度總清查及後續輔導。
- (五)社會救助審查合理化。
- (六)結合勞工局辦理以工代賑臨時工輔導就業轉銜方案。
- (七)持續推動平宅改造方案。
- (八)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及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 (九)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產品及服務，並彙整本府各機關採購需求，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提供更具產值及市場導向之物品或服務，以達自力更生之目的。
- (十)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鼓勵更多民間單位參與。
- (十一)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 (十二)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外語諮詢。
- (十三)落實兒少及婦女保護服務工作。
- (十四)強化遊民服務網絡，防止遊民數量增加，減少遊民不良特質及降低社會影響，協助遊民重返主流社會。
- (十五)公私協力塑造關懷互助的市民志工網絡。
- (十六)協助危機家庭因應困境。
- (十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效能，發展多元化專業服務模式。
- (十八)促進民間參與廣慈開發，攜手共創社福新紀元。
- (十九)積極辦理殯儀館設施改善、部分公墓區遷移及創造永續的安葬措施。

## 玖、勞工行政

### 一、傾聽勞工聲音，辦理「市長與工會幹部有約」

95年8月18日於捷運公司北投機廠召開「市長與工會幹部有約」，對基層工會所反應意見作成決議，並交由各該權責單位研究辦理執行。

### 二、加強處理勞工勞健保補助款爭議

本府與中央健康保險局間就88年下半年至91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爭議行政訴訟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94年9月30日判決本府勝訴，惟健保局不服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另本府與勞工保險局就81年至92年1月之勞保補助款爭議案，最高行政法院95年11月15日判決本府敗訴，針對此與健保補助款截然兩極之判決，本府亦已於95年12月20日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兩再審案最高行政法院均尚在審理中。

### 三、有「備」無患，退休有保障

督促輔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95年12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家數共計25,166家，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檢查計1,334場次，罰鍰處分計200件；同時結合本府1999市政服務專線，依照題庫作概略性答覆，並建置5支1999後線電話支援系統，以釋市民疑惑，提供最便捷服務。

### 四、設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照顧弱勢勞工

全國首創「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貴會審議通過，並於90年度編列3億元做為基金，以專戶存儲且基金循環運用；另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保障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致生活陷於困難，協助其爭取應有權益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以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該補助已於90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至95年12月份止共召開35次審核會議，計受理423件申請案，通過核予補助件數284件，補助人數1,201人，補助2,272萬5,182元。

## 五、妥處勞資爭議、和諧勞資關係

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共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案件計1,356件，其中達成協議910件(含調解成立者22件)，占67%；未達成協議446件(含調解不成立者29件)，占33%，並視個案情形分採行政命令、執行監督檢查、行政處分、移送偵辦等措施，期使勞資爭議案件得以公平、公正解決。

## 六、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力量，協助處理勞工問題

- (一)特邀臺北市律師公會專業律師，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義務協助本市雇主與勞工免費諮詢法律，提供最佳之專業服務，本期計受理法律諮詢案件計518件。
- (二)設立服務櫃檯，結合各界熱心專業人士，提供勞工法令、勞工權益、勞工申訴、勞資問題等各種諮詢服務。本期共提供電話、親自諮詢服務約9,887件。
- (三)加強外勞輔導管理，保障基本權益

- 1、設置外籍勞工諮詢中心與諮詢專線，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本期計受理諮詢6,772件。本市外勞諮詢服務多年來均獲得中央政府評鑑為第1名。
- 2、查察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等違法情事，本期計查察藍領外勞4,399件、白領外國專業人員計622件。
- 3、訂定非法外籍教師專案查察計畫，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及警察局聯合抽訪幼托機構及補習班，本期計訪查補習班60家、幼托機構30家。
- 4、推動城市國際文化活動：與衛生局及慈濟基金會合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及舉辦「外勞詩文比賽」、「泰國文化節」、「越南文化節」、「菲律賓文化節」、「印尼文化節」、「外勞組隊參加臺北國際龍舟賽」、「外勞冬至搓湯圓活動」、「優秀外勞及優秀雇主選拔」、「外勞學中文」、「外勞學臺灣家常菜」等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族群融合。

## 七、建構友善工作環境，共創職場兩性平權

- (一)兩性工作平等評議：成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本期受理15件，其中申訴者因和解、提起訴訟等原因，自行撤銷3件，進入評議有5件。經本府召開3次會議，其中以前年度4件、本期5件，評議成立3件、不成立2件、本期

待審 10 件。評議案件以「懷孕歧視」最多，「職場性騷擾」次之。此一現象反映勞工婦女被歧視仍存在於工作場所，值得社會關注。

(二)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針對求職者或受僱者因雇主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由本府提供法律扶助。

## 八、落實「法律保障，人道待遇」政策

多元化宣導活動，關注外勞身心需求，設立「外勞諮詢中心」並於台北電台 FM93.1 頻道製播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及菲律賓語「HELLO TAIPEI」廣播節目，為全國唯一首創政府製播之外勞服務節目。89 年首創發行雙語「外勞 E 通訊」，以避免勞資糾紛，增進勞雇關係和諧。

## 九、創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強化工作技能

(一)落實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截至 95 年 12 月本府義務進用原住民機關暨市議會計 40 個單位，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52 人（含 貴會 2 人），已進用人數為 420 人，進用比率為 166.67%。

(二)為提升特定對象之工作技能，95 年度規劃美容美髮等職類訓練 17 班次，委由民間訓練單位辦理，結訓人數達 467 人。

(三)創造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9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 23 個計畫案，核定 62,069,878 元，創造 297 個就業機會。截至 95 年底止，已有 13 個計畫執行完畢。

2、9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截至 95 年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 26 案，核定 80,830,231 元，創造 457 個就業機會，目前已陸續由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推介失業勞工至各用人單位。

## 十、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企業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落實「定額進用」，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 95 年 11 月份應進用人數 11,208 人，實際進用數 17,436 人，超額進用率達 155.57%，累計總體收繳率 99.44%，成效斐然。

- (二)企業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促進及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額進用之企業予以獎勵，95 年度獎勵機構共計 1,311 家、核發 272,123,280 元、受益身心障礙者 5,326 人。
-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創業初期負擔，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95 年度共協助 299 人創業，補助 39,054,886 元。
- (四)方案補助：公告 95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補助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受理申請。95 年度共計補助 86 案，核定補助總經費 126,234,977 元，直接受益人數為 1,344 人。
- (五)庇護性就業服務管理：本府勞工局所屬公有場地設置之 12 處「庇護職場」，每年雇用身心障礙者之職缺達 225 個，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除例行之履約檢核外，已建置績效評量機制進行成效檢核，以確保服務品質。
- (六)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為加強身心障礙者求職近便性，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區化就業服務，95、96 年度共計委託 27 家社會福利機構、85 名就業服務員，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之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本期提供服務個案數為 1,551 人，開案 600 人；其中媒合 926 人次，推介就業 460 人次。
- (七)委託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95 年度起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4 家機構共同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期共計服務 266 人次。
- (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95 年起則針對所有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實施「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依個案所需連結社政或衛政資源。本期本府勞工局與各委辦機構共同開發 90 筆工作機會，並將前述工作機會定期於每週分享予各委辦機構。

## 十一、強化營造業施工安衛水準，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為督促營造業強化安衛水準，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落實風險管理及監督檢查人力之有效應用，將本市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實績實施分級管理及檢查，區分成高風險及一般風險二級，高風險勞工工地安全衛生績效較差，集中人力，增加檢

查頻率，並每半月視各工地之安全衛生績效重新調整列管等級，以提升檢查效能。為降低職業災害，成立「臺北市職場減災工作推動委員會」，建立跨局處防災運作體系，共同努力降災。

## 十二、加強就業媒合機制，擴大輔導措施

(一)提升媒合效能：按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推介適合的工作機會。本期服務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別	95 年 7 月 至 12 月
求職人數新登記 (1)	32,274
求才人數新登記 (2)	30,390
開立介紹卡人次	61,856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	13,496
求才僱用人數 (4)	10,757
求職就業率 (%) (3/1)	41.82%
求才利用率 (%) (4/2)	35.4%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參加人次	2,599

(二)加強雇主服務

1、積極開發工作機會：95 年起以「人力集中調度，加強服務內涵」方式強化雇主服務，本期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 目 別	95 年 7 月 至 12 月
開發工作機會 (個)	17,231
訪視企業雇主 (家)	200

2、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參考本市產業與就業趨勢設定活動主題，舉辦徵才活動，提供參加廠商設置攤位及求職民眾工作機會，辦理即時媒合。本期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 目	辦 理 次 場	參 加 廠 商	面 試 次 人	提 供 工 作 機 會 數	媒 合 數
現 場 徵 才	51	235	3,378	8,554	2,452

(三)辦理就業甄選：辦理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作業，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試辦 6 個月，並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項 目 別	9 5 年 7 月 至 1 2 月
委託甄選場次	4
報名人數	876
錄取人數（正取/備取）	292 人(正取 117 人／備取 169 人／儲備 6 人)

### 十三、拓展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即時滿足市民需求

(一)開闢「空中就業服務站」，提供失業民眾多元的就業服務管道：透過電臺廣播媒體「call in」節目互動的特性，為失業勞工開拓另一條再就業的服務管道。本期 call in 電話通數計 138 通，節目製播集數 157 集。

(二)提供個別化的網路服務：以不同使用者的資訊需求，建置機關網（業務介紹及資訊瀏覽）及 OKWORK 服務網（求職求才專門網站）。本期服務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別	95 年 7 月 至 12 月
機關網站瀏覽總人次	309,538
OKWORK 服務網瀏覽總人次	274,773
新增求職人數	2,311
求職有效人數	942
累計求職人數	183,224
新增求才筆數	2,530
求才有效筆數	1,005
累計求才筆數	29,385

(三)成立互動式電話服務中心：成立單一窗口的電話服務中心，協助推展各項業務消息、活動訊息等，有效提升服務品質。本期服務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別	95 年 7 月 至 12 月
來電服務量	23,649
去電服務量	21,295
受理求才登記家數	447
受理求職登記人數	987
受理求才登記職缺數	3,986
受理求才登記人數	106

(四)發行「就業快訊」，即時提供就業資訊：主動蒐集求才廠商職缺、業務動態等資料彙編印製每週「就業快訊」總份數 6,264 份。

#### 十四、嚴格執行國內招募外勞程序，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一)凡本市重大工程及重大投資廠商申請外勞辦理國內招募時，採行「五管齊下」作為（雇主自辦招募、政府公辦招募、工地現場實測、推動見證制度、追蹤訪視稽查），強勢維護程序正義，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本期服務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別	95 年 7 月 至 12 月
重大工程投資及一般廠商家數	14 家
求才人數	705 人
求職人數	463 人
推介就業人數	231 人

(二)雇主申請外籍監護工或幫傭前，需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本勞願擔任該項工作，始同意發給求才證明，本期計核發求才證明 358 件。

#### 十五、賡續推動職業訓練

辦理日間訓練 36 班次訓練人數 868 人，夜間訓練 27 班次，訓練人數 737 人，

接受企業委託辦理職業訓練計 23 班次，訓練人數 599 人；另配合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辦理新移民專班如「西式簡餐」、「午茶點心」、「美容美體」、「美髮實務」及「新移民口譯員」等 5 班，新移民參訓人數計有 69 人。委外訓練計辦理 26 班次，訓練人數 718 人；產（學）訓合作訓練計有 5 班次，訓練人數 110 人；辦理各局處市民訓練計有 3 班次，訓練人數 67 人。

## 十六、學員輔導業務

### (一)95 年度辦理特定對象職訓生活津貼補助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及 年 度 別	9 5 年 度
失業勞工	438
身心障礙	78
中高齡	265
原住民	15
生活扶助戶	18
負擔家計婦女	15
更生人	14
總計	843

### (二)95 年度日間養成訓練受訓學員身分統計表

身 分 別 及 年 度 別	9 5 年 度	百 分 比
失業勞工	438	308%
中高齡	265	18%
身心障礙	78	5%
生活扶助戶	18	1%
負擔家計婦女	15	1%
原住民	15	1%
一般	637	44%
合計	1,466	100%

(三)95 年度日間養成訓練結訓學員就業統計表

結 訓 追 蹤 及 年 度 別	9 5 年 度	百 分 比
就業	338	50.6%
升學	24	3.6%
服役	2	0.3%
繼續受訓	14	2.1%
其他	14	2.1%
未就業人數	276	41.3%
結訓人數	668	100%
就業率	55%	

說明：1、就業率=就業人數/【結訓人數—（升學+服役+繼續受訓+其他）】。

2、此公式為職訓局公告全國共同使用。

## 十七、技能檢定業務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全年分 3 梯次報名，共有 185 項職類。

(一)95 年度臺北市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人數統計表如下：

年 度 及 人 數	9 5 年 度
學科報名人數	25,003
學科實測人數	22,613
學科及格人數及及格率	17,577/77.7%
術科報名人數	29,720
術科實測人數	25,997
術科及格人數及及格率	6,127／術科尚在辦理中

(二)接受技能檢定術科委託辦理測試：計辦理 32 職類之術科測試，應檢人數共計 5,290 人。

(三)辦理學員丙級專案檢定：辦理 5 梯次受訓學員丙級專案檢定，已完成 4 梯次，計有 998 人應檢，實檢人數 632 人，合格人數 583 人，平均合格率為 88%。

## 十八、勞工教育

95 年度補助事業單位、工會為其員工會員辦理「勞動法令」、「重大勞政議題研討」、「口述歷史研習」、「勞動文史蒐集」、「勞動權益相關議題」及「勞工安全衛生」等勞工教育課程，總計 100 家提出申請，核准補助 92 家及補助 3,445,844 元，核銷金額計 3,201,556 元。有關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全年辦理 3 期，於 95 年 6 月下旬及 9 月中旬分別開課 2 期、19 班，受益人數 1,566 人；另辦理「勞資和諧爭議歸零」課程 2 次，計 105 家事業單位代表參訓、8 梯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507 人受益。此外，全年共規劃 6 場次「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及 5 場次「2006 年全球化、在地化、支離化勞動新知系列講座」，計 473 人參加。

## 十九、勞動文化

秉持關懷在地勞動者的服務理念，以「勞工」的角度出發，透過文字表達勞工的心事以及對老闆的心聲為徵文主題，特別辦理「傾聽勞工的心聲—老闆，我有話要說」徵文活動，另為豐富「承德勞動文化園區—勞工公園」勞動文化精神和主題，透過藝術家巧思創作，於園區設置饒富勞動意象之公共藝術品，彰顯勞工公園之立園精神。

# 拾、警政與消防

## 一、治安維護

### (一)防制暴力犯罪

- 1、本市暴力犯罪以搶奪、強盜案件占多數，警察局為有效防制，除將金融機構及超商列為重點加強維護外，並審視易發生搶案時段、地段、犯罪模式，劃設小區域防搶區塊，加強機動性路檢盤查勤務，派遣專責人員巡守、埋伏勤務，一旦接獲報案即迅速通報巡邏警力查緝，以有效遏止強盜、搶奪案件發生。
- 2、加強對轄內曾犯強盜、搶奪、施用毒品等有治安顧慮或犯罪傾向者之查察與監控，防止再犯，並建立犯罪模式檔案，據以追蹤、蒐證及鎖定目標，提升破案率。
- 3、本期暴力犯罪偵防績效（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及重傷害）
  - (1)發生數：本期計發生 415 件，較 94 年同期 409 件，增加 6 件。
  - (2)破獲數：本期計破獲 296 件，破獲率 71.33%，較 94 年同期 326 件，減少 30 件。
- 4、本期全國主要臺北市、縣、桃園縣、臺中市、高雄市 5 市縣，每 10 萬人口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比較，本市發生 15.8 件為各主要縣市中最低。

### (二)防制竊盜犯罪

- 1、結合「加強預防、檢肅竊盜評核專案」及「順風專案」，積極預防、檢肅竊盜，針對易銷贓場所，規劃查贓勤務，以杜絕銷贓管道。
- 2、本期竊盜犯罪偵查績效（含重大、汽車、普通及機車竊盜）
  - (1)發生數：本期計發生 11,653 件，較 94 年同期 13,667 件，減少 2,014 件。
  - (2)破獲數：本期計破獲 9,449 件，破獲率 81.09%，較 94 年同期減少 1,741 件，破獲率減少 0.79 個百分點。
- 3、本期全國主要臺北市、縣、桃園縣、臺中市、高雄市 5 市縣，每 10 萬人口竊盜犯罪案件發生數比較，本市發生 443.2 件為各主要縣市中最低。

(三)檢肅非法組織幫派流氓：持續執行「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澈底落實掃黑除暴工作。檢肅治平專案 19 名（較 94 年同期減少 1 名）、迅雷作業 43 名（較 94 年同期增加 16 名）、檢肅流氓到案 48 名（較 94 年同期增加 3 名）、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45 名（較 94 年同期增加 8 名）。

#### (四)檢肅非法槍彈

- 1、建卡列管，嚴管嚴查，並循「以人追槍」、「以槍追人」、「以槍追彈」、「以彈追槍」等方式查緝，檢肅非法槍彈，消弭槍擊案件。
- 2、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並以「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等 3 方面加強執行，撤查走私路線、管道及貨源聯絡方式，以斷絕其源頭。
- 3、本期查獲制式長槍 20 枝（較 94 年同期增加 18 枝）、制式短槍 50 枝（較 94 年同期增加 36 枝）、土造槍枝 137 枝（較 94 年同期減少 9 枝）、其他槍枝 10 枝（較 94 年同期增加 9 枝）、各類彈藥 1,183 顆（較 94 年同期增加 54 顆）。

#### (五)檢肅毒品

- 1、不定期實施同步查緝毒品工作，尤以飲酒店、舞廳、視聽歌唱業等易滋生毒品案件之場所為重點查察目標，共同掃蕩毒品。
- 2、查訪本轄應受尿液採驗人，有無施用毒品情形，俾有效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
- 3、本期查獲 2,440 件（較 94 年同期減少 169 件）、人犯 2,665 人（較 94 年同期減少 166 人）、毒品重量 36.36 公斤（較 94 年同期減少 13.95 公斤）。

#### (六)查處新興科技犯罪

- 1、成立「反詐欺專責組」，提供民眾更佳諮詢服務及保障。
- 2、統合運用「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整合各種詐騙人頭資訊，迅速有效打擊金融詐欺犯罪。
- 3、持續執行「匯款 1 塊錢，毀 1 個詐騙人頭帳戶」方案，主動反制，根絕詐欺犯罪源頭，本期共受理 168 件、提列警示帳戶 179 個。
- 4、本期執行成果

- (1)發生數：本期計發生 3,364 件，較 94 年同期減少 132 件。
- (2)破獲數：本期計破獲 1,831 件，較 94 年同期減少 156 件。
- (3)破獲率：本期破獲率 54.43%，較 94 年同期減少 2.41 個百分點。

#### (七)取締職業性賭博及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 1、取締職業性賭博：利用每次預防犯罪宣導場合，加強賭害宣導，鼓勵民眾檢舉，有效掌握賭場動態即時取締。本期共破獲賭博案件 77 件、賭客 815 人，較 94 年同期增加 52 件、賭客 308 人。
- 2、查緝電腦網路犯罪：持續執行淨網工作，減少網路犯罪者生存空間。本期查獲犯罪案件計 1,420 件，較 94 年同期增加 387 件。96 年修訂「偵辦電腦網路犯罪案件評比執行要點」，針對網路重大、特殊及嚴重危害社會、民眾觀感等之電腦網路案件，列為查緝重點，提升偵辦影響民生及社會安全案件成效，以維護民眾使用網際網路之安全。

(八)查捕各類逃犯：本期計查捕重要逃犯 24 人，次要逃犯 291 人，一般逃犯 2,804 人，清理逃犯 419 人，總計 3,538 人。

#### (九)掃蕩色情及取締賭博性電玩

- 1、執行掃黃工作，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1,418 件、1,609 人。
- 2、查獲色情書刊 4,913 本、光碟片 31,774 片，依妨害風化案件移送法辦 241 件、241 人。
- 3、取締涉有色情廣告物：平面廣告計查處 1,470 則，移送法辦 728 件、728 人；受委託刊登廣告之媒體業者，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主管機關處理計 9 件；另清查張貼、夾附之涉有色情小廣告單計 86,948 張、232 電話門號，函送本府環保局依法處理斷話，循廣告單查獲不法事證移送法辦計 42 件、53 人。
- 4、查獲賭博性電玩 22 件、40 人、94 檯。
- 5、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本期計核定執行斷水斷電 2 家、列管察看 80 家。

## 二、推動守望相助組織

### (一)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1、輔導鄰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有效運用民力，共同推動防竊工作。
  - 2、累計輔導成立巡守隊 3,103 隊，巡守員 26,160 人。
  - 3、本期累計提供線索偵破刑事案件 24 件、協助查獲通緝犯 2 件、協助查獲竊盜案 19 件、協助查獲色情案 13 件、協助查獲違反「社會秩序法」6 件。
- (二)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本期累計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 10,506 戶，輔導裝設警民連線系統 4,436 戶，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22,191 處。另於偏僻巷弄、防火巷等暗處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累計裝設 12,033 處。

### 三、執行「治安風水師」住宅防竊檢測服務

治安風水師方案為防制住宅竊盜案件發生首創的預防犯罪政策；迄至 95 年底已完成 115,964 戶住宅防竊檢測工作，依內部政警政署公布的犯罪審定數，本市住宅竊盜案 95 年計發生 2,894 件，為歷年來最低。

### 四、保護婦幼安全工作

- (一)強化受暴婦女保護工作，建構受暴婦女保護與通報網絡，規範標準作業流程，落實保護令執行時效管制機制。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072 件，較 94 年同期減少 21 件；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218 件，執行 725 件。
- (二)處理性侵害案件，嚴格保密被害人身分資訊，由女警陪同驗傷審慎採證、製作筆錄，本期計處理 135 件，較 94 年同期 135 件無增減。

### 五、賡續少年保護措施

- (一)為落實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工作，對深夜在外遊蕩少年，採取柔性勸導返家，對業者深夜容留少年在內消費，採從嚴從重處分，並加強其對相關法令的認知，建立保護少年的責任感。
- (二)執行成果：落實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工作，本期執行 1,383 次，臨檢場所 10,416 家次，深夜勸導登記少年 3,188 人，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 36 件、36 人，移送簡易法庭或建設局裁處業者 2 件 2 人，查獲無照或違

規營業移辦業者 481 件、481 人。另落實校園訪問工作，發現偏差行為少年，除予勸導外，並交由各少輔組輔導，本期計訪問 1,648 次。

## 六、端正警察風紀與落實勤務督導

(一)警察風紀：本期發生員警違法案件計 8 件、10 人，較 94 年同期增加 2 人。

另本期發生員警違紀案件計 19 件、22 人，較 94 年同期增加 10 件 10 人。

(二)勤務督察

- 1、嚴密督導作為：落實執行勤務督察，於本期規劃編排一般勤務督導及專案勤務督導計 67,930 人次，且各項勤務均依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分層負責確實督導。
- 2、定期檢討缺失：督勤發現勤務缺失，除按週（月）提報檢討改進外，再彙整各單位缺點比較分析，並於擴大督察會報提報，且派員追蹤複查。
- 3、勵行獎懲：每半年辦理勤務查測評比 1 次，對於績優（劣）單位均分別予以表揚及規劃專案督導，本期各單位員警因服勤績效優良獎勵者 7,008 人次，違反勤務紀律受懲處者 1,455 人次。

## 七、落實刑事鑑識科學辦案能力

本期刑事鑑識中心支援各單位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計 49 件，其中因勘察採證而獲知嫌犯、釐清案情及證明犯行者 13 件、毒品鑑驗 547 件。本期刑事鑑識中心辦理各警察分局區域鑑識績效評比，因鑑識採證而破案者 124 件；另擴大偵破者 96 件。

## 八、嚴正交通執法與促進交通順暢

(一)強化交通疏導：有效維持市區交通順暢，定期邀集各分局、交通分隊及義交大隊檢討，調整交通疏導勤務崗位，計規劃 849 處崗位，動員員警 521 人次、義交 562 人次，相較於檢討前，崗位增加 43 處、員警增加 2 人次、義交增派 61 人次。另針對捷運施工沿線及易壅塞路段，檢討交通疏導崗位，增派警、民力加強疏導及取締違停，藉以發揮交通疏導效能，並將以往易因違規停車造成交通壅塞路段，機動實施巡查，以有效杜絕違規停車。

- (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為強化執法強度，95年每月除規劃「交通分隊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2次、與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共同規劃「都會區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2次，並配合警政署規劃「署辦全國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4次，合計每月執行擴大專案勤務至少8次以上。另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計12,881件，移送法辦4,457件，較94年同期增加3,277件，移送法辦增加899件；另本期酒後駕車為肇事主因之列管交通事故發生2件、死亡2人、較94年同期增加2件、死亡增加2人。
- (三)加強取締違規超速：為確實達到提醒駕駛人減速的目的，於各測速地點前方設置警示牌面及速限標誌，本期計取締違規超速297,557件，較94年同期減少69,907件；另本期未發生因超速失控列管交通事故（含汽、機車），較94年同期減少1件、死亡減少1人。
- (四)加強取締行人違規及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本期計取締行人違規101,538件，車輛未禮讓行人3,911件，較94年同期取締行人違規減少9,906件、車輛未禮讓行人減少6,613件；另本期發生行人列管交通事故6件、死亡6人，較94年同期事故發生減少7件、死亡減少6人、重傷減少1人。
- (五)改善機車行車秩序，維護機車行車安全：本期執行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計取締371,296件，較94年同期增加21,782件；另本期發生機車列管交通事故27件，死亡26人，重傷1人，較94年同期事故發生增加2件、死亡增加2人、重傷減少1人。

## 九、火災預防

### (一)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 1、目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計有18,962棟、公共場所20,405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複）查38,975家次，符合規定者33,421家次，未符合規定限期改善者計5,554家次，檢查合格率高為85.74%，經複查仍未改善，舉發裁處罰鍰者計117件，罰鍰收繳231萬2,000餘元。每月於本府消防局及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公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規定場所名單，並鼓勵民眾以書面或網路檢舉。本期本市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連續限期改善2次以上者，累計73家次，均列案管制並

持續追蹤複查直至完全改善爲止。

- 2、目前本市所列管 16 層以上高層建築物 430 棟，本期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計 758 家次，符合規定 552 家次，不合規定 206 家次，均依法限期改善並複查，迄今複查不合規定者計 3 家，均開立舉發單及處罰鍰，並追蹤管制其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等，以強化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
- 3、提高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本期甲類場所至 95 年底止，應申報 3,679 家，已完成申報者計 3,351 家，申報率爲 91.08%，對於未完成申報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畢爲止。另 9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網路檢修申報系統，至 12 月受理網路申報件數計 10,591 家，占全部申報家數之 80%，將再持續推廣，期提升集合住宅大樓檢修申報率。
- 4、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及特殊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4,919 家，已完成防火管理人遴派備查者 4,884 家，遴派率爲 99.29%，已遴派並完成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計 4,884 家（完成率 99.29%），限期改善者 329 件，而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 5,811 家次，76,471 人次參訓；辦理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計 218 棟、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 61 處、大型空間 64 處，除大型空間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 1 處不合規定外，餘均符合規定。
- 5、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查核：目前列管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計有 738 家，每月均定期抽查。
- 6、防焰標示查核：本市列管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 5,649 家，本期計抽查 6,014 家次，符合使用地毯、窗簾、布幕者計 5,973 家次，檢查不合格者 41 家次，經複查皆已符合規定，其餘場所均已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 7、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對有潛在災害發生疑慮場所，加強消防演練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強化違規販賣爆竹煙火及燃放之取締工作，提醒民眾注意爆竹燃放安全。

## (二)防火宣導與災害管理

- 1、消防安全教育講習：教導民眾做好防火工作，強化民眾火災應變能力，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社區、學校及各級機關（構）、社會

團體及公司行號等防火教育講習。

2、推動住宅防火宣導：實施訪視診斷，指導民眾自我檢視，加強居家用電安全宣導。

3、防火保林宣導：為防範山林火災，95年8月5、6、8日實施墓地防火保林宣導警戒工作。

(1)建置災害防救中心：為強化本府災害防救協調、整合之業務功能，於95年11月13日發布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增設「災害防救中心」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劃及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事宜。

(2)建置第2災害應變中心：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造成本府現有救災指揮系統停擺，於95年8月31日啓用第2災害應變中心，採一東一西構成嚴密的防災網絡，係全國第1個定位在「備援」的防災中心。

(3)建置專屬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為提升區級指揮官指揮能力，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功能，本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遷回區公所運作。

(4)建置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為提供本府防災人員防救災決策及一般民眾即時災況資訊，利用災害管理4階段所需之資料庫及展示系統，結合現有一般資訊科技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立防救災決策所需的資料庫及系統。

(5)擴大防災宣導：為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指派「消防風水師」以實際行動走入社區住戶，免費進行居家消防安全檢視，本期計訪視19,619戶。

### (三)災害搶救

1、啓用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以真實具體的電腦畫面，引導受理人員依標準程序諮詢報案人，有效收集案件種類、危害規模及案發地點等情資。

2、提升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應變能力：訂定「執行搶救困難地區火災搶救應變計畫」及「搶救困難地區輔導改善執行計畫」，計列管614處。本期針對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辦理301處實兵演練及69處兵棋推演，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自衛消防能力。

- 3、執行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於 95 年 3 月 31 日函頒訂定「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針對通往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 7.5 公尺以下之囊底路長度 140 公尺以上或雙向連通巷道長度 280 公尺以上之道路劃設消防通道，明確規範消防通道之對象及管理作業流程，再新增 22 處消防通道。
- 4、重視本市國際搜救隊之訓練，以強化各種不同類型災害應變能力。
- 5、充實救災裝備：本期購置消防衣帽鞋 40 套，增強整體消防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6、消防水源維護管理：目前本市規劃之消防水源包含地上式消防栓 3,757 支、地下式消防栓 13,319 支，游泳池 125 處及蓄水池 111 處，平時排定勤務進行查察，以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

#### (四)緊急救護

- 1、緊急救護統計：本期 119 受理緊急救護出勤 46,510 次、急救 34,533 人；較 94 年出勤減少 1,513 次、急救減少 538 人。
- 2、專責救護隊執行成果：本期專責救護隊成功挽救 7 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的市民康復出院，急救處置平均為 3.548 人次，自成立以來已成功救回 178 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的市民康復出院。
- 3、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計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等。

#### (五)為民服務

- 1、為民服務統計：本期為民服務計有 918 件，抓蜂捕蛇共 2,237 件。
- 2、獨居長者關懷照護：本市獨居長者求救系統至 95 年底計 1,780 戶長者家中安裝該系統之宅端設備，接受消防局之緊急救護及救援服務。

#### (六)火災統計與分析

- 1、火災統計：本期發生火警 181 件，死亡 0 人、受傷 5 人；較 94 年同期，火災減少 11 件、受傷減少 2 人。
- 2、火災原因分析：本期發生火災 181 件，以電氣設備火災為第 1 位，占火災總數之 34.3%；第 2 位為人為縱火，占火災總數之 19.3%；第 3 位為菸蒂火災，占火災總數之 14.4%；第 4 位為爐火不慎，占火災總數之 5.5%。

本期電氣設備火災比同期增加 2 件，火災發生比率增加 3%；縱火火災件數減少 2 件，火災發生比率無增減；菸蒂火災件數增加 1 件，火災發生比率增加 1.4%；爐火不慎火災增加 4 件，火災發生比率增加 2.4%。

- 3、縱火防制：人爲縱火案以機車縱火最爲嚴重，對社會治安與市民生命財產威脅也最大，消防局除加強社區對機車停放安全之宣導，並針對曾發生汽、機車縱火案件的路段、時段、地區，進而逮捕縱火犯，以提高縱火案件之破獲率。另制定「臺北市加強縱火防制執行計畫」，加強業務單位與民眾縱火防制觀念，且設置縱火防制網頁，提供民眾檢舉及提供防制縱火對策，結合民眾力量防制縱火發生，以達到火災預防之目的。

# 拾壹、衛生行政

## 一、社區健康服務網絡

(一)健康服務中心管理：健康服務中心(原衛生所)分別座落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扮演著社區居民健康管理者的角色。

- 1、以社區民眾健康需求為導向，發展社區特色，落實推動公共衛生與預防保健服務。
- 2、推動社區健康照護網，針對本市獨居長者、中風、殘障、智障及精障等 5 大特殊族群，以健康服務中心為主體，運用各項社區資源，主動提供關懷訪視、健康諮詢、三合一保健篩檢、指導按時服藥及生活照護等服務項目，提供需後續照護服務的市民優質完善的照護環境。
- 3、每月辦理健康服務中心主任會報，針對各中心健康促進、個案管理及組織修編後業務推展現況之檢討與策略研議。

(二)衛生資訊網絡

- 1、推出本市立案「產後護理之家」網站，包括護理人員配置、環境介紹、安全設施、軟硬體設備、飲食資訊、產婦與嬰兒照護服務及督考結果等資訊，便利民眾查詢。
- 2、簡化醫事機構線上申辦行政流程，修訂「診所醫事人員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線上報備」系統，至今提供 1,287 家院所使用，1 萬 1,401 件申請案。另亦推動衛生局聯合稽查站業務 e 化作業，提升工作效率。
- 3、本府衛生局 e 網通陸續與 Best Radio、News98、中廣流行網等廣播電臺及奇摩、蕃薯藤、中時電子報等 3 大入口網站進行策略性結盟；採用輕鬆詼諧方式進行健康行銷與宣導，提供市民健康訊息，以期達到健康城市目標。
- 4、建構「健康俱樂部」報導本市立案餐廳、西點麵包或游泳池，蒐集相關消費場所營業內容及優惠資訊，刊登於網站提供民眾參考。
- 5、防疫資訊一元化，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合作，將資料週期性匯入現有 GIS 系統整合，以利掌握疫情及追蹤判讀。建立傳染病情資網站，針對專業人士、一般民眾及特殊族群之需要，提供合適傳染病防治訊息。

- 6、設置「新移民照護專區」，提供母乳哺育、產後衛教、嬰幼兒照護之衛教與服務資訊；另分別提供越文、印文及泰文 3 種外語版，讓外籍配偶了解常見健康照護問題。
- 7、建置「緊急醫療專區」，包括緊急醫療網資訊、救護車管理、跨縣市緊急醫療合作、大型活動支援救護、市民急救技能訓練、資料申請下載區及常用連結。
- 8、新增「6 大衛教議題」，針對自殺防治、憂鬱症、10 大死因、結核病、愛滋病、糖尿病，提供民眾查詢相關健康知識與正確健康觀念。

## 二、打造健康環境－促進健康，預防疾病

### (一)加強推動保健工作

- 1、癌症防治工作：依據「癌症防治法」及行政院衛生署「國家癌症防治 5 年計畫」訂定癌症防治計畫，推展癌症防治醫療網，本期提供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99,525 人，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8,323 人，一般市民口腔癌篩檢 11,362 人，50 至 69 歲民眾大腸直腸癌篩檢之糞便潛血免疫檢查 21,651 人、肝癌篩檢 1,791 人暨肝癌高危險群篩檢 849 人。推動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46 場、5,396 人次，原住民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活動 15 場、4,610 人次。
- 2、保健服務宣導
  - (1)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保健工作篩檢 42,018 人次，疑陽性個案 1,285 人，皆已轉至本市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予以後續追蹤。
  - (2)修訂「臺北市兒童發展檢核表」13 種年齡層表單，編譯表單機及 DVD 光碟宣導。
  - (3)辦理學齡前兒童餐後潔牙教育及預防奶瓶性齲齒宣導 36 場；另氟化物齲齒防治計 25,274 名兒童受惠。
  - (4)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聽力及口腔整合性篩檢，並建置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管理系統，落實個案追蹤管理工作；另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暨劇團校園巡迴衛生教育宣導完成 24 場。
  - (5)健康學園評鑑，44 園所獲「健康金學園」，246 家園所獲「健康學園」。

- (6)成立臺北市青少年健康促進諮詢委員會，辦理青少年保健相關宣導活動及青少年兩性教育種子師資研習會。
- (7)辦理老人保命防跌師資培訓班計，辦理居家安全模型屋社區宣導活動，完成幼兒暨長者居家安全訪視及輔導 5,142 案，結合轄區資源進行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594 場次。
- (8)運用社區運動志工辦理社區定點、定時體適能宣導活動計 6,681 場、126,824 人次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提升職場員工自我健康權利意識及促進健康體能。

### 3、菸害防制工作

- (1)建立戒菸資源：委託 13 家醫療院所辦理 30 梯次戒菸班、463 人，辦理 5 場菸害防制在職教育訓練（護理人員及教師），新設立 48 家社區戒菸諮詢藥局、落實戒菸專線之宣導。
- (2)菸害防制宣導：結合化妝品業者辦理 2 場女性菸害防制種子人員宣導講習，強化女性對菸害議題之認知與重視；另規劃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 14 場大型宣導活動及 503 場宣導講座或活動，並建置菸害防制主題網站，提供民眾獲得菸害防制資訊。
- (3)推動無菸環境：無菸餐廳 95 年度增加 349 家；無菸職場 95 年度增加 78 家；輔導 17 所學校達成無菸校園。
- (4)菸害防制之稽查取締：違規廣告稽查 3,194 件，取締 13 件；販賣菸品予無法辨識年齡者稽查 2,887 件，未滿 18 歲吸菸者稽查 12,180 件，取締 759 件；吸菸行為人稽查 17,368 件，取締 2 件，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稽查 1,623 件，取締 29 件，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稽查 14,495 件，取締數 17 件，設置吸菸區稽查 6,549 件，取締數 21 件，健康警語標示稽查 5,753 件，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稽查 5,753 件；總計稽查 69,802 件，取締 841 件。

### 4、婦幼及優生保健

- (1)推展本市週產期醫療網：召開週產期醫療網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新婚優生保健手冊及編製高危險妊娠 5 款衛教單張內容，並辦理「高危險妊娠轉診照護研討會」等會議。

(2)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健康照護服務：完成新婚新移民、產後新移民及其子女衛教訪視及建卡管理，並辦理場新移民衛生保健宣導活動；製作多語化（越、印英、泰文版）「臺北市新移民健康照護隨身 call」宣導小冊及海報，另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衛生醫療通譯服務 1,788 人次，建置「新移民照護專區」網站，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屬、一般民眾使用；另建置社區型的新移民孕產婦、嬰幼兒健康諮詢站 12 站，服務 2,678 人次。

(3)衛生保健志工：95 年 7 月 10 日本府榮獲內政部評鑑 95 年度志願服務優等獎。

(4)婦女健康照護服務：推動母乳哺育政策辦理醫護人員「母乳哺育」教育研習，推廣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輔導本市公私立醫院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認證，共 19 家醫院參與。推動本市母乳哺育社區支持網路，12 區健康服務中心之母乳志工 330 人。輔導哺集乳室設置，本市哺（集）乳室共計 349 間。

#### 5、成人及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

(1)老人健檢：提供年滿 65 歲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免費健康檢查，95 年度提供 48,375 個服務人次，至 12 月底，接受檢查人數 43,590 人，受檢達成率 90.1%。

(2)老人保健門診部分負擔補助：提供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到市立聯合醫院院外門診部就診，補助診療費部分負擔自付額 50 元。

(3)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全國首創）：91 年成立臺灣地區第 1 個區域性心血管疾病防治網，結合心血管領域之醫學、護理、營養等專家學者及各醫療團體成立工作推動小組，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認證機構累計 226 家，醫事人員 2,399 人；本期辦理 9 場心血管疾病防治網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認證及展延課程；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 48 場心血管疾病防治衛生教育講座；辦理社區血壓、血膽固醇、血糖 3 高篩檢 150,354 人次，篩檢率為 25.99%，發現異常及疑似異常個案數共 58,931 人次，異常個案就醫追蹤轉介完成率為 99.24%；結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基金會等於 95 年 9 月 24 日辦理 2006

年世界心臟日「你的心臟有多年輕」活動，計 1,000 位民眾參加。

(4)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至 95 年 12 月底參與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認證機構計 166 家，累計認證醫事人員 1,180 人，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 48 場糖尿病衛生教育講座 2,706 人次參與；另於 95 年 11 月 19 日與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於本市國父紀念館廣場合辦「2006 年世界糖尿病日－關懷糖尿病 全民總動員」園遊會活動，計 1,500 人參加。

(5)更年期婦女全方位健康照護：95 年度辦理更年期婦女健康促進活動或講座 31 場、1,852 人次參與。

## (二)職場及營業衛生

### 1、營業衛生管理

(1)營業場所衛生管理：旅館業衛生稽查 812 家次，輔導改善 113 家次，處罰 35 件；理髮、美髮、美容業衛生稽查 2,885 家次，輔導改善 149 家次，處罰 40 件；溫泉浴室三溫暖浴室業衛生稽查 958 家次，輔導改善 57 家次，處罰 54 件；娛樂業衛生稽查 143 家次，輔導改善 5 家次，處罰 8 件；游泳場所業衛生稽查 406 家次，輔導改善 7 家次，處罰 5 件；電影片映演業衛生稽查 111 次，輔導改善 3 家次；其他業衛生稽查 9 家次，輔導改善 3 家次，合計稽查 5,324 家次，輔導改善 337 家次，處罰 142 件。

(2)營業場所水質衛生抽驗：浴池水衛生抽驗 563 件，19 件總生菌數超量或大腸桿菌陽性不符規定；泳池水衛生抽驗 769 件，2 件總生菌數超量或大腸桿菌陽性不符規定；溫泉池水衛生抽驗 1,543 件，89 件總生菌數超量或大腸桿菌陽性不符規定。

(3)提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知識：利用衛生稽查輔導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 5,324 家次；辦理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6 班、320 人參訓；衛生管理人員培訓 2 班、205 人參訓，取得證書 185 人。

(4)配合本府交通局、建設局、商管處、體育處等單位辦理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檢查計 426 家、不合格 44 家。

(5)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協助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理髮美髮美容業業者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共 78 家通過。

(6)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受理本市雇主報備外勞健康檢查案件計 13,842 件，其中 1,196 人健康檢查不合格，以腸內寄生蟲感染最多，並配合醫政管理，定期檢查外勞健檢指定醫院之服務品質及不定期進行業務查察 11 家次。

## 2、職場衛生管理

(1)職業衛生管理與輔導：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管理計一級管理者為 1,739 人，二級管理為 414 人，三級以上管理為 6 人。

(2)低劑量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95 年度追蹤健康檢查人數計 1,658 人，累積到檢率 81.9%。95 年每人每年 6 次為原則，補助每次就診掛號費 50 元。

## (三)食品及藥物管理

### 1、食品衛生管理

(1)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及衛生評鑑：95 年 7 月 17 日舉行「95 年度烘焙、西餐飲冰品、賣場超市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授證」典禮，有烘焙業 64 家、西餐飲冰品業 47 家、賣場超市業 72 家，總計 183 家獲頒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95 年 12 月 11 日舉行「95 年度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授證」典禮，有製麵業 31 家，筵席餐廳 30 家、溫泉餐廳 5 家、中央廚房 16 家，總計 82 家獲頒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

(2)食品廣告管理：舉發違規廣告報紙 389 件、雜誌及宣傳單 72 件、廣播 16 件、網路 175 件、電視 238 件，共計 890 件，食品廣告處分 265 件，罰鍰 1,019 萬元。10 月 25 日辦理「食品業者刊播廣告聯繫會」，說明刊播廣告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以提升業者自行審查及自主管理之能力。

(3)食品標示管理：本期共稽查市售食品標示 42,702 件、違規 407 件，屬本市共 101 件，均處以行政罰鍰，其他屬外縣市廠商皆依規定移所轄衛生機關辦理。另專案查核速食麵成分之抗氧化劑是否依規定標示維生素 E（抗氧化劑），查獲 26 件不符規定，其中本市 3 家廠商有 18 件已依法處辦，屬外縣市 3 家廠商、7 件移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辦理。

(4)消費者服務：受理消費者申訴暨檢舉案件 1,667 件；受理民眾檢舉之處

- 分件數（藥物、化粧品及食品）166 件，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規定 21 件。
- (5)促進企業經營者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損害事件：受理消費者爭議案共計 157 件，其中 101 件調處成功，轉由本府消保官繼續進行調處者 38 件；另 14 件移請外縣市調處，4 件取消申訴。
- (6)食品衛生抽驗：市售食品抽樣檢驗 175 件，不符規定 193 件，追查來源並依法處辦；禽畜、水產品及蔬果殘留農藥抽驗市售蔬果 343 件，3 件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抽驗生鮮禽畜水產品 175 件，3 件不符規定；查察行政院衛生署交辦「Natural Selection Foods」相關品牌含菠菜沙拉盒染有 O157:H7 型大腸桿菌，抽驗 2 件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檢驗結果均未檢出。
- (7)食品稽查輔導：本市自助餐飲業列管約 220 家，95 年 9 月無預警稽查 143 家，不符規定比率達 32.17%。

## 2、藥政管理

- (1)輔導社區藥局，推動醫藥分工合作：推動市立聯合醫院開立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至社區健保藥局，輔導 40 家社區「旗艦藥局」提供送藥到宅服務。本期本市 262 家慢箋團隊社區藥局調劑醫療院所釋出處方箋計 190,021 張，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164,461 張，送藥到宅 8,158 人次。
- (2)淨化藥物、化粧品廣告：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審查核定 2,386 件，舉發違規廣告報紙 191 件、雜誌及宣傳單 208 件、網路 169 件、電視 38 件、共 606 件。藥物廣告處分 45 件、罰鍰 250 萬元；化粧品廣告處分 330 件、罰鍰 558 萬元；以上共 375 件，罰鍰 808 萬元。95 年 7 月 31 日辦理「藥物、化粧品業者刊播廣告聯繫會」，說明刊播廣告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以提升業者自行審查及自主管理之能力，有 220 家業者與會。
- (3)加強用藥安全與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辦理宣導講座 233 場次、33,326 人次參加，包括深入校園宣導 47 場、22,432 人次之校園學子參與。
- (4)加強輔導醫療機構及藥局之藥袋標示：總計稽查藥局 233 家次，醫療院所 1,185 家次。

- (5)簡化行政作業：委託公會受理藥師（生）執業執照核發、變更之申請作業；設立東、西、南、北、中 5 區稽查分隊與衛生局同時受理民眾申辦藥商藥局申請設立、變更停歇業案件，縮短民眾往返路程；辦理藥商、藥局執照設立變更停歇復業申請計 1,588 件；辦理藥事人員及營養師執業登記計 1,085 件。
- (6)藥事人員執業狀況稽查：加強查核藥商、藥局及診所藥事人員執業狀況，稽查 3,783 家次；辦理藥商、藥局普查 9,942 家。
- (7)辦理藥商（局）業者講習會：辦理藥局講習座談會 5 場，西藥販賣業講習座談會 2 場，中藥販賣業講習座談會 5 場，診所藥事人員講習會 5 場，計 911 人參加。
- (8)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及健全市售藥物、化粧品包裝標示檢查：查獲不法藥物 19 案，其中偽藥 16 案、禁藥 3 案，均依法移送偵辦；專案查察檳榔攤等非藥商販賣含酒精類產品 2,100 家，查獲違規 1 件。驗孕筆許可證查察專案，驗孕試劑違規 43 件，其中 34 件已申領醫療器材許可證，已飭廠商限期改正標示，3 件移外縣市調查。市售保險套查察專案，違規 45 件，其中 27 件已申領醫療器材許可證。稽查各醫院附設醫療復健器材商店及周邊醫材商店販售產品，檢查 31 家，違規 2 件，無照藥商 2 件，均依法處辦。95 年 8 月專案稽查情趣商店 63 家，查獲 13 件涉嫌違規，配合中央政策，重點查驗大陸及韓國製化粧品，抽驗產品 41 件，品質不合格 9 件，移送法辦 7 件。檢查化粧品包裝標示 7,768 件，197 件不符規定，處分 84 件。辦理 10 元商店稽查 32 家，違規化粧品 22 件移外縣市處辦；針對「化粧品有無捏造產地及酒粕面膜標示不完整」稽查廠商 128 家、1,152 件產品，查獲違規 23 件，均依法查處。
- (9)鼓勵社區藥局成立「社區戒菸諮詢站」45 家，含 94 年度 50 家，共 95 家。
- (10)全國衛生機關首創行政規費及罰金罰鍰作業全面電子化：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線上申辦暨查詢系統使用成果，至 12 月線上查詢計 20,541 人次；線上申請帳號計有 119 家，其中 77 家通過審核，計有 2,386 件化

粧品及藥物廣告申請核准。

(11)委外辦理業務：委託藥師（劑生）公會受理藥師（劑生）執業執照申請審查作業計 236 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初審作業計 1,600 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藥商許可執照審查作業 7,159 件。

#### (四)衛生檢驗

- 1、配合業務單位檢驗業務：持續辦理食品衛生、營業衛生、藥物（中藥摻加西藥）檢驗、化妝品檢驗、臨床（阿米巴痢疾）檢驗工作，並且恪遵實驗室品質手冊（LQM）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SOPs）規定，確保檢驗業務之品質。食品衛生檢驗 49,663 項件，營業衛生檢驗 8,005 項件，中藥摻加西藥檢驗 24,311 項件，醫事檢驗檢驗 35 項件，受理人民委託及檢舉陳情專案檢驗 55,667 項件，合計 137,681 項件。
- 2、開創檢驗新機，擴大為民服務：檢驗服務對象擴大至設籍本市之一般民眾，並進一步接受本市廠商或產品銷售至本市的外縣市廠商之付費檢驗。檢驗類別項目亦提高為 34 類、401 種，其中包含一般飲食品、中藥摻加西藥、退伍軍人菌、美白化妝品及營業衛生（溫泉水、泳池水及浴池水）等。
- 3、免費檢驗服務：95 年 8 月 4 日、23 日及 10 月 12 日分別開辦中藥重金屬、中藥貼布摻西藥及美白化粧品免費檢驗，民眾送驗相關產品 57 件。
- 4、簡易試劑提供：為更多元及周全保障，滿足消費者期待，並帶動廠商自主管理及簡易檢驗，免費提供簡易試劑供民眾或廠商索取檢測，計配送過氧化氫 19,591 份、皂黃 19,591 份、吊白塊 162 份、亞硝酸鹽 19,591 份、汞 5,499 份、對苯二酚 5,499 份、甲醛 111 份、去水醋酸 210 份及亞硫酸鹽 107 份，合計 70,361 份。

#### (五)營造健康城市

##### 1、推動臺北健康城市

(1)推動大安健康城市營造計畫：2006 年訂定「分別輔導各行政區域成為不同特色的健康城市，並進而申請加入國際衛生組織」工作目標，大安區於 2006 年 6 月以 NGO 名義，向 WHO 健康城市聯盟遞交申請文件，9 月成為 WHO 健康城市聯盟會員。

- (2)推廣 WHO 安全社區推動計畫：積極培育社區居家安全種子師資，推廣學齡前幼童與 65 歲以上長者的居家安全知識；辦理居家安全評核訪視輔導訪查達 5,142 案，訪視量全國之冠。
- (3)與各縣市分享臺北健康城市經驗並促進國際交流：95 年 8 月辦理「2006 臺北健康城市論壇－城市領袖深度對談暨國際研討會及亞洲主要都市網防疫對策研討會」，邀請國內外 70 位專家學者與會討論健康城市相關議題，分享本市推動健康城市經驗。
- (4)「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系列活動：辦理臺北健康城市吉祥物、攝影、DV 徵選、臺北旅行文學獎徵文等活動，期使市民以各種方式表達對城市的喜愛與意見，並一同體驗臺北健康城市的深層意涵。

## 2、社區健康營造

- (1)「健康生活－康健社區」12 家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5 家。
- (2)甄選 94 年度通過認證 8 家康健社區，為本年度「健康城市－社區探索之旅」對象，輔導行銷及規劃社區參訪特色路線。
- (3)辦理社區健康營造種子人員初階教育訓練，建構社區健康營輔導陪伴機制，聘請 6 位專家參與，開辦 58 次社區輔導諮詢會議。

## 三、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早期診斷，適當治療

### (一)防疫工作

- 1、腸病毒防治：醫院腸病毒通報系統，急門診病例數共 2,832 人（去年同期之急門診通報病例數 6,035 人），而通報疑似腸病毒重症病患 4 人（均為臺北縣個案）；另校園腸病毒通報系統通報學童疑似腸病毒感染 632 人（去年同期通報 2,127 人），共 38 班停課（托兒所 20 班、幼稚園 16 班、國小 2 班）。
- 2、登革熱防治：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11 例，未發現本土性病例。
- 3、症候群重症防治：本市醫院通報症候群重症個案計 67 人（本市 27 人，外縣市 40 人）。
- 4、愛滋病及性病防治：針對營業衛生從業人員、役男、監所收容人員、孕婦、

高危險群如私娼及性病者性接觸者進行愛滋病毒抗體篩檢，檢出 189 件陽性個案，並進行追蹤治療列管；辦理愛滋防制及各項衛教宣導 71 場次；訓練退休公娼為「性工作者愛滋病同儕教育者」防治宣導教育 1,927 人次，發放保險套 34,336 個；新增性傳染病個案，梅毒 362 人、淋病 85 人、愛滋病毒感染者 107 人、愛滋病毒發病者 53 人、愛滋病毒感染者管理 1,536 人，均給予診療及定期追蹤複檢，接觸者亦同時追蹤檢查，以防交叉感染。

5、結核病防治：世界衛生組織訂定 2015 年將結核病減半之計畫，但近年來受到多重抗藥性結核菌感染的病人顯著增加，使杜絕結核病目標更加困難，而抗藥性結核菌形成的原因絕大部分歸因病人無法長期規律服藥所致。為能早日發現病人，給予合適治療，減少多重抗藥性結核菌感染病人，推行以下工作：

(1)預防措施：社區民眾免費胸部 X 光巡迴檢查 9,136 人，發現異常人數 5 人；機關團體胸部 X 光檢查 750 人；結核病高危險群胸部 X 光篩檢 2,192 人，發現異常人數 1 人，均完成通報。

(2)疾病監測及管理：結核病人新案登記 845 人，管理個案 1,190 人，加強接觸者管理及檢查 1,902 人，發現異常 2 人，均完成通報。

6、預防接種

(1)加強老人醫療保健服務：辦理全國首創之本市高危險群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免費接種服務，自 9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接種人數 1,362 人。

(2)提升幼兒之健康及醫療照護品質：降低幼兒成長過程之疾病傷害，預防或減輕受肺炎鏈球菌之威脅，為 2 至 6 歲原住民、低收入戶、育幼院及重大傷病幼兒免費接種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接種 637 人。

(3)卡介苗預防接種：國小學童接種數計 715 人、新生兒嬰兒接種數計 15,577 人及幼兒接種數計 82 人。

7、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醫療機構合約：共與 30 家醫療院所簽訂「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醫療機構」合約，延續「2003 年—2004 年冬季流感盛行期抗

病毒藥劑使用先驅計畫」，並針對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進行管控及使用。

- 8、禽流感防治措施：規劃徵用本市 45 所學校作為大型收治場所，於疫情來襲時收治疑似及輕症病患，改建中興國小停用校舍作為樣品屋供爾後疫情來襲改建之參考依據，並針對後援人力進行訓練，辦理臨床醫護人員呼吸器、替代役役男清消及殯葬業者教育訓練課程。

## (二)醫事管理

- 1、醫療資源：迄 95 年底止，本市計有各類醫院 40 家，診所 2,853 家。各醫院開放總病床數 21,772 床，分為一般病床 14,928 床、特殊病床 6,844 床。執業醫師數合計 10,977 人（西醫 7,720 人、牙醫 2,502 人、中醫 755 人），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29.34 人、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49.7 床，醫療資源優於其他縣市。
- 2、淨化醫療廣告業務：查處違規醫療廣告案件，舉發 651 件、處分 89 件，罰鍰 779 萬 5,000 元。
- 3、醫政違規案件查處：執行醫政違規案件查處，以違反「醫療法」、「醫師法」為主，其他醫事法規次之；密醫聯合查緝案件 127 件，移送地檢署法辦 9 件。
- 4、醫事審議：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病患權益，依「醫療法」設置「臺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4 次會議，計審議 14 案。
- 5、醫師懲戒：懲戒案件區分為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過失行為、犯罪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案件。召開「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會議」4 次、審議 23 案。

## (三)品質管理

- 1、社區醫療群：診所與市立聯合醫院連線合作轉診落實分級轉診制度，達到整合性醫療照護的目的，結合市立聯合醫院及各社區醫療群佈建架設整體的醫療網路，目前與 300 多家特約醫療院所簽約，分享醫療資源。
- 2、建構安全的醫療環境及實施成果
  - (1)成立「醫療安全委員會」，研議醫療安全通報系統等議題，強調以病人

安全為醫療品質之標準。

- (2)執行醫院督導考核，將「病人安全」、「醫學倫理教育」暨病人安全 8 大發展方向的計畫與執行列為查核重點，共 40 家。
- (3)推廣病人安全概念，與長庚醫院合作舉辦「醫事人員醫療安全教育訓練研討會」2 場，約 130 人參加。
- (4)與臺北市醫學中心合作辦理 2 場醫院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HEICS 教育訓練，協助各醫院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5)辦理醫療爭議調處，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建立醫病溝通管道，受理醫療爭議案 152 件，申請調處 39 件，調處成立 8 件，相較於去年同期受理案件數明顯降低。
- (6)評核 94 年 2 月前登錄立案之精神復健機構 39 家，評選 11 家優良機構給予公開獎勵。
- (7)推動健康醫院評鑑，分別以職場心理健康促進、運動健康促進計畫、菸害防制、促進健康飲食新文化、癌症防治、勞工健康檢查辦理情形等 6 大面向評核，12 家醫院通過評核。
- (8)推動基層醫療品質提升試辦計畫，設計基層醫療品質指標，計輔導 1,001 家，提升整體之醫療品質。

#### (四)緊急醫療救護

- 1、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本市 14 家急救責任醫院派遣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與本府消防局救護隊同步出勤救護。95 年度出勤 280 件。
- 2、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提升計畫：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與消防局合作，推行「緊急救護系統之醫療指導 Medical direction」制度，包括平時之醫療指導（off-line medical control）及即時之醫療指導（on-line medical control），並持續進行「臺北市到院前心肺停止病患預後追蹤體系」建立。
- 3、北臺區域與北市縣發展推動合作：依合作議題含「跨區域緊急救護支援作業機制」及「特殊（化災、輻傷）緊急醫療合作機制」，完成具體支援配套方案及作業流程規劃（含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緊急救護支援機制）。
- 4、規劃「急救責任醫院分級」及「創傷能力分級」制度：規範及輔導各急救

責任醫院完成相關作業，持續進行本市創傷登錄作業，18 家（含聯合醫院 6 家）急救責任醫院，95 年登錄 5,023 案。

- 5、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完成 18 家；加強「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照護品質與轉診作業」查訪，並提出具體建議供各院改進之參考。
- 6、辦理「提升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研討會」及「提升到院後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暨建立急診病人安全」研討會、民防醫護大隊常年訓練；另 CPR（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辦理 1,587 場、104,274 人次接受訓練。
- 7、辦理 ICS 桌上模擬演練：95 年辦理 3 次演練，主題為新型流感應變作業與複合式災害演習，共 223 人參加。
- 8、規劃及參與各類災害醫療救護演習：完成 95 年「衛生署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全國衛生局通報機制演習」，演練項目為大量傷病患通報處置及參與行政院衛生署「白鷺鷥三號－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處置演習」，共計 21 名人員進駐本府衛生局 ICS 情資中心參與應變作業。
- 9、救護車管理
  - (1)本市現有救護車 193 輛，其人員配置及裝備皆通過檢查合格。
  - (2)通過「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構救護車收費基準」修訂案，並於 96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 (3)完成本市「救護車警鳴器音量之自主管理方案」並與本府相關局處研商「降低救護車警鳴器音量分貝」配套措施，定期召開檢討會，強化自主管理成效。
  - (4)首創「民間救護車設置機構救護人員到醫療院所實習訓練」與辦理「民間救護車機構督導考核」事宜，並公開表揚年度考核結果成績優良業者。
- 10、支援機關團體活動緊急醫療救護：計支援 314 件，調派醫護人員計 938 人，救護車輛 276 輛，服務傷患 1,806 人。
- 11、辦理本市災難醫療救援隊（DMAT；Disaster Medical Assistance Team）訓練及利用中興院區之「創傷中心」與「停機坪」設置，協助跨區（馬祖及金門連江縣等）緊急醫療支援。自 94 年 10 月 16 日至 95 年 12 月止，馬

祖及連江縣醫院透過本市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啓動空中救護後送機制（聯合醫院）已成功完成 33 件，對離島地區醫療救護進入新的里程碑。

12、身心障礙鑑定服務：95 年鑑定 26,840 人次。

#### (五)心理衛生管理

##### 1、精神醫療、復健機構管理

(1)精神（科）登記醫院 22 家、精神科診所 13 家。

(2)精神科急性床位數 1,085 床、慢性床位數 519 床，共計 1,604 床；日間留院床位數 1,348 床。

(3)精神復健機構：包括社區復健中心 6 家，可收治 361 人；康復之家 35 家，可收治 859 人。

##### 2、社區精神醫療保健服務

(1)落實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95 年社區追蹤訪視人次數 33,492 人次，追蹤照護人數累計 13,982 人。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出勤協助處理個案緊急送醫工作 221 人次。

(3)辦理精神病患問題評估與社區積極照護活動 350 場、7,350 人次參加。

(4)辦理社區精神衛生相關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60 場督導會，25 場特殊個案討論會。

##### 3、精神病患強制住院（鑑定）及協助就醫

(1)強制住院：經由 2 位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為嚴重精神病患，應強制其住院，目前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強制住院（鑑定）之醫院計有 11 家，由本府衛生局依法監督管理。

(2)指定保護人：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為保護人。本市嚴重病人指定保護人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之公衛護士擔任。

4、強化精神疾病患者家屬照護能量：辦理精神病患家屬喘息服務，95 年使用暫托服務病患共 74 人，暫托服務天數計 962 天。

- 5、憂鬱症防治工作：本市「憂鬱症共同照護網」基層診療機構憂鬱症共同照護認證診所現有共計 177 家；辦理基層診療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312 人。
- 6、自殺防治工作由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立本市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中心，受理通報自殺行為個案 3,385 件。
- 7、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 (1)辦理受害人輔導之精神醫療機構及民間專業輔導機構 23 家。
  - (2)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鑑定之醫療機構 3 家(國軍北投醫院、培靈醫院、新光醫院)。
  - (3)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身心治療處遇服務醫療機構 2 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 (4)召開 11 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受理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 267 位。
  - (5)召開 2 次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執行機構聯繫會議。
- 8、成癮藥物防治
  - (1)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本市辦理藥癮治療機構 11 家。
  - (2)本市藥癮治療醫療機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人數 467 人。
  - (3)貫徹反毒政策，加強成癮藥物防治，由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持續辦理成癮病患精神醫療服務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活動。
- 9、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推動心理衛生工作有社區心理衛生促進工作、校園心理衛生促進工作、職場心理衛生促進工作及推動心理健康月等。
- (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開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特約醫療院所 15 家、22 個服務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與療育醫療補助 991 人，療育 45,811 人次。
- (七)兒童醫療補助：「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係補助設籍本市 6 歲以下兒童及弱勢兒童就醫之醫療費用，補助項目為門急診及住院掛號費與部分負擔費用。
  - 1、醫療補助證發證情形：本市領有兒童醫療補助證之一般身分兒童累計至 95 年度已達 393,626 人次；特殊身分兒童累計至 95 年 12 月共 4,025 人次。
  - 2、特約醫療院所簽約情形：特約醫療院所簽約家數 422 家，包括醫院 36 家

及診所 386 家。

3、醫療補助費用核付情形：95 年度補助費用補助 130,072 人次，其中接受健康諮詢服務的兒童計有 48,872 人次。

(八)護理業務管理：95 年 11 月 14 日假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辦理「95 年度臺北市公私立醫療院所及護理院校護理主管工作研討會」，當日參與研討會之護理主管共 103 位，藉以透過專家講授與護理主管經驗分享，提供各護理主管對護理行政及管理之應用。

(九)產後護理機構管理：為維護及提升本市產後護理機構品質，保障婦女及嬰幼兒健康權益，提供專業優質照護，積極管理產後護理機構，輔導坊間坐月子中心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轉型為合格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立案 17 家，計 578 床。

(十)首創推動本市市立醫院住院病人全責照顧試辦計畫：「全責照顧」乃是住院期間病患的照護工作，由醫院培訓的「病房助理」與護理人員共同照顧，參與計畫的醫院包括市立聯合醫院中興、忠孝、仁愛、陽明、和平等 5 家院區，制定及辦理減少陪病率策略，陪病率由 78%大幅降低至 23.4%。

(十一)市立醫院管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設 9 個院區，組織規程上設置醫療單位 14 部、57 科、行政單位 1 中心、8 室及 41 組、19 股；現有 10 家市立醫療院所整合成為「1 個聯合醫院、9 個院區」的模式，仍將在現有據點繼續服務全體市民，照顧弱勢族群，善盡公立醫院社會責任，結合社區基層醫療體系，促進社區健康服務。

#### 四、提供長期照護及安寧療護

(一)成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專案小組」：推動「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計畫」，目前共有大安、萬華、士林、南港、大同 5 個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個案評估、專業團隊出訪及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等單一窗口服務。

(二)依據「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護理機構照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低收入戶氣切個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氣切個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95 年度累計至 12 月 31 日止，共補助 54 位氣切個案，合計補助 576 人次。

- (三)擴大推動長期照護機構式暫托服務：暫托機構累計 12 家，本期計服務 87 人，681 人日。
- (四)居家照護專業人員出診訪視服務：6 類專業人員本期計服務 852 人，合計 1,089 人次
- (五)辦理社區復健方案：提供個別治療 2,025 人，計 15,203 人次，提供團體治療/衛教服務 20,736 人次，合計服務 35,939 人次。
- (六)成立長期照護天使人力銀行志工服務：本期新增志工人數共 656 人，儲存時數共 28,294 小時，提領時數共 34 小時，服務人次數 9,795 人次。
- (七)輔導籌設護理之家機構：累計至 95 年 12 月止護理之家共 15 家、887 床，居家護理機構計 30 家。
- (八)建構本市失智長者完整的照護服務體系
- 1、本市 95 年度首推「社區失智長者照護計畫」，照護對象為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市民，並以「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 檢測評量結果為「輕度以上心智功能障礙者」，提供後續照護服務。
  - 2、辦理失智症宣導系列活動，包括製作失智症醫療指引宣導海報與單張，並請相關單位於所屬電子看板播放插播稿，強力宣導民眾認識失智症。
  - 3、95 年 6 月 30 日假萬芳醫院辦理「95 年度臺北市失智症照護專業人員研習會」，研習對象包括臺北市醫療相關專業人員，與會人數計 275 人。
  - 4、建構失智症患者完整的照顧服務體系，市立聯合醫院辦理一系列「失智症家庭照顧者培訓課程」，供民眾免費參訓。
  - 5、辦理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活動，提供本市失智症家屬支持環境，並減輕照顧者的心理壓力，使照顧者亦能享有高品質的生活。95 年度計辦理 5 場，參與人數計 227 人。
  - 6、建置全國首創「失智症資訊管理系統」，期待藉由建置完整的機構、人員與個案管理暨查詢「資訊系統」，供後續統計分析與研究發展之用。

## 伍、衛生教育、技術研究及國際交流

- (一)衛生教育：推動衛生教育是為培育民眾健康促進的能力與權力 (empowerment)，

持續推動衛生教育促進民眾健康，以達健康城市目標並提升全體市民的生活品質為主軸。主要作法有：電臺宣導、短片宣導、辦理本市衛生工作論壇及傳染病防制衛生教育工作。

(二)衛生計畫與技術研究：為提供市民更佳之醫療服務品質及優質公共衛生服務，積極鼓勵與支持衛生局及所屬各單位提報研究發展計畫，規劃辦理各種創新公共衛生服務計畫，本期主要辦理推動建教合作業務、鼓勵研究發展、公共衛生經典講座及宣導施政、發布新聞等活動。

(三)國際合作及編譯業務

- 1、辦理「2006 臺北健康城市論壇—城市領袖深度對談暨國際研討會」。
- 2、推動臺北市縣政府衛生局區域合作發展：市縣衛生局共同打造跨行政區域共享衛生醫療照護的無障礙網絡，共同擬定 4 大議題，9 項短、中及長期合作方案。95 年共召開 9 次「臺北市縣政府衛生局合作推動委員會（健康社福組）」，並自第 3 次起採用視訊方式辦理；另配合主政之市縣政府研考會召開 4 次「臺北市縣合作推動委員會」。
- 3、推動北臺區域合作發展
  - (1)95 年共召開 4 次「北臺區域合作發展幕僚小組會議」，配合主政之市縣政府召開 2 次「北臺區域合作發展推動委員會」及配合「北臺區域衛生局健康社福合作暨推動聯席會」召開 5 次會議。
  - (2)有關北臺區域跨縣市緊急醫療支援救護機制、完成 8 縣市大量傷病患換緊急醫療後送支援責任分區規劃、雪山隧道緊急醫療通報流程、救援機制相關資源建立及辦理特殊緊急醫療教育訓練之資源分享（共 4 大類、18 場次、1,162 人參與）。
  - (3)有關建立連結出院準備服務與長期照顧服務：建立北臺 8 縣市轉介模式及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合作交流，共計 15 場、1,088 人參與。
  - (4)95 年 12 月 14 日於新竹縣竹東辦理「北臺區域合作發展成果展」，展示近 1 年來北臺區域合作 8 大議題組合作發展之成果。
- 4、2006 亞洲主要都市網於 95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4 日假臺北圓山飯店舉行，會議主題為新型流感防治、結核病防治及愛滋病防治。

## 六、生命統計

- (一)95 年底本市登記人口數為 2,632,242 人，全年出生人數 21,151 人，粗出生率 8.1‰，死亡人數 14,011 人，粗死亡率 5.3‰；94 年平均壽命（零歲平均餘命）兩性為 81.2 歲，男性 78.8 歲，女性 83.9 歲。
- (二)94 年本市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547.4 人，男性每十萬人口 683.1 人，為女性 417.2 人之 1.6 倍；主要死亡原因前 3 名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占所有死亡人數比率依序為 29.9%、11.6%、9.5%，合計占所有死亡人數之 5 成 1。

# 拾貳、環境保護

## 一、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

- (一)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自 89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今，全市總廢棄物量已由實施前 88 年日平均 3,695 公噸減為 95 年下半年日平均之 1,595 公噸，減量比例達 56.82%，已達促進「垃圾減量」的目標。
- (二)為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持續辦理專用垃圾袋販售點之開標及簽約事宜，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共計 2,218 處代售點與環保局簽訂合約，以便利民眾購買。
- (三)為有效杜絕專用袋偽造、販售及使用之情形，環保局除積極進行偽袋查察作業，並加強偽袋防制宣導工作，宣導市民應到掛有「臺北市專用垃圾袋銷售處」販售標章標示的傳統商店或便利商店，購買外包裝上貼有防偽標籤的專用垃圾袋，並教導民眾辨識專用袋之真偽，以免觸法受罰。

## 二、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

- (一)垃圾清運：持續推廣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清運「三合一資源回收措施」，本期清運一般垃圾 217,742.61 公噸，資源垃圾 17,796.14 公噸。
- (二)道路清掃：以人工與機械掃街車清掃本市一般街道、快速道路、高架橋、人行地下道等，本期以掃街車清掃街道共 222,818 公里，掃除塵土量 2,090.18 公噸。
- (三)水溝清理
  - 1、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本期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 336 條、45,115.9 公尺，溝泥量 34,539.15 公噸；側溝 6,479 條、139,714.3 公尺，溝泥量 13,952.46 公噸。
  - 2、為免雨季來臨造成市區高架（橋）道路洩水孔阻塞積水，95 年度共計清理污泥量 91.3 公噸。
- (四)冷氣機滴水取締：本府於 91 年 7 月 1 日率全國之先公告實施，93 年行政院環保署通令全國各環保單位跟進實施，本期查報稽查 3,434 件，勸導 723 件，告發 8 件。

- (五)辦理「清山淨水」工作：本期清除山區違規棄置垃圾 326.348 公噸，取締山區違規棄置垃圾共計告發 44 件次，其中查扣 32 部違規傾倒廢棄物車輛。
- (六)清除違規小廣告：本期清除 129,128 件，告發 2,551 件，停話 1,206 門號。
- (七)查報廢棄車輛：為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環保局加強查報無牌廢棄車輛，本期查報無牌廢棄車輛 5,623 輛，另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 6,611 輛。
- (八)行人專用清潔箱整潔改善計畫：本期勸導違規民眾 1,114 件次，採證告發 4,545 件。
- (九)口香糖黏漬清除：本府領先各縣市執行人行道口香糖黏漬清除工作，於本市重要商圈路口人潮聚集處，執行清除口香糖黏漬作業，本期清除 16,354 口香糖黏漬處。
- (十)推動「環保大捕快計畫」：提醒民眾勿亂丟垃圾、亂吐檳榔汁渣，共同消滅市區髒亂死角。本期告發違規棄置垃圾包 9,544 件、亂丟煙蒂 2,117 件、亂吐檳榔汁渣 33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33 件、隨地吐痰 1 件、任意張貼小廣告 2,551 件並停話 1,206 件。
- (十一)96 年臺北市清潔月及國家清潔週執行計畫：96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9 日實施本市清潔月，疏解農曆過年前垃圾清運壓力，並於 2 月 10 日至 16 日實施國家清潔週，加強整頓環境清潔；另春節期間，除夕加班將年前垃圾全部清除完畢，大年初一至初三停止收運垃圾，初四開始加班收運垃圾、廚餘，初五加收資源回收物，初六恢復正常垃圾清運。

### 三、垃圾處理

- (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相關預算業經 貴會 94 年 7 月 6 日審議通過，環保局已於 12 月 12 日完成專案管理（PCM）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工作，統包商已於 95 年 10 月 14 日開工，將垃圾篩分為可燃垃圾、資源垃圾及土石方後分別處理，預定 96 年 4 月試運轉後正式開挖，於 100 年 1 月完工。
- (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為因應地方居民對掩埋場復育及設置溫水游泳池之期盼，環保局自 92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辦理復育規劃，復育工程分成 3 標進行，溫水游泳池於 95 年 7 月 22 日正式對外開放啓用；綠美化工

程及機電工程均已開工，預訂於 98 年初完工。

- (三)飛灰再利用處理：於 94 年 10 月委外完成「興建飛灰熔融廠規劃評估工作」，另於 94 年 7 月發包委外辦理「飛灰再利用處理廠興建計畫」，完成「臺北市飛灰再利用處理最佳政策之評估報告」，於 95 年 10 月發包施作「木柵焚化廠飛灰水洗前處理模廠工程」，預定 96 年 5 月 17 日竣工，並依 貴會要求，將區域合作與委外處理納為優先評估方案。
- (四)底渣再利用處理：為達成本市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目標，持續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本期委外再利用處理 35,793 公噸。
- (五)第 3 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第 3 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第 1 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92 年 5 月 1 日經本府核定通過，現正依環評委員會審議意見續辦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掩埋場闢建壓力雖因北基合作案之推動暫獲紓緩，惟考量山豬窟掩埋場剩餘容量有限，未來本市垃圾處理如有天然災害等緊急需求時，仍應具備因應處理能力，故環保局持續推動先期規劃作業。

#### 四、資源回收

- (一)環保局於 92 年 12 月 8 日公告廚餘為可回收再利用物及其分類、貯存、排出規定，並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市實施家戶廚餘分離清運回收，作為堆肥化處理及養豬再利用，本期回收堆肥廚餘 23,061 公噸，養豬廚餘 5,376 公噸。
- (二)本期環保局回收 17,796.14 公噸資源回收物，加計本市民間回收業者回收量，共回收 168,419.14 公噸。
-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環保局加強稽查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標誌工作，本期稽查 538 家次，輔導業者辦理網際網路申辦案件 234 家。
- (四)為有效再生利用廢棄大型家具，環保局成立家具修復班，並設立再生家具再利用展示場，每週固定展示拍賣完成修復之再生家具，本期售出修復成品 4,141 件，販售總額 2,924,690 元，自 92 年 1 月 18 日開賣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售出 22,023 件、販售總額 1,558 餘萬元，參觀人數超過 12 萬人次，另為擴大銷售通路及擴大宣導效果，自 93 年 1 月 6 日增加網路競標拍賣服務，以虛

擬及實體通路併進方式增加服務點面。

## 五、焚化廠操作

- (一)內湖垃圾焚化廠：本期焚化量 65,928.12 公噸，售電收入 9,304,343 元，另回饋設施使用人數共計 103,861 人次。
- (二)木柵垃圾焚化廠：本期焚化量 97,060.89 公噸，售電收入 23,146,593 元，另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使用人數計 56,347 人次，其他設施使用人數計 31,546 人次，合計 87,893 人次。
-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本期焚化量 126,282.36 公噸，售電收入 53,689,329 元，另參觀人數為 34,863 人次，回饋設施游泳池使用人數為 169,014 人次，主題館使用人數為 49,995 人次，停車場使用車數為 11,675 車次。

## 六、事業廢棄物管制

###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制

- 1、針對本市各項重大公共工程、一般性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之污染問題，環保局採「稽查與輔導並重」方式進行，依法對不合格業者掣單告發，並輔導督促業者設置污染防制設施減少污染情形，本期稽巡查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 5,910 件，告發 2,184 件，其中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936 件。另對本市 12 處施工中捷運工程列管稽查，計稽查 841 件，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230 件，依違反「噪音管制法」告發 4 件。
- 2、針對本市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營運、場所、設施及清運車輛進行不定期稽查，本期稽查 414 件、告發 46 件。另對本市轄內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執行不定期稽查，稽查 382 件、告發 16 件。
- 3、受理市民檢舉本市餐飲業環境污染案件，本期稽查 2,435 家次，告發 712 家次，其中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566 件。

###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

- 1、目前本市醫療院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及其他事業機構產生之多氯聯苯廢棄物、混合廢五金、含重金屬污泥、有機溶劑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均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經查核本期本市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合格

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2,419 公噸，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 4,743 公噸。

- 2、不定期派員檢查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本期檢查醫院、診所及檢驗所 741 家（次），檢查其他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機構之廢棄物清理情形 413 家（次），告發 48 家（次）。

## 七、公廁清潔與檢查

- (一)持續推動「公廁年」：為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環保局持續「公廁年」的推動，加強公廁檢查工作，並將所檢查之公廁予以分級，特優級、優等級所占比率約 76.4%。
- (二)公廁清潔與檢查：本期檢查本市列管之 10,341 座公廁、19,231 座次，告發 9 件，每 2 個月檢查結果均提報市政會議，並發布新聞公布周知，自 93 年起更結合使用者加入檢查，對 13 類列管公廁每月至少檢查 2,000 座次以上，其清潔管理均已大幅改善。

## 八、空氣污染管制稽查

- (一)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
  - 1、推動北部 4 縣市空氣品質惡化時節（4 至 8 月）移動污染源擴大稽查管制及推動車輛保養計畫，95 年 4 至 8 月檢查車輛 318,307 輛次，告發 2,236 輛次；另依「加強移動性污染源—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本期檢查 95,904 輛次，告發 2,005 輛次；執行跨縣市聯合稽查作業，95 年 7、8 月計攔檢機車 2,626 輛次，告發 536 輛次。
  - 2、本期機車定檢站檢測數為 388,896 輛次，機車定檢率為 77.77%。
  - 3、本期柴油車輛檢測 3,465 輛，油品稽查 3,159 件，告發 26 件。
- (二)推動清潔燃料及車輛使用
  - 1、推動低污染生質柴油之使用，自 95 年 9 月 29 日起，由本市 168 輛垃圾車進行示範運行。
  - 2、推動本府公務車採用油電混合動力車，率先在 95 年購買 4 部 Toyota Prius 油電複合動力車作為公務車輛示範使用。

- (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業：針對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加強列管督促改善，本期總懸浮微粒削減量為 639.69 公噸。
- (四)推動減少車行揚塵之道路洗掃認養：本期環保局執行洗掃街長度共計 303,166 公里，推動企業及工地認養道路洗掃長度共計 24,146.8 公里，總懸浮微粒削減量達 4,516.92 公噸。
- (五)固定污染源管制
- 1、本期稽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 2,915 件，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 96 件；稽查露天燃燒廢棄物 107 件，告發 2 件；稽查餐飲業油煙污染 1,389 件，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 28 件；處理北投焚化廠周邊地區空氣污染陳情案件 140 件、告發 10 件。
  - 2、執行加油站油氣管理稽查，全市 80 座加油站均已設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
  - 3、辦理本市餐飲業管制及油煙輔導改善工作，並對本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餐飲業污染行為加強稽查取締，本期稽查 116 家次，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9 件。
- (六)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推動溫室氣體自主減量之節能活動，95 年 7 月 21 日有 57 個單位簽署加入「自主節能行列」。

## 九、噪音管制及輻射檢測

- (一)本期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 17 件，其中 1 件超過環境音量標準。
- (二)航空噪音防制：辦理航空噪音防音設施申請補助工作，計有 179 件函送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複審。
- (三)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低頻噪音管制措施，針對本市營業及娛樂場所低頻噪音源進行稽查，本期處理陳情案件 100 件，告發 28 件，並成立噪音改善輔導服務團協助改善，計 25 家次；提供業者免費低頻噪音量測服務 27 家次。
- (四)對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加強管制，本期環保局處理噪音陳情案件 6,698 件，告發 381 件。

(五)輻射檢測：為維護市民權益及確保市民健康，本府除持續提供輻射劑量 1 毫西弗以上住戶，免費健康檢查及追蹤、免徵房屋稅外，並要求相關單位積極提供協助及加強善後處理事宜，積極主動與中央（原能會）合作，以澈底解決本市輻射屋問題。95 年 8 月 25 日「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及處理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決議，同意評定本市宜予拆除重建輻射污染建築物 1 幢及改善輻射污染建築物 29 戶。另 12 月 22 日發布實施「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改善補助辦法」及「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補助辦法」，據以受理申請，俾利進行善後處理。

## 十、土壤及水污染防治

(一)土壤防治：95 年擴大土壤重金屬調查，針對北投區七星農田水利會所屬灌區及士林區陽金公路側暨竹子湖蔬菜作物區，共約 915 公頃，期中報告初步結果發現，七星農田水利會所屬灌區農地 123 公頃砷濃度過高，經進行磺港溪上游土壤與地質調查分析，於地熱谷附近河床的特定岩層中發現砷濃度含量極高之物質，疑為「砷鉛鐵礬礦物」成分，因此研判砷來源應屬自然現象，非人為污染，仍將持續監測砷污染地區之土壤及地下水，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辦理後續檢測防治作為。

(二)河川水質污染改善

1、以往基隆河河川污染指標經常為嚴重污染( $RPI > 6.0$ )多於中度污染( $3.1 \leq RPI \leq 6.0$ )，故本府於 94 年初成立基隆河河川污染整治小組，以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污水截流、加強河川溶氧曝氣、增設南湖及成美現地處理場、清除河面廢棄物、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未接管或不可及地區之建築物化糞池清理、水污染源管制稽查、事業及社區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查核及民間義工協力巡守河川等措施，使本市 95 年基隆河河川污染指標中度污染或更好之比率已達 80%以上，未來將持續基隆河河川水質污染改善並擴至淡水河本流，透過縣市合作之流域整治，期 99 年底前基隆河河川維持中度污染或更好，淡水河本流從嚴重污染改善至除游泳以外之親水休憩活動。

2、對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嚴格執行排放廢水稽查採樣工作，本期稽查

333 家次，採樣 187 家次，告發 7 件；另針對淡水河系之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之主要污染源進行稽查取締作業，本期稽查 345 家次，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告發 2 件。

(三)飲用水：本期抽驗水質 483 件，另稽查 634 家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情形，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十一、病媒管制

(一)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本期完成 1,506 次、134 座次公有市場及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二級以上地區 19 里次。

(二)辦理蟲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本期計 78 件次、818 戶。

(三)協助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本期動員 47,624 人次，清除孳生源 77,610 家次。另加強本市空地、社區與一般家戶之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本期檢查 7,638 件，其中勸導 342 件次、告發 20 件次，並針對本市列管空地、空屋之環境衛生進行例行性檢查，本期檢查空地（屋）879 件次，並移辦 150 件次。

(四)入侵紅火蟻防治：本市自 93 年 9 月 29 日首次發現北門入侵紅火蟻案例，迄 95 年 12 月底共有 15 處案例列管，目前已有 10 處解除列管，餘 5 處將持續巡查防治直到解除列管為止。

## 十二、環境用藥管理

(一)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 99 家，查核 48 家次，40 家合格、告發 8 家次。

(二)列管病媒防治業者 127 家，查核 40 家次，34 家次合格、告發 6 家次。

## 十三、環境品質檢驗及監測

(一)環境品質檢驗：環保局定期進行河川水質檢測、事業廢水檢測、飲用水檢測、地下水檢測及垃圾分析。

(二)環境品質監測：空氣品質監測方面，設置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6 站，交通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 站，人工測定站 15 站；環境音量監測方面，設置一般區環境音量監測站 12 站，交通噪音監測站 12 站。

## 十四、「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

為使本市成爲一個沒有狗便污染的城市，本府 91 年率先推動「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並於 95 年 5 月 1 日推行「狗便隨手清、北市亮晶晶」稽查取締計畫，91 至 95 年共取締告發 1,511 件，另環保局巡查人員亦針對狗便污染較嚴重巷道鄰里公園加強巡查取締，本期共取締告發 359 件。

## 十五、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本期計受理處理市民陳情噪音案件 6,698 件、空氣污染案件 2,722 件、水污染案件 82 件、廢棄物污染案件 3,878 件、有關環境衛生及其他污染案件 3,415 件，總計 16,795 件，年度案件平均處理時間爲 0.24 日。

# 拾參、都市發展

## 一、綜合企劃

### (一)綜合發展計畫

- 1、完成「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從北臺區域整合發展研擬臺北市都市發展願景及鄰近城市合作執行方式」案，以北臺空間發展結構定位為指導綱領，持續就基隆市、臺北縣等鄰近周邊城市之合作議題進行細部規劃與整合。
- 2、95年3月由北臺8縣市共同提案爭取「北臺區域休閒地區城鎮地貌改造整合計畫：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案，獲得中央同意補助1,770萬元，正持續執行中，為北臺跨域合作之具體落實邁出重要的第1步。

### (二)親山親水行動方案

- 1、完成本市所有市區段指標系統與20條親山步道入口意象工程，具體落實本市親山步道系統建設之政策目標。
- 2、持續推動綠之網計畫：完成本市市民大道沿線景觀空間暨示範節點及4處公有地綠美化工程，96年度並獲得中央補助1,750萬元，將進行建國南北路、新生南路及民權東路重要節點之發包施工事宜。
- 3、為有效改善貓空地區之環境整體景觀，完成「入口意象及共同店招」發包作業及完工點交事宜。另貓空都市計畫案95年4月21日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於95年5月及9月召開兩次專案委員會議討論，後續將持續協調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加速審議作業。

(三)人性化空間推動策略：持續推動「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試辦計畫」，並擴大活動範圍至全市，以活化都市公共空間，並促進地區商業發展。目前本府正以兩年為期，由工務局進行法制化研訂作業，由發展局持續推動年度試辦計畫，截至95年底計有15家提出申請並獲核准通過，刻正營運中。

## 二、都市規劃

(一)北投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業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96年1月9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95年

9月28日市都委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辦理主要計畫報內政部核定作業。

## (二)專案規劃

- 1、促進本市文化發展，提供文化產業發展空間：配合文建會「創意文化園區」之規劃，整體規劃華山台北酒廠閒置空間，並受文建會委託完成華山台北酒廠閒置空間再利用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第3期「中央藝文公園簡易綠美化工程」於95年11月竣工。
- 2、檢討調整公有土地資源，提供多元公共服務空間：針對本市低度或尚未利用之大型公有土地，配合地區發展需要重新規劃，提供地區多元服務設施功能，將建國啤酒廠規劃為啤酒文化園區及大型開放空間，提供本市多元休閒文化，該都市計畫案已於95年2月17日公開展覽，刻由市都委會審議中；另信義區廣慈博愛院院區都市計畫案業於95年11月28日公告實施。
- 3、配合產業發展政策，修訂土地使用組別由正面改為負面表列：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各使用分區允許之使用項目均為正面表列，但為增加本市工業區及商業區之使用彈性，提供新興產業進駐機會，以維持本市之優勢和發展活力，促進產業多元化發展，本府完成修訂該規則中工業區及商業區之使用組別，改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並於95年8月24日檢送貴會，惟因貴會議員改選，該法案已退回本府，發展局將儘速重新檢視修訂條文，再依程序提送貴會審查。

## 三、都市設計

### (一)進行重點地區改造，塑造地區特色風貌

- 1、持續進行「河域周邊地區都市設計規劃及都市設計準則擬定與規劃」，95年3月完成羅斯福路4段90巷串聯自來水源區之水路思源道細部設計，並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經費，於95年10月辦理施工。
- 2、辦理「悠遊首都—山水、歷史、藝文軸線空間改造工程」，就圓山捷運站周邊及中山足球場地區環境進行空間活化改造，獲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650萬元，進行酒泉街北側圓山公園及民族西路與中山北路口沿線環境空

間改造細部設計。

3、95 年 12 月完成「信義商圈設置立體人行設施銜接基地建物」整體指標導覽系統設置，另空橋架設頂棚部分，刻正施作中，整體完成後將可塑造立體人行環境。

(二)特色景觀街區規劃，帶動地區產業更新：完成林森北路七條通環境改善細部設計及施工圖說，並編列 96 年預算進行施工，將結合七條通特色產業塑造全線街道整體景觀風貌。另完成雙城街北側與民族西路停車場周邊辦理環境改善細部設計及施工圖說，刻正施作中。

(三)鼓勵民間投資設置街道家具，增加街道特色：95 年 7 月 10 日完成街道家具都市設計審議核備，並於 95 年 8 月分段進行街道家具之設置，期藉助民間投資設置及營運管理，妝點都市景觀。

(四)改善本市夜間照明環境：完成本市信義商圈及內湖科技園區夜間照明環境整體改善，並完成信義計畫區第 1 期改善範圍細部設計及施工圖說，就市政大樓周邊、府前廣場（新仁愛路、市府路段）及松智路（信義路至松高路段）進行整體照明改善工程。

## 四、都市測量與資訊服務

(一)建置「臺北市都市計畫資訊便民服務系統」，95 年 9 月起上線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二)因應未來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坐標系統整合，完成本市 7 個行政區（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松山、中山、大同）都市計畫樁 TWD97 坐標系統建置。

(三)為落實地方自治制度，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業務，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並於 95 年 8 月 29 日發布實施。

## 五、住（國）宅業務

(一)檢討國宅轉作中繼出租國宅使用：為利本市整宅更新、修德及臺肥等海砂與輻射國宅改建，經專案檢討提供基河 3 期專案國住宅 C 區、D 區及永平國宅

計 394 戶做為中繼出租國宅。

(二)協助市民購宅：最後 1 處立功 A 國宅（46 戶）銷售案已於 8 月 17 日全數售罄。二八社區 24 戶亦均已完成出售及產權移轉作業，另輔助人民貸款自購國民住宅，辦理補貼銀行利息之計算，95 年貼補金額為 2 億 6,000 萬餘元。

(三)協助較低收入及弱勢家庭承租國宅

1、本市 22 處出租國宅 3,833 戶，本期受理申請等候承租合計 970 件，審查合格計 705 戶，並依候租順位配租新承租戶，總計 224 戶完成簽約公證手續並進住國宅。

2、配合出租國宅租期屆滿時程完成承租戶辦理續租簽約公證事宜，95 年計辦理 1,391 戶出租國宅承租戶之續約公證手續。

(四)研訂出租國宅租期屆滿收回程序及配套措施：本期已順利完成租期屆滿 8 年之懷生、龍山、萬美、台肥、東湖 C、四四東村 C、萬芳、華昌等出租國宅合格承租戶簽約公證事宜。另輔導租期屆滿不合格 33 戶辦理延期搬遷手續及退租等作業。

(五)商業設施及土地管理處分

1、地上權國宅租金收取，95 年度計收 405 戶租金約 1,000 萬元，尚有 11 戶未按時繳納，刻已辦理催收。

2、辦理國宅商業及其他服務設施標售標租作業，採取 1 次公告多次開標方式辦理，95 年度共計標脫 38 標（標售 42 戶、標租 5 戶）。累計 85 戶出租，每月收取租金約為 712 萬元。

3、協助整宅、市宅產權登記，本期共計協助 14 戶辦理產權登記，持續辦理永吉國宅 77 年移轉土地面積不足 19 戶補足案，以利該地區都市更新。

(六)資金運用管理

1、提供國宅貸款，協助民眾購屋：國宅基金貸款部分利率自 95 年 10 月 11 日起為 2.8%；銀行融資轉貸配合款部分貸款利率為 3.1%。

2、減輕國宅基金負擔：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95 年度經由各銀行公開比價方式融借低利資金 30 億元，目前未償本金餘額 1.5 億元融資利率約 1.59%，累計 1 年約可減少 4,167 萬元之利息支出。

### (七)出售國宅之管理維護

- 1、國宅社區至 95 年 12 月底止，依國宅條例及相關法令輔導本市 164 個國宅社后（扣除修德國宅）管理委員會會務運作。
- 2、為因應國宅社區自主性發展及公寓大廈管理化，本市 164 個國宅社區委員會計有 107 個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召集人推選，67 個國宅社區業已向本府建管處完成組織報備，22 個國宅社區完成管理維護基金提撥。

### (八)出租國宅之管理維護

- 1、改造出租國宅公共空間，強化出租國宅維修效率，藉由社區庭園及公共環境之整理，全面提升出租國宅整體環境與居住品質。本期完成萬芳社區環境改造，並經社區住戶集體決議更名為「萬樂出租國宅」，於 95 年 11 月 29 日竣工啓用。
- 2、變更出租國宅停車場租金收取方式，自 94 年 12 月起，承租戶已可持新式條碼化繳款單透過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自動櫃員機（ATM）、5 大超商門市、網路銀行等通路繳納租金，提供承租戶更多元、便利之繳款方式，可透過資訊系統監控租金入帳情形，降低住戶欠繳及提前催收時程。

## 六、都市更新業務

### (一)都市更新計畫

- 1、老舊地區更新：賡續推動「北大同更新區計畫」，完成四十四坎街道改善工程、庫倫街儒學大道工程、六藝廣場簡易綠化、重慶北路綠色廊道景觀工程、勞工文化園區等，並針對酒泉街至聖公園南側路段加以更新改善，營造連通大龍峒文化園區之重要景觀動線。另為促進萬華區之更新再發展，完成艋舺大道兩側沿線公有土地景觀規劃設計，進行更新艋舺大道城市入口意象、改善大理國小周邊通學空間、龍山國中圍牆綠美化、台鐵交一廣場簡易綠化等重要景觀節點，「萬華區大理街公 2 公園及地下停車場案」經本府與中國時報社、萬華區糖廊里辦公處及臺北市糖廊文化協會等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業於 95 年 12 月 14 日經市都委會審議有條件通過，

將督促中國時報社儘速興闢 75 個地下停車位及公園綠化工程，創造萬華新軸線意象。

- 2、歷史街區保存：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辦理容積移轉審查，目前已核准 159 件容積移轉案件，95 年度核准 53 件。
- 3、地區環境更新：95 年度完成西門地區公共環境改善工程（美國街、明太子街與峨嵋停車場部分）、西門市場夜間照明改善工程、西門市場入口意象改善工程、西門市場北側廣場鋪面更新工程、成都路及康定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中興橋圓環地標節點改造等工程，賡續推動士林大南路造街計畫工程與中山北路 5 段 505 巷巷口廣場等工程。

## (二)重大開發專案

萬華區理教公所第 4 種商業區都市計畫變更廣場用地案，業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簡易綠化，95 年 7 月 20 日開放使用。

## (三)復甦老舊街區及產業再生活動

- 1、辦理都市空間改造－都市彩妝運動方案、協助大同區保生文化祭、輔助重點特色商圈行銷、塑造商圈入口意象，以復甦老舊街區，提升環境品質並帶動產業發展。
- 2、持續推動大同、萬華風華再現系列活動，期藉由公部門的引導，透過活動的舉辦，有效振興商機，帶動地區產業再發展。

(四)獎勵民間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本府至 95 年 12 月共劃定 254 處（339 公頃）都市更新地區，申請更新件數 192 件，已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147 件，協助自組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定者計 20 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42 件，已核定實施 30 件，完工 6 件，施工中 16 件。

(五)協助災後重建：賡續協助本市因 921 震災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地區儘速重建，其中豪門世家大樓 95 年 4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更新會辦理變更權利變換計畫中；東星大樓業完成結構體；國泰攬翠天廈預定 96 年 7 月完工；晶宮大廈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已於 95 年 1 月 9 日核定，刻施工中；勝利大廈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已於 95 年 8 月 24 日核定實施；世和大樓事業計畫於 95 年 8 月 4 日核定實施；臺北金融大樓已於 95 年 6 月 20 日核

定實施，刻施工中；社子街 10 號更新會研擬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中、合發社區於 95 年 7 月 6 日幹事會審查，刻由更新會修正計畫中；尚華仁愛大樓更新會刻修正事業計畫；松園大樓都市更新計畫已於 95 年 6 月 9 日核准，目前由更新會積極辦理中。

(六)協助整宅更新：主動協助各整宅成立都市更新會整合更新共識，提供都市更新規劃費補助及融借更新期間資金缺口。其中吳興街 2 期整宅業於 93 年 6 月 24 日公告核定更新事業計畫，更新會 96 年 1 月底提送權利變換計畫；水源路 2、3 期整宅於 95 年 2 月 3 日重新成立更新會繼續進行更新作業，水源路 4、5 期整宅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經本府核定補助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初期規劃費；斯文里 2 期及 3 期分別於 95 年 7 月 21 日及 5 月 21 日委託規劃團隊著手研擬更新事業計畫；基隆路整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 95 年 5 月 11 日提請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刻修正事業計畫及建築設計；南機場 13 號整宅基地戶數多達 1,440 戶，召開多次更新會成立大會，均因出席人數及面積未達 2/3 法定門檻而流會，經 95 年 5 月 5 日邀更新籌備會研商，刻由籌備會就共識較高區塊優先推動。對於其他整宅社區仍持續協助其辦理更新事宜，以獲取更新改建之共識。

(七)鼓勵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 95 年度補助經費 500 萬元，96 年度賡續編列 2,500 萬元辦理，期擴大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之成效。

## 七、建管業務

### (一)建照審查與管理

- 1、完成「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之相關法案內容增（修）訂。
- 2、本期計核發建造執照（新建）295 件，建造執照（變更設計）307 件，雜項執照 33 件，拆除執照 95 件，變更使用執照 116 件。

###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

- 1、對本市各建照工程之場所，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本期計檢查 2,951

件次。

- 2、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壞鄰房事件之處理，本期召開協調會計 21 件。
- 3、本期受理建照工程申報開工計 364 件、受理申報各樓層勘驗計 4,508 件(包括一般樓層勘驗計 3,556 件、必須勘驗項目：放樣勘驗 322 件、2 樓版勘驗 306 件、山坡地勘驗 65 件、10 樓版以上勘驗 119 件、騎樓勘驗 127 件、其他 13 件)。

### (三)建築物使用處理

-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本市列管各類應申報場所計 7,568 家，至 95 年度列管場所申報率已達 99.8%。總體抽複查比率達到 58.9%，相較內政部規定抽複查比率應達全年申報件數 35%以上之規定，高出約 24%。抽查結果不合格率已降至 3.2%，另動態安檢計抽查 155 件次，不合格率 16%，均要求立即改善完畢。
- 2、老舊建築之騎樓整平：經調查本市騎樓總長度約 17 萬公尺，須改善街廓長度計 11 萬公尺。本府於 91 年率全國之先開始試辦騎樓整平工作，至 95 年底累計約改善完成 2 萬 3,000 公尺（含不換鋪面僅局部順接）騎樓不平路段。
- 3、舊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本市列管舊有公共建築物 1,850 處均已清查完成，不合格 900 處經限期 2 個月改善後，除 484 處屬有改善困難者，已全數依規定提替代改善計畫待審外，其餘均已完成改善，目前本市整體不合格率為 26.2%。
- 4、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體檢：95 年度針對本市列管 135 處山坡地住宅社區防汛期前安全體檢工作，檢查結果列為 C 級計 124 件、B 級 11 件、A 級 0 件。均已將體檢報告送交社區管委會或所有權人。

### (四)建築物違建查報暨拆除處理

- 1、本期查報建築物違建計 3,106 件；拆除處理違章建築計 3,813 件（其中一般違建 1,393 件，大型違建 15 件，即時強制拆除 866 件、專案違建 1,539 件）。拆後重建移送法辦案件計 99 件，藉以達到嚇阻新違建產生之效果。

- 2、行義路溫泉區餐廳專案違建處理，新違建計查報 4 件，已拆除 3 件，1 件排序執行中，為避免違建拆後重建，本市建管處將該地區列為重點巡查路段，陸續查報拆後重建新違建。
- 3、推動本市新違建查報作業上網公開並隨時更新資料，提供市民上網查詢，杜絕外界質疑。

#### (五)公寓大廈管理

- 1、提高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全市核發 7 層樓以上合於報備條件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計 5,126 件，向本府報備核准者 3,131 件，報備率為 61.08%。
- 2、舉辦公寓大廈及廣告物法令說明會暨優良社區示範觀摩活動

#### (六)廣告物整頓

- 1、第 4 屆市長及第 10 屆市議員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已核備但屆期未由申請人自行拆除者計 128 件，業自 95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全數拆除完竣。
- 2、95 年度示範街區廣告美化，完成士林夜市大南路、大西路、文林路、大東路廣告物美化更置，計更置 400 件，補助 800 萬元；完成武昌街城隍廟附近地區，計更置 56 件，補助 112 萬元。

#### (七)營建管理

- 1、95 年 8 月 17、18 日舉辦「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5 年度建築法令說明會」，並邀請相關公會、業界等相關單位與會，除加強宣導各項法令執行重點外，並進行交流座談與施工經驗傳承，解決各項法令疑義，大幅降低近 2 年來建築師從業人員為因違反法令規定而遭懲戒之情事。
- 2、督導營造業於辦理公司執照變更登記時，依期限內洽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計發函 260 家，營造業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計 217 家，達成率 83.8%。

## 八、都市計畫審議

本期共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議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含會勘、座談會）計 15 次，審議都市計畫案 38 案、都市更新案 32 案，審議通過之重要計畫案摘錄如下：

- (一)變更本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
- (二)擬定本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 319 地號等 11 筆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本市中正區齊東街附近住宅區為保存區及日式宿舍風貌保存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四)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
- (五)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大橋國小站變更商業區、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聯合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
- (六)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大橋國小站聯合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

#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 一、捷運工程建設

- (一)內湖線工程（14.8 公里）：截至 95 年 12 月底計畫進度 66.83%，完工通車時程報交通部審議中。
- (二)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26.1 公里)：新莊線截至 95 年 12 月底計畫進度 62.61%；蘆洲支線計畫進度 78.21%，完工通車時程報交通部審議中。
- (三)南港線東延段工程（2.5 公里）：截至 95 年 12 月底計畫進度 47.14%，昆陽站（不含）至南港站預定 97 年底完工通車，全線預定 99 年底完工通車。
- (四)信義線工程（6.4 公里）：截至 95 年 12 月底計畫進度為 20.14%，完工通車時程報交通部審議中。
- (五)松山線工程（8.5 公里）：CG590C 區段標工程（南京三民站至松山站）於 95 年 8 月 15 日開工，CG590B 區段標工程（南京東路站至市立體育場站）於 95 年 8 月 27 日開工，CG590A 區段標工程（北門站至中山站）於 95 年 12 月 18 日開工，完工通車時程報交通部審議中。
- (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線工程（臺北市區段）（4.1 公里）：自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重站（A2）南端臨時尾軌，沿三重堤防旁以高架型式配置，過中興橋後利用都市計畫公用事業專用區進入地下，並以潛盾隧道穿越忠孝橋下方後北行，復轉向東穿過淡水河與兩側堤防進入臺北市區，沿市民大道南側經玉泉公園，穿越西寧北路並與捷運松山線北門站（G14）交會後東行，止於臺北車站西側之 C1/D1 用地，於地下 3 樓設機場捷運線之臺北站（A1）。主體設施包括：臺北站地下車站 1 座、儲車區、聯合開發共構結構體。已於 94 年 9 月 22 日簽訂 DA115 設計標合約，目前全力進行細部設計中，於 95 年 9 月 15 日開始連續壁先期工程施工。
- (七)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15.4 公里）：臺北縣政府完成「民間參與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之可行性研究」與「民間參與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先期規劃」，行政院經建會考量環狀線全線 1 次興建建設經費過於龐大，決議環狀線分 2 階段興建，第 2 階段地下路段（包括臺北縣蘆洲段、臺北市南環段與北環段）俟政府財狀況再行提報。全案審查結果確定後，縣府隨即重新檢視計畫，並審查

現階段民間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案例所遭遇的課題，於 95 年 4 月正式宣布改採政府自建方式辦理。環狀線第 1 階段工程預計 103 年陸續完工通車。

## 二、繼續規劃臺北都會區捷運健全路網

- (一)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捷運局於 91 年 12 月進行「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於 93 年 6 月 15 日函送交通部，經交通部多次核覆意見及召開會議審議後，95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蘇院長視察並指示列為第一優先推動計畫，儘速編列設計預算進行細部設計作業，儘早辦理開工，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於 94 年 4 月 26 日獲環保署同意備查。
- (二)松山線天水路增設站：規劃報告書於 95 年 3 月 17 日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目前尚在審議中。另 95 年 10 月 12 日松山線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經環保署通過核備。
- (三)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路線規劃作業：已於 95 年 5 月 24 日報請交通部審查，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亦於 95 年 5 月 30 日函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中，交通部分別於 95 年 9 月 14 日及 10 月 2 日函送走廊研究及環評說明書審查意見，本府捷運局針對審查意見進行答覆，以爭取審查通過。
- (四)信義線向東延伸段：本案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初稿（含財務計畫及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經本府相關單位審查並將意見與研析結果納入規劃報告書中修訂完成定稿，於 94 年 8 月 4 日函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經與交通部審查意見答覆，交通部於 95 年 8 月 31 日召開會議審議，初步決議請本府捷運局補充相關資料後，擇期再行審議。另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捷運局正依審查意見補充資料，再送環保署審查，爭取審查通過。
- (五)三鶯線：捷運局已於 93 年 12 月底完成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94 年 7 月 25 日依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定稿函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經與交通部就審查意見函復，交通部於 95 年 8 月 29 日召開審查會議，捷運局將依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研析後，補正相關資料再提送交通部。環境影響說明書已由交通部於 94 年 5 月 27 日函轉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 95 年 8 月 28 日有條件通過，並於 95 年 11 月 20 日獲環保署同

意備查。

(六)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捷運路網規劃作業：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已於 94 年 11 月 16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初步審查意見並於 95 年 4 月 18 日函復本府，審查意見主要為社子地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洲美、關渡平原等開發計畫，至今部分開發計畫仍未定案及其相關不確定因素，請本府再審慎評估，另請本府再行檢討整合該地區交通需求及都市計畫，並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土地開發效益，俾有利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的可行性。捷運局於 95 年 8 月 11 日函復交通部，交通部基於預算已達飽和及政府整體資源有效配置等考量，請本府就資金需求及優先順序作通盤考量，並提出其他替代方案進行評估後，一併報部審議。

(七)安坑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與財務計畫（含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於 91 年 3 月 29 日完成函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另 95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蘇院長勘查安坑 1 號道路計畫，宣布政策支持安坑 1 號道路第 1 期工程開闢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本府捷運局將俟安坑 1 號道路興建期程確定後，將據以研修規劃報告書，函報交通部審議。

(八)本市東側地區南北向捷運路線規劃

- 1、依據捷運局有關旅次分布之研究分析中，發現往來於東區、南區及內湖汐止等地旅次成長量快速，為提供快速便捷的捷運服務，積極研擬於東區南北方向之捷運路線銜接捷運新店線、木柵線、信義線、南港線及松山線、內湖線等捷運路線，以縮短轉車的距離與時間，並強化臺北東側地區南北向捷運路網的服務功能。
- 2、94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相關評估作業，以自辦方式推動後續走廊研究規劃及研擬財務計畫，已於 95 年 3 月起將初步規劃成果至地方辦理 5 場公聽會，預定於 96 年 3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書後，循序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3、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於 95 年 9 月 11 日完成簽約，工期暫定 18 個月，於 95 年 12 月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期中報告初稿，預計 96 年 6 月提出期末報告，並報請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審查。

(九)民生汐止線規劃作業：93 年 4 月完成研究報告書，交通部同意於 94 年度補

助 1,200 萬元辦理走廊研究規劃，於 94 年 7 月 22 日正式展開走廊研究規劃作業，預定於 96 年 3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書後，循序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於 95 年 9 月 11 日完成簽約，工期暫定 18 個月，已於 95 年 12 月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期中報告初稿。

### 三、推動捷運用地聯合開發

(一)聯合開發之規劃與設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合計 70 個基地，包括初期路網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板橋線、中和線及內湖線、土城線，共配置 46 個基地；後續路網新莊線臺北市、縣轄段、蘆洲線、信義線、松山線，共計 23 基地；另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增列 D1 用地。

(二)聯合開發徵求投資人及施工管理

1、初期路網 47 個基地：除土城線永寧站正辦理開發前置作業及板橋線新埔站奉准取消聯合開發外，22 個基地已完工並辦理租售、9 個基地已取得建照或施工中、10 個基地已完成簽訂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程序，正辦理細部設計、4 個基地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

2、後續路網 23 個基地：5 個基地已取得建照或施工中、9 個基地已完成簽訂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程序，正辦理細部設計、9 個基地徵求投資人或前置作業中。

(三)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用地整體開發案：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穿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並於 C1 及 D1 用地辦理土地開發整體規劃捷運車站及大樓設計。由中華顧問工程公司擔任顧問進行整體設計作業，於 95 年 1 月 19 日送都市設計審議，現正依 96 年 1 月 18 日都市設計審議專案會議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報告。

### 四、防汛期前檢查計畫

記取 93 年三重與內湖淹水事件之慘痛教訓，並依「捷運在建工程公共安全檢視評估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 911 超大豪雨災後檢討策進委員會」有關「建立每年防汛期前，工程主辦機關組成專案查核小組之查核機制」之指示，訂定標

準作業程序「防汛期前公共安全查核作業」，於 94 年度開始實施後查核成效良好，95 年度汛期亦賡續辦理，對在建捷運土建工程，於防汛期前實施 3 級查核（廠商、地區工程處、局本部）之嚴密檢查，實施防洪、防汛工程之全面檢查，以避免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並對檢查結果有缺失項目持續追蹤列管，已全部改善完成。

## 五、捷運營運

(一)跨年運量再創單日運量新高紀錄：目前已營運路線，包含木柵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小南門線、板橋線及土城線等，共計 8 條路線，營運里程為 74.4 公里（建設里程 76.6 公里），營運車站 69 個（含臺北車站、忠孝復興站 2 個主要轉運站）。本期捷運系統累積運量為 2 億 185 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為 109 萬 7,043 人次，較 94 年同期增加 9 萬 5,337 人次，增加 9.5 %。95 年 12 月 31 日臺北捷運配合臺北都會區各地跨年慶祝活動，營運不打烊，連續營運至 96 年 1 月 1 日晚間 12 點發末班車，當日運量 157 萬 6,361 人次，再創單日運量新高紀錄，較 94 年同期增加 1 萬 1,243 人次。

(二)強化系統安全，確保服務水準

- 1、維持世界一流之系統營運可靠度：95 年度共發生 35 件行車延誤 5 分鐘以上事件，其中含 7 件不可控事件，「每發生一件行車延誤 5 分鐘以上事件之平均行駛車廂公里數」為 172 萬車廂公里，繼續維持 93、94 年連續獲得新興軌道運輸標竿聯盟（Nova）及都會軌道運輸標竿聯盟（CoMET）系統會員中可靠度第一的服務水準。
- 2、試辦增設車站月臺門：考量尖峰時間人潮眾多，為避免人員或物品掉落軌道、跌落列車車廂間隙及旅客重大事件的發生，選擇捷運臺北車站（南港線與淡水線）及忠孝復興站等車站 6 側月臺試辦增設月臺門，於 95 年 12 月 1 日開始啓用。
- 3、開發「月臺區軌道侵入偵測預警系統」：為避免發生人員入侵軌道事件，在未裝設月臺門之其他高運量車站，進行「月臺區軌道侵入偵測預警系統」開發工作。江子翠站、關渡站及淡水站等 3 類車站已於 11 月施作完成；第 2 期工程已完成 48 個車站處理單元及月臺黃線與端牆門偵測功能建置作業，全案預定 98 年 6 月完成。

- 4、辦理板橋線第 2 階段暨土城線增設即時監視系統：為提升車站監視系統錄影功能、整合車站不同監錄設備及增加監控區域，提供車站站務及行控中心人員即時掌握車站、系統營運及旅客進出狀況。本案 95 年 9 月 21 日開工，12 月 18 日完成車站數位監視系統建置，96 年 1 月 18 日完成行控中心整合軟體測試。
- 5、高運量電聯車增設防墜設施：為避免一般旅客及視障人士將車廂連結處空隙，視為車門出入口而跌落月臺軌道，增設高運量電聯車防墜設施。9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2 列車試辦安裝作業，95 年 7 月 27 日完成運轉測試，預定 96 年完成 16 列、97 年完成全車隊增設作業。
- 6、高運量電聯車增設列車監督資訊系統 (TSIS)：為提升列車運轉監督及行車記錄資訊功能，95 年 9 月已完成 22 列 301 型電聯車安裝作業，321 型電聯車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12 列安裝作業，其餘 24 列 321 型電聯車及 6 列 341 型電聯車預計 96 年底完成。

### (三)加強旅客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 1、臺北捷運哺乳室開放使用：95 年 3 月 8 日先行啓用動物園站哺乳室，假日期間使用尤為頻繁，旅客對於哺乳室之設置反應良好。
- 2、提供第 3 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95 年 4 月完成 3G 電力設備、訊號耦合器及 3G 行動電話基地臺之硬體建置，95 年 9 月取得電臺許可，提供高速行動數據傳輸服務。
- 3、自動收費系統設備重置工程：配合本府捷運局負責發包執行之新蘆線「CU307 自動收費系統重置案」採全 IC 卡設備，自 95 年起分 3 階段進行現有營運路線車站之設備安裝轉換作業，第 1 階段於 95 年 5 月 10 日啓用麟光站、新北投站及善導寺站新式閘門，第 2 階段於 9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各車站一半設備開放使用，第 3 階段預計 96 年 12 月前完成更新作業。
- 4、臺北捷運轉乘資訊無「線」供應：為利民眾取得即時的轉乘資訊，「臺北捷運 WAP 手機查詢服務系統」及「臺北捷運 PDA 網站」95 年 8 月 5 日起新增「捷運轉乘停車場剩餘車位即時查詢」與「捷運接駁公車到站查詢」2 項便民功能。
- 5、積極辦理無障礙設施：為提供視障同胞安全使用環境，選擇國父紀念館站

及雙連站車站出入口增設「有聲導引系統」，並依本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建議進行檢討改善，95年7月14日正式啓用，刻正進行評估以作為後續改善依據。另配合本府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依「臺北市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表」評核標準，全面檢核捷運系統無障礙環境，95年12月12日辦理「捷運系統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工程」，96年2月完工，以改善捷運車站無障礙通路設施。

- 6、進行噪音改善工程：為提升捷運系統平面段及高架段沿線居民生活品質，89年起陸續進行隔音牆增設工程。施工期間為維持正常營運，於夜間停止營運後施工，且考量天候狀況、施工機具之適用性、現場纜線與管線布設等。目前高運量完成 7,959 公尺、中運量完成 740 公尺，降低 8 至 17 分貝。

#### (四)多樣性捷運活動，豐富民眾生活

- 1、第 2 屆捷運盃街舞大賽：第 1 屆比賽獲得迴響，95 年擴大舉辦街舞大賽，總計 111 隊報名參加，較第 1 屆增加一倍。
- 2、捷運心文化運動：95 年 10 月 18 日推動「捷運心文化運動」，自 9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推出「捷運蒐查隊」與「網路挑戰賽」等互動遊戲活動，宣導正確安全觀念，傳達捷運優質禮節文化。
- 3、第 2 屆捷運盃熱門音樂大賽：鑑於 94 年「捷運盃熱門音樂大賞」引起熱烈支持，賡續規劃舉辦第 2 屆捷運盃熱門音樂大賽，吸引 142 隊報名，較第 1 屆增加 62 隊。

## 六、附屬事業經營

臺北捷運公司除經營捷運運輸本業外，亦致力於廣告、停車場、販賣店及地下商店街等附屬事業之經營，藉由多角化經營增加盈餘，回饋運輸本業，提供旅客更生活化的多元服務。

# 拾伍、地 政

## 一、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記、測量業務辦理成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期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及請領相關地籍謄本情形如次：

1、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計 201,872 件；964,711 筆棟。

2、受理土地、建物測量案件計 17,504 件；26,621 筆棟。

3、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計 459,706 件；1,853,879 張。

4、核發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110,434 件；213,713 張。

5、核發地價謄本計 906 件；2,361 張。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登記作業：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不受土地登記管轄機關收件及登記之限制，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 10 月 1 日開始辦理跨所登記服務，民眾得選擇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簡易案件登記。經持續檢討並陸續增加跨所登記之服務項目，目前計 12 項，為全國受理項目最多之縣市，本期受理跨所登記案件共計 29,920 件。

(三)提供多元化的繳、退費方式：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多元化的繳納規費方式，民眾可以現金、匯款、銀行本票（或支票）及晶片金融卡繳納各項地政規費。另亦提供多元化的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方式，民眾除可選擇以匯款或開立支票之方式領取外，退費金額未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即可以現金退還。申辦退費結果並採用簡訊或郵寄通知民眾，縮短處理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四)縮短登記案件處理時限：為加速處理民眾申請登記案件，地政處研議縮短法人登記、土地建物分割及登記、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法人合併登記及更正登記等 5 項登記案件處理期限，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五)召開相關業務委員會會議：為處理本市不動產糾紛案件、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之賠償事件及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料不全或不符案件，分別設置「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委員會」等 3 委員會，以疏解糾紛訟源、保障民眾權益及解決民困。本期共計召開 9 次會議，受理 18 案。

- (六)運用新式掃描方式，提升行政效率：為加速收件流程，減少民眾等待時間及降低登打錯誤機率，地政處研擬運用掃描新式身分證背面之身分證字號條碼於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收件系統新措施，並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全面實施。
- (七)辦理土地建物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須知英譯作業：為配合推動雙語化及提升本市國際化程度，地政處於 95 年度完成各類土地建物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申請須知之英譯工作，並於 95 年 12 月 22 日登載於本市現行法規查詢系統，供民眾上網查閱。
- (八)訂定「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自治規則：鑑於內政部 94 年對本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提出本市土地界標仍有努力增加銷售數量的空間，地政處除研提相關改進措施外，同時重新檢討販售土地界標所需成本，調降鋼釘界標售價為 10 元、塑膠界標為 45 元。
- (九)增購精密測量儀器以提升測量品質：95 年度儀器採購已由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完竣，共計購置平板光波測距儀 2 臺及光波電子測距經緯儀 18 臺。96 年度編列之預算亦已核議通過，責由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統籌辦理採購招標事宜，擬汰舊換新平板光波測距儀 8 臺、光波電子測距經緯儀 13 臺，以充實各地政事務所之測量設備，提升測量成果品質。
- (十)圖根點清理補建：主動辦理圖根點清理補建，本期計清理 1,238 點，補設 615 點，埋設鐵製保護蓋 121 點，圓鋼標 24 點，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使用，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
- (十一)地籍複製圖建置作業：已完成作業編製及繪製完成本市「地籍複製圖」共 3,107 幅，供民眾及政府機關申請使用，並訂定「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據以受理申請案件並收取規費，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十二)配合本府都市計畫及各項工程辦理測量工作：配合本府各項工程用地取得，本期辦理土地逕為分割登記作業共計 14 案，另受理人民、法人或團體申請地籍逕為分割案計完成 178 案、分割 1,631 筆。
- (十三)舉辦「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為了解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志工人員實際工作情形、服務所遭遇之困難及民眾反應之事項，以作為行政

革新、增進便民服務之參考，同時表揚優良志工。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95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計有志工 59 人參加。

## 二、地價查估

(一)辦理本市 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為辦理本市 41 萬餘筆土地 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賡續辦理地價調查與劃分地價區段等先期作業及後續區段地價估計程序，期間為符合現值、地價作業公開化並鼓勵民眾積極參與，於 95 年 11 月 9 日舉辦 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公開說明會，使民眾了解實際作業情形及最近 1 年地價動態，嗣將各項作業成果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評定通過，如期於 96 年 1 月 1 日公告，其中公告土地現值係作為 96 年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標準，公告地價則作為未來 3 年核課地價稅之基礎。本市 96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較去年上漲 4.38%，最高之區段地價仍位於中正區忠孝西路(館前路至公園路)南側商業區土地，每平方公尺 1,012,000 元，最低之區段地價則為士林區力行段近金山頂一帶保護區土地，每平方公尺 900 元。至 96 年最高宗地地價仍位於忠孝西路新光摩天大樓用地，每平方公尺 973,152 元。另本市 96 年公告地價則平均較 93 年上漲 7.02%。

(二)辦理規定地價管理作業：本期辦理規定地價管理工作情形如次：

- 1、土地分割、合併、重劃、重測改算地價 4,447 筆。
- 2、提供有關單位地價（含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194 筆。
- 3、異動釐正電腦檔地價資料 151,850 筆。
- 4、建置完成本市 53 年至 9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資料，並轉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資料庫，以加速地價騰本核發效益。另網路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系統，上網查詢地價資料者累計 128,458 人次，平均每日 713 人次。

(三)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內政部為編製臺閩地區 95 年下半年都市土地地價指數，委託本府地政處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 3 種使用分區之土地，分別查估其高、中、低 3 個等級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有關之估價報告書 84 份(連同土地買賣實例調查估價報告表)、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動態分析報告表等各項作業成果，於

- 95 年 10 月底如期陳報內政部，作為查編全國 95 年下半年地價指數之依據。
- (四)辦理本市 95 年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配合內政部漸次布點政策，95 年新增基準地 15 點，合計查估 60 點基準地，經依土地現值作業期間內調查蒐集之買賣實例及收益實例，針對全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 3 種使用分區所選定之 60 個基準地，依工作計畫進度查估基準地地價，並提經「臺北市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於 95 年 9 月 25 日將作業成果如期陳報內政部審議。
- (五)建置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95 年度計完成本市中正、大安、內湖、南港、文山等 5 區共 16 萬筆土地地價區段圖數值化建檔工作。
- (六)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運作：95 年共召開 4 次地價評議委員會議，評議 13 件提案，對合理反映土地或改良物實值，推動市政建設著有貢獻。

### 三、地權管理

#### (一)耕地管理

- 1、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本市耕地租約異動頻繁，本期共辦理租約登記 34 件，耕地 73 筆，面積 8.879229 公頃。
- 2、市有耕地管理：本市市有耕地計 129 筆，面積 26.822648 公頃，出租予農民耕作者 90 筆。

(二)外國人地權管理：本期外國人取得土地建物權利案件共 124 件，移轉土地建物權利案件共 65 件。

(三)建立本市公地資料：目前本市公有土地共計 143,815 筆、面積 12,894.801675 公頃。

### 四、推動地政資訊化

- (一)臺北市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處與中華電信 Hinet、關貿網路 Trade-Van 兩家網路服務公司，以 BOT 合作建置，民眾只要上網即可付費查詢相關地政資訊，本期共計 43,492 人次使用，收入 22,313,611 元，平均每月收入約 372 萬元。
- (二)提供地政全球資訊服務網：建置 24 小時服務不打烊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

訊服務網站」，讓市民享有「不出門，服務就來」的便利，並配合英文網站同步運作，以促進全球對本市地政訊息之了解，每月上網人次已達 22,816 人次；另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無障礙網路空間推動時程」，於 95 年 7 月 15 日完成無障礙之檢測並完成 AA 級標章之張貼，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使用需求。

(三)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本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與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查封作業」，使原需 3 至 5 天作業時間縮短為 2 至 4 小時，充分保障債權人權益。本期共計辦理 2,401 件。

(四)跨縣市核發地籍謄本：配合中央地政電子閘門地政電子謄本網路服務，自 92 年 11 月 11 日起全國連線跨縣市核發地籍謄本，本期共計辦理 126,641 件，核發 553,939 張謄本。

(五)提供地政 e 網通查詢服務：地政處整合地政資訊查詢，開放本府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作業，民眾至本府相關單位洽公或申辦案件時，免再請領附繳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圖謄本，落實本府「免書證、免謄本」政策。目前計有工務局等 77 個機關、1,402 個使用者。

(六)辦理地政資料電子流通供應網路服務：凡欲申請地政資料者，僅需上網輸入基本資料及申請資料範圍後傳送至本府地政處，經審核申請使用目的通過後，即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者，俟完成繳費程序，即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本期計受理 28 件。

(七)核發多目標地籍圖：本市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多以圖解法辦理，建立數值地籍圖資料以作為發展本市地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95 年 8 月 15 日起，加值提供多目標地籍圖核發作業，便利民眾查詢使用，實施至 12 月底，受理件數計 906 件，核發 971 張。

(八)地政資料 PDA 行動上網：地政處於 95 年 6 月 26 日起，推出地政電傳資訊 PDA 行動網路服務措施，運用 PDA 攜帶方便性及行動性，透過無線通訊，突破空間限制，提供民眾可隨時隨地互動式查詢地政相關資訊服務。

(九)建置「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於 95 年 12 月 11 日啓用，收納本府各局處圖資 86 種，完成圖資查詢及申請、圖資更新、匯入資料庫等功能；

另提供本府各機關圖資料供應單一窗口及加盟國土資訊倉儲系統，使民眾可以快速查詢本府的地理圖資及申請，加強為民服務，提升市政建設績效。

(十)建置「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94年度完成第1期系統規劃、軟硬體設置及部分資料建置，95年7月辦理試營運，至11月起分2階段開放市民使用，本系統榮獲95年網路新都服務貢獻獎及95年度行政院參與建議制度榮譽獎。為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提供市民服務、活絡不動產交易及未來不動產市場發展，已於96年1月25日起收費營運。

## 五、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一)地政士輔導與管理

- 1、受理地政士開業、註銷或異動登記之申請：截至95年底，本市地政士開業人數計1,916人。
- 2、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之處罰：本期共計7件。

### (二)不動產經紀業輔導與管理

- 1、受理經紀業許可與備查：本期計受理650件，其中核准許可計83件，准予設立及異動備查計567件。截至95年底，本市核准經營許可之不動產經紀業計1,104家，完成設立備查（含外縣市遷入者）計691家。
- 2、核發經紀人證書：本期受理並核發證書計111張，截至95年12月31日止，本市核發新申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86張。
- 3、執行經紀業業務檢查：受理民眾檢舉對非法業者查處及合法業者進行業務檢查，本期檢查不動產經紀業計17家，開出行政罰鍰計4件。
- 4、輔導經紀業者取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自94年1月1日起經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指定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已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應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請登記及取得執照，本府自94年起由地政處派員至本市仲介公會舉行之各區會員聯誼會進行宣導，並協助業者填寫申請資料後當場收件，迄95年12月31日止已核發約440張執照。
- 5、舉辦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95年11月27日邀請本市不動產經紀

業者舉行「95年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暨端正政風座談會」，並同時進行「臺北市第1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表揚」，提出各項為民服務議題並宣導法令及業務執行報告，使與會業者與政府部門能充分交換意見。

### (三)不動產估價師輔導與管理

- 1、受理開業、變更及換證等登記申請：本期受理申請計47件，截至95年底，本市辦理開業登記者計有81人，為全國最多開業不動產估價師之縣市。
- 2、處理不動產估價師違規事宜：為處理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32條及第33條行政罰鍰事件，特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以處理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宜。
- 3、舉辦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為與不動產估價師及公會充分溝通合作，於95年8月2日舉辦「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就不動產估價師所提6項提案進行討論，對於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專業地位，增強社會信賴，保障委託者權益，減少不動產市場糾紛，有所助益。

## 六、土地徵收撥用

- (一)徵收私有土地：為協助本府各相關局處暨府外單位以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本期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11案、土地31筆、徵收戶數52戶、面積0.612604公頃、補償848,205,947元，以加速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
- (二)撥用公有土地：本府推動各項市政建設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或其他府外機關為公共建設或公務需用本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均依「土地法」第26條或「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辦理撥用，本期辦理公有土地撥用計20案、撥用土地47筆、面積3.47073公頃。

## 七、實施區段徵收開發土地

- (一)士林官邸北側地區：面積約5.56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1.79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3.71公頃可建築土地。本地區公共工程暨市民住宅興建工程業於95

年 7 月 21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

(二)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面積約 2.56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 1.2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1.25 公頃可建築土地。

(三)北投奇岩新社區：面積約 16.68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 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7.68 公頃可建築用地。刻由本府發展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作業；另為避免遭傾倒廢棄物或廢土，已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先行辦理土地地界圍籬工程，預定 96 年 5 月 11 日完工。

(四)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面積約 90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 45.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44.8 公頃可建築用地。原預定於 94 年辦理區段徵收，惟經 貴會審議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4 年度預算時議決以附帶下列但書通過：「1.相關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經議會通過後，預算始得動支。2.區段徵收公告應於補償自治條例通過後，95 年始得進行公告」，爰依但書事項擬訂「臺北市辦理區段徵收拆遷補償處理及安置自治條例」，將於 96 年將前揭自治條例提請 貴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即積極著手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五)木柵路 5 段附近地區：面積約 16.01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 9.3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6.65 公頃可建築用地。本「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暨擬訂細部計畫案」業經本市都委會於 94 年 10 月 6 日審議通過，主要計畫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審議通過，目前正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積極辦理區段徵收前置作業。

## 八、辦理市地重劃

(一)政府辦理之市地重劃

1、內湖區第 5 期市地重劃區：面積 40.2287 公頃，已完成重劃範圍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土地改良物拆遷、權利變更登記、地籍整理、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及工程 A 區土地交接。

2、南港區第 2 期市地重劃區：面積為 1.0488 公頃，已完成重劃範圍地上物查估及拆遷補償、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等事宜，目前正進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之異議處理及未分配土地補償費發放。

(二)土地所有權人自辦之市地重劃

- 1、內湖區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 3.9116 公頃，重劃工程業經本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完竣，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目前已悉數拆除完竣。
- 2、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 2.4616 公頃，已完成重劃計畫書之公告，目前正依重劃計畫書所擬時程積極辦理中。
- 3、大安區懷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 1.5101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及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區內道路、排水、公園、路燈、污水等相關工程，業經本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接管。
- 4、內湖區石潭里（都市計畫 R7 街廓）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 0.7867 公頃，現正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本重劃區道路、排水設施及污水工程業經本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並已配合完成埋設自來水管線。
- 5、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 53.8216 公頃，已完成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權利變更登記、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 6、北投區住十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90 年 8 月 28 日核定，因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審查及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准開發，惟前 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均認定不應開發，應另提替代方案，故本區重劃會刻正研擬第 3 次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 (三)抵費地管理與維護

- 1、抵費地標售：地政處分別於 95 年 8 月 22 日及 11 月 29 日辦理 2 次抵費地及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之標售，計標脫文山區政大段 1 小段 102 地號土地及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5、5-1 地號抵費地，得款分別為 109,146,000 元及 290,253,100 元，標脫之土地均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
- 2、世貿第二展覽館暨停車場標租：本市信義段 4 小段 29、30 地號抵費地及世貿 2 館、停車場建物於 94 年 4 月 26 日標租予民間公司經營管理，租期自 94 年 5 月 16 日至 96 年 5 月 15 日計 2 年，年租金 43,669,000 元。為持續配合政策需要及南港大型展覽館尚未啓用，經核准續標租 2 年，除可解決世貿 1 館及 3 館現有場地不足外，更可藉由民間經驗，使其跳脫至新的展覽格局，以吸引廠商來參展，並增加市庫收入。本標租案於 95 年 12 月

5 日完成公開標租作業，年租金為 60,022,800 元。

- 3、南港區經貿段 49 及 5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為促進南港軟體園區第 3 期開發及再造資訊科技產業發展契機，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供民間開發。經完成公開招標後，地上權存續期間為期 50 年，權利金為 1,396,888,888 元，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共收取權利金 907,977,777 元。本案土地約 1.5 公頃，規劃建置 2 棟地上 16 層、地下 5 層之辦公大樓，開發完成後除解決南港軟體園區用地不足問題外，同時可提升資訊、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之競爭力，並帶動周邊地區之開發。
- 4、南港區經貿段 53 地號土地委外經營停車場：南港區經貿段 53 地號部分土地現為南港國小使用而無法標售，另為因應當地南港軟體園區廠商進駐，解決停車問題，自 93 年 6 月起將未使用部分土地由本府停管處闢建臨時停車場，並於 94 年 10 月由該處委託民間經營，截至 95 年 12 月止，共收租金 1,155,368 元。
- 5、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管理之未標脫抵費地，均於土地外圍設置圍籬，每月不定期巡查維護防止遭隨意丟棄垃圾，每年並編列預算清理廢棄物及雜草，以維護環境衛生。預計於 96 年度內湖區第 5 期重劃區交地後，將該重劃區內 22 筆抵費地於未標脫前一併設置圍籬，以資妥善管理。

## 九、修訂地政法規，與時並進

為遵行依法行政，使本市土地登記及測量作業更為明確、簡化及透明化，並配合中央法規之變動，本期共計制定 1 種、修正 18 種及廢止 2 種行政規則。

# 拾陸、兵役行政

## 一、兵調體檢業務

- (一)兵籍調查：兵籍調查係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作業之基礎工作，為提供更多元化之申報管道，規劃完成「網路預約申辦兵籍調查」服務，並自 95 年 12 月中旬起開放本市役男申請。另 96 年應接受兵籍調查之 77 年次役男計有 1 萬 9,953 人。
- (二)役男出境管理：本市本期經核准出境役男計 1 萬 4,027 人，對滯留國外逾期未歸役男，經催告後如仍未返國，致無法接受徵兵處理者，即依妨害兵役罪嫌移送法辦。另編印發送「役男出境簡介 Q&A」宣導摺頁資料，以避免役男因未先申辦出境核准手續致無法出國情事。
- (三)僑民及大陸來臺役男管理：為落實僑民及大陸來臺役男服役管理，核審區公所兵籍調查後所附證明文件，以免誤辦徵處影響役男權益，本期計核辦僑民役男徵處 62 案、大陸來臺役男徵處 7 案。
- (四)免役、禁役管理：對判定免役體位者，均即核定免役，授權由區公所發送「免役證明書」，以達簡政便民，本期共核定 963 案；禁役者，乃對犯刑案役男之懲罰，禁止其擔任保國衛民的神聖任務，本期共核定 9 案，均發給「禁役證明書」。
- (五)役男緩徵處理：凡屆 19 歲之徵兵及齡男子，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核定在學緩徵，本期計核定 1 萬 5,548 人；因案在監服刑者，核定因案緩徵，本期計核定 10 人。
- (六)徵兵檢查：係檢定役男身體健康狀況，以確定其兵役義務之區分。本市結合健保醫療網運用醫院精密檢查儀器施檢，總計本期完成 18 個場次，檢查 2,152 人。另對體位判定有疑義或因傷病發生體位變化，提出申請改判體位者，均再進行複檢，依其檢查結果判定體位，並送請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即核發體位判定結果通知予役男知照，本期共受理 519 案。
- (七)體位判等作業：本市徵兵檢查委員會體格檢查組每月召開 2 至 3 次體位評定會議，對當月份役男體位判等案件逐一審議，遇有簽註不明確或病狀有疑義者，均另函醫院查明後，再予核判體位，總計本期核判役男體位案件 3,833

案。

(八)入營前身高體重重測措施：為有效降低入營驗退率及維護役男權益，於徵集入營前，受理登記辦理入營前身高體重專案重新測量作業。本期共辦理 16 個場次、325 人申請，維持常備役甲等體位 1 人、維持常備役乙等體位 19 人、改判替代役甲等體位 154 人、改判替代役乙等體位 119 人、改判免役體位者 32 人。

(九)身心障礙役男便民服務：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之役男，主動輔導申請逕判體位，本期共審查 30 案。

## 二、徵集勤務業務

(一)役男抽籤：目的在決定役男服役之軍種兵科及徵集入營服役之先後順序。本期計完成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 2,484 人、替代役入營順序抽籤 454 人。

(二)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為滿足國防兵員需求及中央各機關替代役人力需求，本期計徵集常備兵 29 個梯次 6,192 人（陸軍 11 個梯次 4,798 人、海軍艦艇兵 6 個梯次 507 人、空軍 6 個梯次 544 人、海軍陸戰隊 6 個梯次 343 人）、補充兵 9 個梯次 829 人、替代役 8 個梯次、1,028 人，合計 46 個梯次、8,049 人。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徵訓：95 年 7 月、10 月依國防部入營通知徵訓 2 個梯次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預備軍官 240 人、預備士官 1,280 人，共計 1,520 人），均依國防部規定自行前往各收訓單位報到，接受基礎教育訓練。

(四)延期徵集：役男接獲徵集令後，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入營，可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 19 類事故原因申請延期徵集。本期計核定 1,211 件延期入營申請案，其中以第 13 類報名考試者 556 案最多，第 12 類接受職業訓練 167 案居次。

(五)申請服補充兵役：役男家庭狀況特殊須負擔家計，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得據以申請改服補充兵役，接受 12 天軍事訓練後退伍，提早完成兵役義務專心照顧家庭。本期計 33 人申請，經審查及實施家訪後，計核准 27 人服補充兵役。

(六)提前退伍（役）：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符合法定

條件者，可申辦提前退伍（役），本期計有常備兵核定提前退伍 7 人、替代役核定提前退役 6 人。

(七)替代役申請業務：本期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 85 人、申請宗教因素服替代役者 2 人，經資料審查均符申請服替代役規定，共計核准 87 人服替代役。

(八)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本期由兵役處及各區公所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共 40 場次，出席役男及家屬計 8,173 人，有效協助役男了解兵役，做好役前心理調適，深獲役男及家屬好評與肯定。

(九)護送役男入營：役男入營前擬訂輸送計畫，洽請鐵路局及汽運公司調派專車，由兵役處編組護送人員專責護送入營，計輸送陸、海、空軍、補充兵、替代役等 46 梯次，共 8,049 人。

(十)兵役宣傳：刊印「兵役手冊」1 萬冊，宣導役政資訊，協助役男及徵屬正確認識兵役義務與權利，維護役男及徵屬權益。

(十一)慰問在營（勤）役男：參訪慰問在營服役役男，加強與國軍部隊互動及強化協調連繫功能，確實維護本市服役役男權益，並展現市府關懷之忱，共參訪國軍部隊 11 個單位，致贈慰問金 78 萬元。另由本府提供慰問款 40 萬元由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臺北市軍人服務站統籌辦理本市各界秋節勞軍，由市長擔任團長，率團慰問 2 個單位並致贈慰問金。

(十二)致贈役男電話卡：役男入營時，隨車發送每位役男 1 張 IC 電話卡，以便役男入營後向家屬回報平安及遇問題及時反映或尋求協助之用，計致送 8,862 張。

### 三、權益編管業務

(一)本市役男權益維護

1、執行關懷徵屬主動服務慰問電話計 3,498 人，其中反映問題紀錄在卷者 46 案；對徵屬反映案件均協調服役部隊或相關單位獲得解決並回復徵屬。

2、徵屬扶（慰）助服務：為使本市役男在營（勤）服役期間無後顧之憂，本府對徵屬之各項服務及慰助均採主動積極作為，安定徵屬生活，激勵在營（勤）役男士氣。服務項目計有 1 次安家費、3 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急難慰助金、特別補助費。

- 3、貧困家屬就醫補助：不定期經常辦理貧困徵屬及義務役服役期滿不合就養人員就醫補助。
- 4、傷殘及陣（死）亡官兵處理：辦理義務役傷殘及陣（死）亡官兵慰問，發放義務役傷殘確定 1 次慰問金、及時慰問金、住院慰問金、一等公殘及盲癱人員生活津貼暨 3 節慰問、死亡慰問金。
- 5、遺族慰問：依據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及相關法規，以郵政劃撥方式發放各項遺族慰問款項。

## (二)編練與管理

- 1、國民兵清查核對，計列管國民兵 29,953 人。
- 2、替代役備役役男清查核對，計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 5,692 人。
- 3、退伍離營軍人歸鄉報到 36,422 人、異動資料 352,304 人、查尋人口 23 人，另辦理本市與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管理主檔比對計 352,108 人，資料不符計 173 人，已送請各區資料查核轉正。
- 4、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共複檢 228 人，其中判定常備役乙等體位 11 人、替代役甲等體位 17 人，替代役乙等體位 10 人，免役體位 123 人，除難以判定體位者 67 人需重新複檢外，其餘體位人員均已辦理轉役及免役。
- 5、後備軍人緩召，貫徹「一處送件，全程服務」之簡政便民措施，並簡化緩召申請者須檢附之現戶全部戶籍謄本改由公家機關提供，實施以來，反映良好，成效卓著，95 年度本市後備軍人初核緩召者計 625 人。
- 6、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成效：配合 95 年本市跨區災害防救防汛演習及碧利斯、桑美颱風來襲時，兵役處均偕同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立即派員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
- 7、勤務召集：依照國防部、內政部訂頒年度召集實施計畫，配合使用單位、後備指揮部及各區公所共同辦理。另為律定往後召集之實施方式，內政部於 8 月 11 日及 14 日委請兵役處分 2 梯次辦理全國各縣市召集作業示範觀摩。
- 8、役政幹部講習：召集兵役處及各區公所役政幹部，實施業務研習，講解新修正法令解釋及業務檢討，以提升役政人員專業知能。

### (三)軍人公墓管理

- 1、提供無障礙安厝服務：設置 2 部電梯，提供長者及行動不便家屬使用，並改善景觀、照明、休憩等設施，提供舒適的祭拜環境。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安厝總數已達 14,644 人。
- 2、開發樹葬園區，提供多元安厝選擇：94、95 年分 2 期整建樹葬景觀示範區，並於 95 年 9 月 1 日竣工開園。園區面積約 2,700 平方公尺，分松、竹、梅區，可容納 1,600 穴位，採用環保骨灰罐，可循環使用。
- 3、軍墓網站更新暨網路追思系統建置：為提供多元服務，符合科技、效率、便捷等需求，特建置網路祭拜系統提供家屬追思親人，在網際網路的天地裡緬懷、思念、祭拜、祝禱，可完全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

## 四、替代役中心業務

(一)人力運用：替代役役男分發本市府勤，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878 人，分別投入協助社會治安、公文建檔、文書處理、交通、衛生、環保、教育、文化、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照顧、安全維護、抽水站運作等工作，提供多元化服務，另外也實際參與天然災害防護與災後復建，更彰顯替代役擴大公共服務層面，提升本市公共服務效能。

### (二)役男輔導與管理

- 1、替代役中心現有 654 個床位，至 95 年 12 月底止，住宿役男人數有本府 388 人、中央單位 217 人，總計住宿役男人數為 605 人。其中中央單位役男住宿，每人每月收取 4,500 元管理費，95 年歲入計 8,698,890 元，均依規定繳交市庫。
- 2、統籌役男勤餘生活輔導與管理，建立完整的輔導與管理制度，協助役男正常生活，以提升服勤成效。
- 3、訂定「臺北市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手冊」，建立透明與人性化的管理制度，使住宿役男在安全、規律的環境中，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五、為民服務工作推展及績效

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202 件、行政救濟案件 10 件，答復市長信箱電子郵

件計 42 件，平均處理天數 3.5 天。

## 六、役政業務資訊化

- (一)推動戶政 e 網通資訊系統：配合內政部不定期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使役政業務推動得更順遂。另每季轉出後備軍人兵籍資料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提供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各類資料異動、列管通報資料交換及基本資料之用。
- (二)為提升網站服務品質，配合役政相關資訊異動，即時更新該處網站網頁及申辦查詢資料，持續提供各種服務。
- (三)強化資訊安全工作：定期更換電腦帳戶密碼及人員異動相關帳戶刪除，落實資訊安全，強化資安稽核工作。

# 拾柒、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 一、經營概況

自來水處供水面積 434 平方公里，涵蓋臺北市及臺北縣三重、中和、永和、新店 4 市及汐止市 7 個里，並與臺灣自來水公司的管網連通支援轄區外地區民生用水。至 95 年 12 月底轄區用水人口 385 萬餘人、用戶 151 萬餘戶、供水普及率 99.51%。95 年配水量 9 億 5,824 萬餘立方公尺，售水量 6 億 748 萬餘立方公尺。95 年收入 52 億 2,462 萬元，支出 43 億 5,810 萬元，盈餘 8 億 6,652 萬元。

## 二、95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

### (一)自來水品質提升

- 1、淨水流程管控與淤泥處理：95 年下半年各淨水場供應之自來水濁度為 0.03NTU，均遠優於法規限值(2NTU)，並符合先進國家飲用水水質標準。
- 2、全流程水質管控：自來水處自 88 年起實施淨水場綜合效能評估(CPE)，出水水質已逐年提升，出水濁度由 88 年度小於內控標準值 0.3NTU 累積頻度約 60%，至 95 年已達 100%，小於 0.1NTU 累積頻度亦高達 99.7%。
- 3、全流程水質把關：年度採樣計畫對各水源、淨水場、配水池、供水管網、用水場所及生飲場所等代表點，進行定期及機動採樣檢驗。
- 4、供水合格率 100%：95 年對供水區各場所總計採樣 4,394 點次，完成檢驗 33,478 點項，用戶用水場所合格率达 95.70%，經協助用戶改善後追蹤結果，複查合格率 100%。

### (二)供水管網改善

- 1、漏水管理 4 大主軸：為致力健全供水管網系統，降低漏水率，推動長期改善方案，藉由「管線汰換」、「水壓管理」、「主動漏水控制」及「修漏速率品質」等 4 大主軸多管齊下，以提升供水管網效能。
- 2、小區計量推動情形：小區計量工法是將轄區以街廓劃分成獨立區塊，再裝表計量以核算售水率，繼而實施管線汰換及改善評估措施，經 92 至 94 年選定 28 區執行試辦，區塊內售水率平均提高約 23%，95 年起全面推動區塊劃設工作，每年以 60 區為目標，95 年已劃設完成 63 小區。

- (三)降低供水風險：為保護大臺北地區各重要水源，自來水處不定期派員赴新店溪水源等山區及雙溪陽明山水源區，實施巡查各類貽害水源水質水量之違規行為，立即向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或相關主管機關舉發。
- (四)全方位用戶服務：自來水處客服專線 87335678 全年無休，並與本府 1999 市民熱線連線，受理用戶繳費、申訴抱怨、報修漏水、無水服務、水費查詢、過戶、軍眷用水優待、補發水單及收據與販售零售水、支援緊急用水等服務，95 年累計提供 419,124 通電話服務。
- (五)善盡社會責任：設計製作各式節水宣導用品，並於各行政區辦理 12 場次節水宣導活動，教育民眾正確節水、愛水觀念。自來水處正進行水園區第二期計畫，95 年已陸續完成公館淨水場安全圍籬設施、花園停車場、噴泉庭園、公館水岸、生態登山步道、永福水管橋光雕美化及渾水抽水站與量水室古蹟整修等區。

### 三、水庫安全維護

- (一)嚴密監測評析大壩安全：透過現場檢查維護與儀器監測評析兩大系統相輔運作，以了解運轉中大壩的各項結構行為。本期共計辦理大壩現場檢查 260 人次，大壩儀器監測 66,528 筆，檢查評析結果大壩結構及基礎均保持穩定安全。
- (二)落實檢測維護大壩設施：本期對大壩及附屬設施，包括電廠、機電設備、監測系統、攔木浮柵、廊道排水通風系統、照明及電話系統與各項水工機械閘門等，定期檢查和維修保養 62 次，水工機械閘門特別檢查及試操作 27 項次，以確保各設施均能維持正常運轉。
- (三)辦理大壩監測及水工設施改善：為加強大壩監測系統穩定、水工機械操作運轉安全，提高電廠長期運轉效率，本期陸續完成大壩擺線儀及上舉壓力計汰換、壩座強震儀汰換、船閘及平衡座整修、線路保護電驛及母線保護電驛汰換、機組資料收集系統購置等工作，以確保翡翠大壩安全及水庫管理效能。
- (四)完成第 3 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翡翠水庫第 3 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工作，已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經專業顧問機構詳細評估後，確認水庫運轉得宜，大壩安全穩定。

(五)水庫戰備檢查優等第 1 名：依據經濟部 95 年度重要水庫戰備檢查工作計畫，於 95 年 6 月 8 日辦理翡翠水庫戰備檢查與演練，並經經濟部評比翡翠水庫為各參賽水庫優等第 1 名。

#### 四、水庫操作運轉

- (一)審慎調節水源，充分供應民生用水：水庫操作依天候降雨狀況審慎調蓄，以使水位符合運轉規線規定，於 95 年 11 月底水位下降至 157.4 公尺左右，12 月降雨較豐水位逐漸上升，至 12 月底之 166 公尺，稍低於翡翠水庫規線上限及中限 168 公尺。
- (二)嚴密監測水質，確保用水安全：95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蔣渭水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每日 4,000 車次通行，翡翠水庫管理局為了確保水庫水質，掌握可能增加之污染源流入水庫，隨後立即辦理公開招標，於 95 年 7 月 19 日簽訂契約委託專業檢測公司，針對水庫水域上游主要支流水體進行長期之定期採樣檢驗，檢驗結果初步評析該附近流域水質尚無惡化趨勢。為讓大臺北地區民眾得以享用潔淨飲水，翡翠水庫管理局將持續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施工管制、杜絕濫墾、濫建、濫葬、嚴格取締非法水域活動等各種污染行為，亦繼續密切監測翡翠水庫集水區水質變化情形，確保用水安全。

#### 五、水庫經營管理及水源保護

- (一)充分利用水資源，發揮水電營運效益：本期售 1 億 1,749 萬 7,041 立方公尺，售水收入 6,109 萬餘元；全年售水量 2 億 2,193 萬餘噸，全年售水收入 2 億 2,163 萬餘元，占全年售水預算收入之 52.07%，售水減少原因為南勢溪水量大部分足以滿足供水需求所致。翡翠電廠本期售電量為 9,561 萬餘度，售電收入 1 億 2,687 萬餘元；全年售電量 2 億 2,667 萬餘度，全年售電收入 2 億 7,490 萬餘元，占全年售電預算收入之 140.48%。
- (二)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水源保護相關工作：為有效維護翡翠水庫水源水質，除辦理水土保持工作與加強水庫水質監測外，並與臺北縣合作，自 95 年 11 月起成立翡翠水庫集水區稽查會報，結合縣市力量共同保護水庫水質。另與經

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合作，協調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汗水下水道未納戶處理工程，並積極參與其「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透過水質監測機制與相關管制作為嚴格把關。

(三)加強水陸非法行為取締，積極防止水源污染行為：本期水陸巡邏共計 197 次，取締非法船筏浮具 2 件，違規釣魚 6 件送經濟部裁罰，有效遏止水域污染行為。

## 六、水資源及生態保育宣導

為使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成為健康城市營造的基石，本期參與「水、生命、翡翠」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共 181 團，並藉由「大臺北水源故鄉巡禮活動」與「學生導覽」建立大眾對水資源生態保育的認知與關懷。95 年適逢翡翠水庫管理局成立 20 週年，為感念林前市長洋港及謝前局長毅雄對翡翠水庫之貢獻，於翡翠水庫管理局水資源生態教育館設立「紀事碑」及「紀念碑」，並於 95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揭牌儀式。

# 拾捌、一般行政措施

## 一、主計行政

### (一)歲計業務

1、整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依法發布實施：為因應中央政府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及配合財政局、工務局、發展局及兵役處 4 個主管機關組織修編等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提出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 95 年 8 月 15 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 11 月 2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歲入淨計核列追加 23.22 億元，較原列 23.92 億元，刪減 0.7 億元；歲出淨計核列追加 22.64 億元，較原列 23.34 億元，刪減 0.7 億元。經追加（減）後，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增為 1,385.58 億元，歲出增為 1,397.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1.5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5.58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數 67.1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49.05 億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5 億元予以彌平。

2、整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總預算之整編：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9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製完成，於 95 年 8 月 15 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 11 月 3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歲入核列 1,458.18 億元，較原列 1,404.83 億元，增列 53.35 億元，約增 3.8%；歲出核列 1,406.92 億元，較原列 1,409.12 億元，刪減 2.2 億元，約減 0.16%。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成長 5.24%；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成長 0.7%。上述審議結果之歲入 1,458.18 億元，與歲出 1,406.92 億元相較，計賸餘 51.26 億元，另為因應債務還本 137.44 億元，扣除前開賸餘數後，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86.18 億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關（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5 年 11 月 3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其審議結果如下：

甲、營業部分：總收入 170.99 億元，總支出 153.21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7.78 億元，較原列 16.59 億元，增加 1.19 億元，約增 7.17%。

乙、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總收入 278.95 億元，總支出 222.57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56.38 億元，較原列 54.89 億元，增加 1.49 億元，約增 2.71%。

(乙)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651.70 億元，基金用途 661.63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9.93 億元，全數照案通過。

(丙)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560.65 億元，基金用途 579.68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19.03 億元，較原列 19.1 億元，減少 0.07 億元，約減 0.37%。

### 3、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1)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南港線東延段因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南港段 2 小段等 3 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交通用地，其土地作價應抵付本府之負擔款，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加 4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並配合辦理同額追減，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56.75 億元，歲出為 150 億，歲入歲出差短為 93.25 億元。案經本府於 95 年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 11 月 3 日審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於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

(2)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松山線共同管道工程原以 8.1 公里計畫長度編列預算並送經 貴會審議通過，惟其後經與各管線機關(構)確認後，應依共同管道之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公告之範圍辦理，因工程範圍長

度縮減為約 4.37 公里，且其相關之公告、補償等作業亦由新工處主政辦理，另因幹管部分工程規模縮減，僅納入電力及自來水，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減 40.05 億元、歲出追減 60.0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減 20.03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57.28 億元，歲出為 508.54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351.26 億元。案經本府於 95 年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11 月 3 日審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於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

(3)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 96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其中第 3 期工程 96 年度工務行政可動用財源為 19.07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 96 年度工務行政可動用財源為 10.86 億元，經依 貴會所作工務行政應逐年送會審議之決議，第 3 期工程 96 年度工務行政，計核編 9.93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 96 年度工務行政，計核編 3.55 億元，案經本府於 95 年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 11 月 3 日三讀審議通過，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 96 年度工務行政准列 9.92 億元，較原列 9.93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1%；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 96 年度工務行政准列 3.54 億元，較原列 3.55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28 %。

(4)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6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成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6 年度預算核編結果，計列 12.84 億元，案經本府於 95 年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 11 月 3 日審議照案通過。

(5)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

預算 96 年度建設經費：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6 年度預算核編結果，信義線計列 34.713 億元，松山線計列 36.519 億元，案經本府於 95 年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請 貴會於同年 11 月 3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信義線准列 34.712 億元，較原列 34.713 億元，刪減 0.001 億元，約減 0.003%；松山線准列 36.518 億元，較原列 36.519 億元，刪減 0.001 億元，約減 0.003%。

- 4、彙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本府主計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編造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95 年 8 月 29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嗣經該處於同年 9 月 27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
- 5、彙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26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7.15 億元，以上動支數業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96 年 2 月 6 日函請 貴會審議。
- 6、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府主計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 (二)會計業務

- 1、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為了解各

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府主計處經依據「會計法」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各機關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以及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 2、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府主計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審查上述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之會計制度計有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 21 個會計制度，其餘 4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設計中。
- 3、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為期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內涵更臻完備，95 年計增訂「臺北市政府聯合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作業流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及修正「臺北市政府聯合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參與作業人員獎懲原則」，於 95 年 9 月 5 日函轉各相關機關知照。至 94 年度複查計畫辦理結果，除請教育局等主管機關辦理複查並函報本府外，應持續改善部分，亦請各受查機關確實依「95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會議決議限期改善。

### (三)統計業務

- 1、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本府主計處為健全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將各機關之統計資料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報告。主計處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網站發布外，按月亦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另於 95 年下半年彙編完成「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行政區別」，96 年上半年將繼續完成「95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行政院主計處，同時完成 96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之編印工作。
- 2、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為提升本市競爭力，本府主計處自 88 年 4 月起籌編國內外都市指標。至 95 年下半年已陸續完成 88 年至 94 年國內 23 縣市統計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分別彙編各年之

「國內都（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而國際都市統計指標，亦已經完成 1999 年至 2004 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彙編結果置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96 年上半年則將繼續辦理 95 年 23 縣市資料庫建置作業，彙編 2005 年國際都市指標資料，完成後上網供各界參用。

3、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該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為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兩種，分別按年及按月辦理。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該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本府每月發布之各種物價指數，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等 3 種。

4、蒐集編列預算用工程單價與物品價格，供各機關參考：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之價格，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5、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5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每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統籌策劃設計，目的在於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產業變遷及產業分布等經濟活動資料，供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相關決策之參考。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普查處及各區公所普查所於 96 年 3 月 1 日成立，並自 4 月 15 日開始實地訪查，至 7 月 15 日結束調查工作，估計動員 1,700 人，預定 96 年 7 月 20 日完成審核工作，7 月 31 日將普查表件彙送至行政院主計處。

6、協助中央有關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95 年下半年本府主計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下列 5 項共 7 種調查：(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 2 項均

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3)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彙辦)、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4)不定期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5)每5年辦理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名冊整編作業(行政院主計處彙辦)。96年上半年除按月、按半年之例行性調查外，尚有按年辦理之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每5年辦理之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以上3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四)資訊業務

##### 1、積極推動資訊發展計畫，以創新思維建構資訊化城市

(1)規劃資訊化城市願景：接續網路新都資訊建設計畫與成果，以建構資訊化城市、智慧型政府及區級服務型政府為願景，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等6個面向，透過建構市政資訊整合平臺、市政資訊資料庫及地理資訊資料庫之整合應用，積極打造網路安全空間、行動化服務、電子化商務環境及以市民需求為導向的電子化政府服務，同時促進國內外城市資訊交流等資訊化工作，期使本市成為數位化之世界級首都。

(2)訂定資訊發展綱要計畫：本府推動網路新都計畫已獲美國智慧城市論壇(ICF)組織評選為2006年智慧社區(城市)首獎(Intelligent Community Awards 2006)；推動無線網路建設成果亦獲Jiwire機構認證為全球最大之無線網路城市。目前除將資訊中心位階提升為一級機關—資訊處，其組織條例業於95年12月函請貴會審議外，並儘速透過資訊化推動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之運作，明確訂定本府未來4年資訊發展建設計畫藍圖及執行方案，以擴大成效。

(3)促進國際數位城市經驗交流：延續辦理「2006年國際數位城市論壇」經驗，96年3月將規劃辦理亞洲都市網資訊科技應用研討會，透過城市經驗分享、交流，研訂城市間資訊應用合作計畫；另外美國智慧城市論壇(ICF)組織亦將籌組亞洲參訪團(ICF Immersion Lab Asia)，參訪城市除本市外，另前往南韓首爾、日本市川、中國大陸天津等，藉由該團來訪及交流，將可吸取其他亞洲數位城市的資訊建設經驗。

## 2、加強推動智慧型政府及區級服務型政府，提升政府運作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 (1)推動市政網站服務及行動應用：截至 95 年 12 月底市府網站上網人次已突破 3,553 萬人次，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累計達 32 萬 7,263 人，臺北電子報總訂閱數累計為 35,087 個。未來仍持續推動中、英文網站共同性機制應用，96 年度亦將延伸至區里社區之網站應用範疇，同時建置無線入口整合平臺，提供市民更便利之單一窗口行動服務；另亦將整合各機關網站資源，建立網站資料庫，透過加值、主題網及無障礙網頁建構，以市民需求角度規劃主題式網站服務，提供優質市政網站資訊服務。
- (2)擴大推動臺北萬事達網（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服務；整合市長信箱、機關民意信箱等市政網路服務，於 95 年 7 月 3 日正式推出「臺北萬事達網」，除提供透明化、單一化申訴陳情平臺、簡訊通知、主動式 FAQ 搜尋服務外，未來將繼續整合重點機關民意信箱等申訴陳情管道，並建立本府 FAQ 知識網，以提升其效益。96 年度將配合市民熱線 1999 服務之擴充，強化網路市民個人化市政訊息服務。
- (3)推動市政資訊整合服務：已建置完成市政整合服務平臺，橫向整合本府各機關業務資料，使各機關資料有效交流運用，目前已連結戶政、地政、建管、土地使用分區及消防安檢等 5 個資料庫，提供本府各機關辦理民眾申辦案件時之跨機關資料審查，以簡化作業流程，減少市民往返奔波時間，達到免書證、免謄本的服務目標。未來將與行政院資訊服務平臺介接，建立與全國戶政等資料連結，並持續整合本府各相關業務系統，以提供全方位資訊服務。
- (4)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目前本府 163 個機關、241 所學校、49 所私立中小學、217 所私立幼稚園及 12 個社區大學，共計 682 個單位已進行公文電子交換，每月電子公文總收發文量約 40 萬件。另外本府所有機關之公文處理流程（包含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公文管理及檔案管理等作業），亦均已納入資訊系統作業，有效縮短公文處理時效，降低整體處理成本。未來將建立公文檔案分館，推動線上調閱、知識管理等功能，以降低處理成本，並藉由知識分享提升公文品質。

- (5)推動市政知識管理：本府已建置完成行政管理知識網，提供市政資訊彙整、發布與分享機制，目前已提供市政新聞剪報、會議紀錄等 20 餘項業務項目，並提供市政會議、交通會報、資訊推動委員會議等多項重要會議使用，並利與會人員於會議進行中迅速查詢相關資料，期達會議無紙化目標。未來網內將納入更多不同領域之相關資訊，充實知識來源，促進經驗分享與傳承，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決策品質。
- (6)推動市政資訊服務網：資訊作業服務網於 94 年完成開發後，自 95 年度起各機關學校之資訊計畫及概算均即透過網路傳送提報，資訊預算審查會議亦以筆記型電腦無線上網進行無紙化審查，除大量減少紙張成本並大幅提高審查速度外，96 年度預計將資訊計畫及經費之執行納入系統進行管考，同時建立二手資訊設備之流通機制，使資源充分有效運用。

## 二、人事行政

### (一)推動組織重整、落實員額管控

#### 1、已完成組織調整者

- (1)工務局暨所屬機關配合職能專業分工，將道路養護業務移由新工處辦理、河濱公園管理所業務移撥養工處，養工處並更名爲「水利工程處」，另配合「建築法」修正，建管處由工務局改隸發展局，於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2)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一級機關由原 16 局、8 處、1 中心、6 委員會，修正爲 17 局、8 處、6 委員會，本府內部單位增設發言人室及災害防救中心，並於 95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 2、檢討完成函請 貴會審議者

- (1)新聞處轉型爲「觀光傳播局」。
- (2)交通局成立「公共運輸處」，裁撤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3)建設局轉型爲「產業發展局」，所屬市場管理處及商業管理處分別更名爲「市場處」及「商業處」。
- (4)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修正機關名稱爲「公務人員訓練處」。

(5)依一區一所原則，將市立托兒所 19 所整併為 12 所。

(6)為符「家庭教育法」規定，成立家庭教育中心。

(7)整併「浩然敬老院」與「廣慈博愛院」，將廣慈博愛院裁撤，並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8)因應電子化政府之趨勢，強化資訊部門之功能，將本府主計處所屬資訊中心改制為一級機關「資訊處」。

(9)配合原民會整體業務成長，修正該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3、落實員額精簡，嚴控預算員額：為擷節人事成本，並執行 貴會決議，本府訂定「3 年員額精簡計畫」，93 至 95 年度應精簡員額 4,447 人，精簡 8.7 %。至 95 年已精簡 4,654 人，已達成精簡目標。

4、漸進消化移撥事務勞力：積極消除機關學校超額之事務勞力，規定各機關學校職工出缺，應由各機關學校職工移撥，若無人移撥時，以業務委外辦理，並於次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作業時，就機關整體人力進行檢討。95 年執行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計精簡機關 43 人、學校 118 人，合計精簡 161 人，有效抑制人事費用成長。

## (二)多元廣徵人才，公平公正進用人員及拔擢優秀女性人才

1、貫徹考試用人，進用優秀人才：本府基層公務人員之進用係以考試用人為主，每年配合國家考試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考試分發。95 年本府所屬各機關計分發高考二級 8 人、高考三級 134 人、普考 68 人、初等考試 131 人，合計 341 人；另申請 95 年地方特考 462 人、身心障礙特考 10 人。

2、公開公正甄選約聘僱及工級人員：自 95 年 4 月起本府各機關學校新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及無法移撥之新僱專業技工、工友，均委託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公開甄選。95 年辦理 4 次甄選作業，計正取 152 名、備取 303 名。

3、落實兩性平權、拔擢優秀女性人才：為拔擢優秀女性人才，訂定「各機關提高女性主管比例實施計畫」，95 年底本府女性主管占主管總人數比例 47.74%。現任一級機關女性首長計有 12 位（含局處會首長 7 人、區公所區長 5 人）。

## (三)協助弱勢族群，參與市政建設

- 1、持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截至 95 年 12 月止，本府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已達 2,745 人，超額進用 1,493 人，總進用比率為 219.25%。
- 2、持續協助原住民就業：截至 95 年 12 月止，本府各機關學校原住民進用人數達 418 人。
- 3、協助特定青年，工讀學習獨立：本府於 95 年 7 月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失業勞工等弱勢家庭子女 137 個大專暑期工讀名額，見習市政、及早吸收工作經驗，以爲個人生涯規劃的重要參考，並學習獨立自強，賺取學費，減輕家庭負擔。

#### (四)提升本府員工英語能力，推動多元學習措施

- 1、舉辦英語文競賽，帶動學習熱潮：本府自 92 年開辦員工英語能力競賽，並逐年改進舉辦方式、增加競賽項目及擴大參與層次，以提升活動之趣味性，帶動學習熱潮。
- 2、編印「常用公務英語 100 句」，推動全員背誦，除請專人錄製 CD，於市政大樓每日中午定時播放，並置於網站，方便同仁線上學習外，亦彙印成冊，以便同仁隨時翻閱背誦及使用，另由各機關首長抽測，答對者，發給獎品鼓勵。

#### (五)倡導休閒運動、展現團隊活力：舉辦員工球類競賽及 95 年「陽光臺北、健康城市」市民休閒暨本府員工親子運動會，促進球技交流與同仁聯誼；另組隊參與「2006 年第 24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及「2006 搶灘料羅灣—金門海上長泳」等活動，參賽過程順利圓滿。

#### (六)採公開比價借新還舊方式，辦理融資短貸，節省利息負擔；訂定「公教住宅輔購貸款基金呆帳處理要點」，積極處理逾期債權催收款轉銷呆帳事宜。

#### (七)未來重要工作

- 1、整併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並將勞工教育中心整併至勞工局。
- 2、辦理民政局暨各區戶政事務所修編案：爲提升服務品質，健全宗教業務之管理，修正民政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爲加強爲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人力運用，將 14 個戶所整併爲 12 個。
- 3、消化超額職工，擲節人事費用：截至 96 年 1 月止，尚有超額職工 915 人（含學校 839 人），將採出缺不補，移撥及鼓勵退職方式，加強超額人力

之處理。

### 三、公務人員訓練

#### (一)拓展研習內容、創新訓練內涵

- 1、汲取培訓新知，提升專業知能：派員參與「95 年全國訓練觀摩學習活動」、「ISO10015 培訓品質管理系統研討會」、「職場學習研習營」、「訓練與人力資源新趨勢」、「2006ASTD 成果發表會」、「第 35 屆國際培訓總會研討會」等，以汲取新知，提升專業知能。
- 2、進行策略聯盟，擴展訓練績效：面對訓練資源的緊縮，積極與民間團體發展學習性的策略聯盟，與崇友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 5 場次「人文講堂」；與元智大學、工商時報合作辦理 2 場次「全球政治經濟文化論壇」；與基督教後期聖徒教會合辦 2 場家庭議題專題演講；與本府社會局、臺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合辦 2006 國際「性產業政策」工作坊。
- 3、召開諮商會議，提升訓練效能：召開「EQM21 系列課程諮商會議」，針對推動品質管理之班期，研提強化訓練效能的課程內涵；召開「心靈成長潛能發展課程諮商會議」，討論激發工作潛能及價值理念相關班期，如何加以整合並開發模組化課程，邀請學者專家指導、提供建議，以提升訓練效能。

#### (二)全人培訓、厚植公務人力

- 1、有效運用訓練資源，發揮培訓績效：本期開辦 895 期，結訓 87,374 人次，期程 15,461 小時，共 86,390 人天次，較去年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0%、28%、-14%與 21%。
- 2、辦理行政系列班期，提升工作職能：95 年 6 至 12 月為各局處辦理 156 班期，如「公有建築物使用管理法令班」、「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法制作業實務研習班」、「勞雇同心共存雙贏研習班」、「提升財務效能研習班」、「社工人員專業研習班」等課程，以追求市政永續發展。
- 3、開辦組織管理課程，增強市政競爭力：開辦「EQM21 品質精進班」、「心智圖法研習班」、「全方位溝通研習班」、「知識管理研習班」、「問題分析與解決研習班」、「跨域管理研習班」及「談判技巧研習班」等專題班，強化

本府同仁管理知能，以提升市政競爭力。

- 4、加強服務行銷知能，建立便民親民形象：辦理「服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網路行銷研習班」、「行政行銷研習班」、「口語表達與演說技巧研習班」、「客服禮儀研習班」等班期。
- 5、辦理法制班期，強化適法行政作為：開辦「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政府採購實務研討班」、「公務人員保障法研習班」、「國家賠償法實務研習班」、「行政法基礎班」、「行政執行法研習班」、「民事紛爭處理研習班」、「民法物權篇研習班」、「資訊法律研習班」等班期，充實執行公務所需法律新知，確保施政適法性。
- 6、辦理電腦資訊課程，增進資訊處理能力：因應電子化政府施政目標，規劃資訊系列課程，推出「個人電腦應用班」、「MS\_ACCESS 初階班」、「EXCEL 進階統計實務班」、「OFFICE 整合應用班」、應用軟體及「資訊安全管理實務班」等班期，以提升資訊處理能力。
- 7、規劃性別議題課程，倡導兩性平權觀念：為提供本府員工性別意識覺醒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規劃「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法業務專題研討」、「新移民女性文化敏感度專題」等課程，納入管理階層訓練課程及辦理專題研習班，增強性別平等意識。
- 8、深耕主管人才培訓，提升領導統御知能：辦理「女性領導群英會」、「高階領導人才培育班」、「中階管理才能發展研習班」及「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調訓各階層主管人員，強化行政管理能力，培養全方位管理人才，帶領團隊發揮效能。
- 9、辦理外語專班，增強外語表達能力：開辦「首長英語班」、「夜間英日語會話班」、「夜間英語檢定班」、「假日英語工作坊」等班期，另舉辦英語各項專題班，聘請專家學者講授並與本府同仁進行英語專題討論。此外，舉辦「英語學習推廣列車」及「海外英語研習營」，全程以英語溝通，強化學習效果。
- 10、開辦心安系列課程，提升工作及生活品質：為紓緩工作壓力，減少負面情緒，並建立自我管理機制，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辦理「EQ 管理研習班」、「創造工作價值研習班」、「享受工作好關係研習班」、「生涯規劃」等班

期。

### (三)多元發展、活化學習機制

- 1、豐富「臺北 e 大」課程，擴大線上學習服務：95 年 6 月至 12 月「臺北 e 大」網站累計瀏覽人次超過 502 萬人次，會員已超過 4 萬人，每日平均三千多人次瀏覽。本期結訓班期 522 班、69,035 人次；另因線上學習平臺功能齊備，單一窗口且有多元學習課程、學習評鑑與認證，選課繳費亦屬便捷，行銷手法活潑等特性，於 95 年 7 月 1 日榮獲本府網路新都卓越貢獻獎。
- 2、辦理「第 5 屆市政品質獎」頒獎活動：95 年度「標竿獎」獲獎機關為稅捐處；「創新獎」獲獎機關為消防局、圖書館、建國中學及動物園；「精進獎」獲獎機關為大同區公所、自來水處（東區營業分處）、商管處、教育局及自來水處。
- 3、持續發行平面及電子刊物：發行「公訓報導雙月刊」及「臺北 e 大鮮活管理電子報」（95 年 11 月 1 日起改版為臺北 e 大鮮活電子報），匯集培訓相關資源，深化本府教育訓練能量，進而產生培訓之延續與擴充之效能。

(四)資源分享提供市民服務：為加強市民服務，開放訓練場地外借，並將場地租借系統併入「市民 e 點通」，方便民眾上網查詢；另於假日晨間開放庭園區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與市民分享清新綠地。

## 四、端正政風

### (一)政風法令宣導

- 1、持續推動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及利益迴避等公務倫理要求，包括：
  - (1)配合秋節辦理系列宣導，編印「倫理行為指南」、「市民反貪指南」文宣、實施各機關首長機要人員宣講 6 場次、要求各機關全面抽測廉政倫理規範內容，並於臺北 e 大開辦利益衝突迴避網路課程等。
  - (2)推動訂定「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明訂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與處理原則。
- 2、依據「社區大學廉能政府和倫理社會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與臺灣透明組

- 織合作，於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安排廉政講座 15 場次、聯合座談 1 場次，並選擇 8 所社區大學，開辦培力工作坊，為建立社區反貪腐監控力量奠基。
- 3、舉辦「青少年誠信網」網頁設計比賽，使青年學子體會廉潔、誠實價值，計有臺北市（縣）高中、職學校 136 隊報名參賽。
  - 4、響應國際反貪日，舉辦「全民參與、透明臺北」反貪系列活動，內容包括青少年誠信網網頁設計競賽優勝隊伍頒獎、社大廉政學程成果聯展、觀摩講座、座談等活動。
  - 5、本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期間，訂定本府「配合推動反賄選工作實施方案」，透過各式活動、機關網站、公車及捷運 BeeTV 等，協助推動反賄選宣導。
  - 6、獎勵廉能激發員工清廉自持，辦理「95 年實踐端正政風模範人員」選拔作業，經複審選出 11 人，公開頒發獎牌及紀念品。

## (二)預防貪瀆

- 1、加強辦理業務稽核，落實內稽內控，擇定工程採購及各類補助款等特定業務執行專案稽核 45 案；配合查處個案、機關內稽內控查核或其他業務檢視所見缺失或潛存風險，研提建議或要求（修）訂定具體防弊措施 15 案；另針對政風重點業務及已發生之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原因及問題癥結，編撰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專報 16 案、弊案檢討專報 8 案，並就所提防弊興革建議等事項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 2、提升採購監辦功能，按季辦理機關採購綜合分析，針對異常案件，追蹤後續處理情形，防範採購作業滋生弊端。
- 3、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通過推動業務透明等報告及討論案 10 案，並由金前副市長帶領相關局處首長，赴監理處、前養工處督考監理檢驗防弊作為及道路維養弊端改進措施。
- 4、為與社區、專業團體建構資訊交換及合作平臺，擇定不同之廉政議題舉辦政風座談會：
  - (1)辦理 12 所社區大學聯合推廣課程座談會。
  - (2)舉辦「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4 場次，96 年將依里長共同建言編撰「全民督工手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3)配合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舉辦「醫師權利義務與倫理」座談會，建立與臺北市醫師公會合作之契機與共識。

5、建置城市廉政指標及辦理本府廉政民意調查，以了解民眾對本府清廉度及推動各廉政工作的主觀評價，據以釐定或調整工作重點方向。

### (三)財產申報審查

1、期內就 94 年度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721 件，依法務部規定，以 22 %之比例公開抽籤 409 件，辦理實質審查作業，其中有 23 件再送請法務部審議。

2、召開 9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13 場次，協助申報義務人依限完成 95 年網路財產申報作業計 1,741 件，依 23%之比例公開抽出 429 件，辦理實質審查。

### (四)執行正本專案

1、正本專案業務稽核：針對殯葬處、土地開發總隊、消防局、停管處、勞工局、交通局、自來水處、聯合醫院等機關業務推動正本專案業務稽核，並督導各所屬政風機構執行專案稽核 9 案。稽核結果均移請各該業務相關機關參考改進。

2、三節正本專案：除擴大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加強各項貪瀆預防作為外，並針對可能妨礙興利業務及具政風顧慮人員提列對象，實施重點風紀查察。秋節專案期間，共受理贈受財物登錄 292 案、飲宴應酬登錄 16 案，另辦理風紀查察 395 案，尚未發現不法情事。

### (五)查處貪瀆不法

1、發掘與查處重大不法案件：主動積極發掘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線索，本期經地檢署偵辦起訴之貪瀆案件共計 2 案，涉案公務人員 2 人；查處一般不法案件 11 案，涉案人數 22 人。

2、貫徹行政肅貪端正政風：對於行政違失案件，依本府「推行行政肅貪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迅速追究行政責任及調整職務，本期共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4 案、6 人；未涉貪瀆行政責任計 12 案、18 人。

### (六)公務機密維護

1、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規定 17 案，

以避免因作業疏失而發生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2、針對本府各項重大採購招標、人事甄審及尚未公布之重大施政措施等，事先研訂專案保密計畫計 290 案。
- 3、本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單位辦理保密檢查計 147 單位次；實施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 118 單位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4、輔導本府各機關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利用集會時機賡續推動各項保密宣導計 839 次。
- 5、處理違反保密規定 9 案，經核予行政處分者 30 人。
- 6、為周延公務機密文書處理程序，修訂「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彙編」，增修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並辦理機密文書講習 11 梯次。

#### (七)機關安全維護

- 1、針對本府各機關主、客觀環境需要，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10 案。
- 2、配合本府各項重大活動，依任務需要加強協調、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辦理專案安全維護計 146 案。
- 3、推動辦理各機關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並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實施不定期檢查 99 單位次。
- 4、掌握陳情請願之預警資訊，協調權責機關妥慎處理計 118 案。
- 5、訂定本府各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表」，輔導各機關每年自我檢查 2 次，並結合建管、消防單位實施複檢，增進實體防護作為。
- 6、配合各項選舉，訂定「協助選務安全維護注意事項」，防範各種偶（突）發危安事故發生。

## 五、新聞宣導

#### (一)以民意為導向的新聞行政服務

- 1、淨化平面媒體廣告：本府新聞處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從嚴處分刊載性交易廣告之本市平面媒體，本期計裁罰平面媒體 13 家次，罰鍰總額 68 萬元，均已繳納；另新聞處 95 年 7 月至 11 月間每月抽樣 1 日本市版 3 大報紙，均未刊載明顯的性交易廣告。

- 2、執行平面媒體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查處，維護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權益：本期計裁罰平面媒體違規新聞 3 家次，罰鍰總額 18 萬元，均已繳納。
- 3、執行平面媒體違反「菸酒管理法」事項，以維護國民身體健康，本期計裁罰平面媒體 5 則違規廣告，罰鍰總額 50 萬元，均已繳納。
- 4、執行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項，本期計裁罰平面媒體違規新聞 18 人次，罰鍰總額 54 萬元，均已繳納。
- 5、執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事項：為維護國民身體健康，新聞處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平面媒體違規食品廣告之查處，本期計裁罰平面媒體 1 則違規廣告，罰鍰總額 24 萬元，均已繳納。
- 6、執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為配合民間出版品分級自律團體之成立與運作，本期計查察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業者 764 家次，依照 95 年查察結果，本市大部分商家經輔導後，皆能符合分級制度之規定。
- 7、查察違法錄影節目帶：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進行查察取締。本期計查察 159 家次，查獲違法錄影節目帶 15,118 片，相關違法錄影節目帶均移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審處。
- 8、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為提供民眾優質的觀影空間，本期計查察本市電影片映演業有無違反「電影法」148 家次；另反針孔攝影偵測檢查 148 家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48 家次，均未發現違規情事。
- 9、督導「臺北市公用頻道」，提供民眾發聲管道：為落實有線電視擔負社會公益責任，實踐市民媒體接近使用權，持續輔導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期勉公用頻道免費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公益團體及市民作為非營利性公益使用，「臺北市公用頻道」榮獲行政院新聞局舉辦 95 年度金視獎—「公用頻道推廣獎」全國第 1 名。本期計 15 個團體申請使用，申請播送之節目達 8,820 分鐘。
- 10、提供有線電視爭議申訴管道：設置網站（[www.doi.tcg.gov.tw](http://www.doi.tcg.gov.tw)）及有線電視申訴專線電話（27287547、27287550），提供市民申訴管道，以有效解決有線電視申訴案件（如纜線附掛、節目品質、服務態度及斷訊事件等），本期共計受理 462 件次。

- 11、加強側錄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之節目、廣告：為淨化有線電視節目、廣告內容，保障市民收視權益，提供優質的視聽環境，本期計側錄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所播送節目及廣告 63 件次，函送衛生單位審處者 5 件；另裁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違規廣告計 12 家次，警告 3 家次，罰鍰總額 65 萬元。
- 12、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建立纜線自主整理：95 年 3 月 2 日召集本市 9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針對識別標籤更新、客戶端點纜線整理、釘掛外牆纜線檢視等 3 個重點，研商訂定執行自主纜線整理相關計畫。各系統業者於 95 年 6 月 1 日起依各自提出之整理時程表執行，並按月陳報新聞處，為控管其執行進度與績效，並訂定「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主纜線整理抽驗計畫」辦理抽驗事宜，至 95 年 12 月止，累計 5 次抽驗結果，抽驗總里數為 47 里，業者改善 845 處。
- 13、審議 96 年度有線電視費率：為維護市民收視有線電視權益，辦理 96 年度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工作，經本市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 96 年度本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費率上限為每月 550 元，中華電信 MOD 服務費率上限為每月 160 元，並順利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工作。

## (二)市政宣導管道多元化

- 1、運用電子媒體暨圖文進行宣導：為使各局處首長快速了解民眾想法，作為調整施政措施參考，規劃市政宣導 call in 廣播節目。另將重大市政建設成果及活動，透過公車、捷運市政燈箱、市政大樓外牆、市政麗晶片及西門町跨街布旗、行政院新聞局所屬中正機場之公益燈箱電子媒體等圖文宣導管道適時傳遞。
- 2、推廣城市紀念品，加強城市行銷：為形塑本市城市品牌形象及鼓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95 年 8 月 10 日在本府中庭舉辦「尋找臺北風」城市紀念品推廣展演發表會，展示活潑創意具城市意象的設計圖案，開發製作本府的城市紀念品外，並邀請民間業者、學生等參與，以帶動民間主動生產行銷臺北意象相關紀念品行銷臺北。
- 3、舉辦「大稻埕煙火音樂節活動」、「2006 臺北的聖誕節—和好、疼惜、平

安夜」及「2007 跨年晚會－煙火遊行嘉年華」等各項活動，以展現城市生命力並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 (三)編印市政書刊，報導市政建設成果

#### 1、編印發行定期刊物

(1)《臺北畫刊》介紹臺北市政建設、觀光旅遊及生活休閒等實用資訊為方針，豐富的內容是民眾認識臺北多元風貌的重要管道。

(2)《Discover Taipei》英文雙月刊，以在臺北生活的外籍友人為主要讀者群，內容豐富多元，是外籍人士認識臺北的主要窗口。

2、編印市政叢書：市政叢書是民眾認識本市自然環境、藝文生態、社經發展及市民生活脈動等多元風貌的重要管道，選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主題，提供民眾使用。

3、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於何嘉仁書局（信義店）、誠品書店城市之光店、建宏書局（本市各分店）、國語日報社書店等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將優良出版品主動行銷給讀者。

### (四)市政新聞發布E化、市政宣傳國際化

1、配合網路新都政策，實施市政新聞電子化系統措施，傳遞市政新聞稿及本人、局處首長行程提供各媒體運用。

2、加強局處新聞聯繫，重大新聞快速反應：為迅速掌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相關的媒體新聞動態，建立迅速有效因應處理機制，適時、即時協助本府各局處會舉辦記者會，向媒體說明本府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定期舉辦各局處新聞聯繫人員座談及課程訓練活動，俾利有效推廣施政業務。

3、強化國內、外媒體新聞聯繫：建立與國內外媒體間良好溝通管道，不定期安排本人與媒體記者座談，亦舉辦相關新聞聯繫活動。

4、英文網站改版，加強市政新聞雙語化：為營造更優質的雙語化環境，進行英文網站改版更新事宜，使網站內容更生動活潑。

### (五)創新成長的臺北探索館業務

1、實地參觀體驗的市政活動：為讓民眾對本府各項建設有正確的認識與了解，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本期計 6,752 人次參加。

2、免費參觀臺北探索館，本期共計 130,996 人次參觀。

- 3、舉辦「米足珍貴—米食文化在臺北」特展、「理想時尚—我的臺北服飾記憶」特展、北門模型鳳梨酥特展及尋找臺北風城市紀念品特展等活動，行銷臺北城。
- 4、辦理臺北探索館教育活動：製作「臺北矜谷（內湖區）、臺北錫口（松山區）虛擬實境網頁擴充」，增進本市行銷宣傳，並舉辦「米食變、變、變—臺灣傳統米食製作」教學活動、「理想時尚—我的臺北服飾記憶」特展講座及參加「2006 臺北國際旅展」推動城市行銷等活動。

## 六、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 (一)計畫作業

- 1、編制本府 96 年度施政計畫：為整體展現本府 96 年度市政業務推動內容，業於 95 年 8 月底前完成 9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併同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96 年度施政計畫正式本彙編作業，亦於 95 年 12 月依據預算審議結果，函請各單位進行修正作業，將於編印完成施政計畫書後送交 貴會參考。
- 2、辦理本府所屬非營業基金 94 年度營運績效考評暨 95 年度考評指標修正作業：本府非營業基金考評作業，每年均由財政局、人事處、主計處及研考會等 4 個單位派員暨府外學者專家組成考核小組進行考評，考評係針對 21 個基金主管單位上年度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舉行考評會議評定之，同時查證上年度考核小組所提改進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94 年度考評結果業於 95 年 8 月 21 日核定，並函請各基金主管單位檢討改進。另為提升非營業基金考評效能，爰於 95 年 10 月召開 95 年度非營業基金考評指標修訂會議，進行考評指標修正作業，以發揮事前指標引導業務推動之作用。
- 3、建置「市政資料庫」：本府創新以知識管理與組織記憶概念為核心價值，由研考會與資訊中心、新聞處共同合作建置市政資料庫。該資料庫係以數位化整理與呈現本府歷年來的施政成果（含圖、文、影、音），並由市政重大議題之相關局處撰寫該議題之概述、紀實及蒐集整理相關資料，同時由資訊中心進行網站建置，目前網站以「發現新臺北 1999-2006：軟硬兼施、脫胎換骨」為名，於 95 年 12 月 15 日正式上線開放。

## (二)研究發展

- 1、辦理定期、非定期民意調查：為確實掌握民意動向，提供施政方針、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之具體參考，研考會除針對市政綜合性問題、市民對市政建設及各項政策施政滿意度、各類問題解決之優先順序、為民服務機關服務態度等事項進行定期性民意調查外，並針對突發性或有立即須作重大決策及本人指示調查等事項進行不定期性之民意調查；另為提升本府各機關民意調查品質，研考會加強對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之審議作業，並修訂作業要點，以作為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業務之執行依據，而為提升辦理民意調查之整體品質及作業效率，93 年度起特規劃辦理「精進民意調查教育訓練」，期能培育各機關具有辦理民意調查作業之專業人員，目前已調訓概念班 126 人次、實務班 101 人次。
- 2、年度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為強化本府研究發展績效，有效運用研究發展資源，每年針對各機關所提研究發展項目，由本府研考會、財政局及主計處共同實施先期審查作業。96 年度各機關暨附屬單位研究發展計畫已於 95 年 7 月 5 日經本府 96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其中委託研究通過 17 案，自行研究通過 75 案；另研考會已於 96 年 1 月 2 日函請各機關上網填報 97 年度概算之各預定研究發展項目計畫書，於 96 年 3 月初彙整後送請府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 3、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為促進市政建設現代化，加強行政實務與學術理論之結合，特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案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其議題選定係以市政建設前瞻性及跨局處綜合業務為優先考量，俾使市政規劃更趨合理、市政目標更趨落實。95 年辦理「臺北市政府委外業務效能評估暨改進之研究」等 8 案，已於年度內順利結案，目前各研究案之建議事項將陸續發函相關單位辦理。
- 4、彙整、分析本府各機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情形：「市長信箱」係利用電腦資訊與通信科技，透過電腦硬體設備提高政府行政效率，並且透過網際網路的資訊科技提供網路民眾意見表述的空間，有助於民情反映及督促相關機關快速處理回應，為「市民至上」、「顧客導向」之公共服務機制。同時為提升信件處理品質，93 年第 1 季起實施「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機關處理『市長信箱』電子信件品質改善作業要點」，以確實督促本府同仁於處理市長信箱案件之信度與效度，並增進本府為民服務的實質績效。95年7月至9月「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結果，總收件數14,809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4.11天。

### (三)管制考核

#### 1、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工作

(1)施政計畫為市政建設實現之藍圖，為貫徹施政目標，研考會對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均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選項列管。而為有效率推動計畫，經選項列管者，除事前審查作業計畫與綱要進度表外，計畫執行期間更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實地查證，遇有機關因橫向聯繫不足發生執行障礙，則適時主動參與溝通協調，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效率；另為確保計畫品質與激勵士氣，於年終時審慎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作業，以了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並予執行機關與人員適時之獎懲。

(2)95年度施政計畫共計選項列管47案，本府研考會每2個月就各案執行情形，彙整統計分析後提報市政會議。至未列入府管計畫之局處重要業務，亦專案列管，除執行進度之管控外，最主要是針對計畫之「風險評估」及「關鍵因素」進行管制，研提改善意見或提出預警，使主辦機關適時研擬有效因應對策。

#### 2、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

(1)為強化交通會報功能，除於各年度之初與交通局等相關機關研提歷次會議報告案與提案議題，並於會議前分析各項議題及市長信箱熱門話題，提供會報主席相關幕僚作業分析及指(裁)示參考建議，復於會後追蹤管制指(裁)示辦理情形，並透過平時查證及年中、年終考評，強化管考功能。

(2)針對各機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情形，由學者專家、交通局及研考會同仁組成考評小組，定期評估其實施成效，95年10月23日起至各執行單位，針對列管之48項計畫進行8場次初評工作，並於95年12月27日函請定期視導彙編，責由各主管機關積

極研商改進。

### 3、「治安、消安、公安」三安列管

(1)為隨時掌握治安趨勢變化，加強府內相關局處橫向聯繫及縱向整合，每 2 週由本人親自主持「治安座談會」及每月最後 1 週召開之「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均由研考會事先分析會議報告內容並研提裁示參考意見，會後並辦理追蹤管制，透過專案會報不斷檢討督促警察局大力執行各類犯罪防制措施，當全國各地的犯罪率普遍上升之際，本市治安呈現相對穩定與安全。

(2)研考會依據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本府各機關於各類場所建築物及超高層大樓進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抽檢，並對於「營建管理」、「砂石車安全管理」、「爆竹煙火及瓦斯管理」、「營利事業管理」、「取締違章工廠」、「旅館業輔導管理」及「影響治安行業稽查取締」之辦理情形，每月均要求各主管機關於本府「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中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並追蹤管制各子方案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3)依據「臺北市防救作業規則」，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由研考會及消防局、災防會等相關單位同仁組成督考小組，除查閱本府 15 個市級編組機關及 12 個區級編組單位之防救災工作整備之書面資料外，特別針對各項災情，進行各種狀況測試及演練，並預計於 96 年 4 月辦理無預警地震災害演練及 5 月辦理全市複合災害演練。另為強化本府防災管理之能力，進一步檢討各機關災害現場處理機制及作為，並已完成委外辦理「委託研訂臺北市防救災策略計畫及標準作業手冊」，俾以提升防、救災之能力及績效，並管制於 96 年防汛前建置具備「24 小時」運作及「避災、耐災」之現代化災害應變中心。

4、列管市政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為使各機關有效落實重大政策指示，研考會針對每週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函請本府相關機關限期辦理外，並針對各案答復內容及執行情形追蹤列管，以有效管制各單位執行重要政策指示之進度與內容。

5、列管監察院糾正、調查、陳情案件及 貴會市政總質詢、書面質詢、市長

## 專案報告議員質詢案件、行政救濟案件

- (1)為加強管制各機關處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及函轉陳情等案件之改善及辦理情形，研考會特針對該等案件予以追蹤管制，督促權責機關迅速處理，除即時對逾期未答復案件予以稽催外，並按季將已逾答復期限案件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另對屢催未答復案件適時進行調卷分析追究延壓責任，以使各機關確實處理，達到管制考核目的。
- (2)為敦促各機關對 貴會市政總質詢、專案報告議員質詢等案件，能儘速辦理，提高行政效率，特建置「研考資訊管理系統—議會監督市政子系統」協助相關作業，研考會並定期追蹤各局處辦理情形，於下次大會開議前將總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彙整成冊，函送 貴會備查。
- (3)針對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加強列管作業，本期應回復者總計 569 件，其中非議會期間列管案件計 199 件，臨時大會列管案件計 23 件，定期大會列管案件計 347 件；另為敦促各機關對 貴會協調結論及會勘結論事項，能儘速參酌辦理，特建置「研考資訊管理系統—議會監督市政子系統」協助相關作業，其處理件數 90 年底為 6,805 件，91 年底增加為 8,825 件，92 年底增加為 10,136 件，93 年底減少為 8,615 件，94 年底更減少為 8,288 件，95 年底增加為 9,178 件。
- (4)為加強列管各機關辦理本府訴願會撤銷各機關原行政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處理之案件時效，保障人民合法權益，除各機關研考人員對於行政救濟案件應負責列管查催外，研考會亦針對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請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件定期查催，並於公文檢查時一併抽調考核其處理情形。本期計處理 164 件，刻正繼續列管中。
- (5)95 年第 4 季本府「與市民有約」受理陳情案件共計列管 11 案，其中已依裁示執行完成者 8 案，占 72.73%；正依案執行者 3 案，占 27.27%。

## (四)公文查詢、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

### 1、公文管制考核

- (1)每月依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人民陳情案、專案、行政救濟案等 5 類公文，統計分析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本期計收一般公文 3,992,550 件、專案 66,368 件、人民申請案 12,132,331 件、人民陳情案 162,428

件、行政救濟案 54,620 件。

(2)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179 條規定，研考會訂定「本府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檢核評比暨抽查輔導實施計畫」，並於 95 年 5 月 3 日函頒施行。95 年檢核作業於 6 月 1 日至 7 日與 8 月 21 日至 25 日，分 2 梯次前往勞工局等 10 個一級機關檢核完竣，同時實地加強輔導公文處理異常或新成立之體育處等 9 個二級機關，以期有效提升本府整體公文處理成效。

- 2、辦理本府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查證與電話禮貌測試：為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考會除定期辦理年度服務品質獎評比外，同時不定期抽查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情形，95 年計辦理電話測試 105 個單位（次）、現場查證 37 個單位（次），查證結果均提報市政會議，並函送各機關檢討改進。
- 3、辦理「本府公文處理講習」：研考會除依各機關之實際情況，不定期協助提供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公文輔導工作外，為加強提升機關文書處理品質及擴展同仁參與公文講習之人數，持續與本府公訓中心合作辦理公文處理講習班，95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計辦理 4 期，受益人數共約有 1,040 人。
- 4、本府 95 年度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修訂作業係依 95 年 9 月 18 日函頒「95 年度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執行作業實施計畫」辦理，請各機關依前揭實施計畫之修訂原則自行檢討修訂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並將檢討結果送研考會審查後簽報核定。95 年度修訂重要成果如下：新增項目計 54 項、刪除項目計 32 項、應備證件減少項目計 127 項、處理時限縮短項目計 128 項、申請方式增列項目計 32 項、提供全程式網路申辦項目計 60 項、提供非全程式網路申辦項目計 274 項、提供網路預約項目計 175 項、執行免書證免謄本項目計 271 項、提供網路繳費項目計 17 項、提供申請書表項目計 958 項、提供申請書表數計 1,502 種。總計修正人民申請案件項目 27 類、1,084 項。

#### (五)資訊暨出版管理

- 1、辦理「臺北市公眾無線區域網路委外案」建置工作：為建設及達成本市成為全球無線布建密度最高的城市，達成「無線臺北、臺北無限」最終目標，本府研考會於 93 年 9 月 7 日完成遴選及簽約，93 年底完成第 1 期 30 個

捷運場站的無線網路建置，94 年底完成第 2 期的無線網路建置，95 年 7 月完成第 3 期的無線網路建置。

- 2、「臺北市市民生活網暨市民 e 點通網站委外經營服務案」執行情形：為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線上申辦服務，本府研考會結合資訊中心共同推動 60 項全程式網路申辦案件，於 95 年 12 月 5 日起正式上線；另研究規劃新型態 G2C 電子化政府服務，透過業務委外作業，整合之新市民生活網已於 9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對外上線，期望藉由更多整合式的線上資訊服務，提供市民大眾更豐富的臺北生活。
- 3、榮獲 95 年行政院舉辦「政府出版服務獎一等獎」：參加行政院舉辦之 2006 年第 5 屆「政府出版服務獎」評選，榮獲「政府出版服務評獎」（地方政府）第 1 名。

## 七、法 規

- (一)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及公（發）布：本期法規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25 種、修正者 23 種、廢止者 3 種，合計 51 種；另經本府法規會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者 23 種、修正者 9 種、廢止者 3 種，合計 35 種。
- (二)檢討本市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檢討不合時宜之市自治法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其中市自治法規部分，並訂定年度整理計畫，確實檢討整理，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
- (三)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與轉頒中央法令函釋：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業務處理均能符合依法行政原則，法規會除提供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外，並辦理中央法令函釋轉頒，且隨時協助各機關辦理民事涉訟案件暨私法契約之審核。本期法規會提供各單位之法令問題研究 1,373 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5,059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690 次。
- (四)開辦法制人員訓練研習班，提升法制作業功能：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功能，提升公務人員法制工作專業知識，法規會持續與公訓中心合作開辦法制作業訓練專題班，調訓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及股長級以上主管相關

人員，加強其法制作業觀念及訴訟、訴願實務的答辯技能，俾提升法制作業之素養，達成依法行政目標，減少民怨，增加政府公信力，同時開辦「人權研習班」，加強各機關保障人權的觀念及做法。

(五)提供本府各機關及市民最新、最正確的法規資訊：為使本府法制工作及國家賠償業務能圓滿、順利推展，法規會對我國現行法令規章、配合行政院推動電腦資訊化，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除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就已建立檔案之自治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或有關解釋函令，亦隨時更正，以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最新、最正確的法規資訊，作為業務參酌，並可提供市民迅速、確實的自治法規查詢系統。

(六)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本期本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 139 件，加上前期未結而尚在調查處理中案件 1 件，合計 140 件，經審議本府有賠償責任者 36 件，其中已完成賠償程序者 33 件，賠償 340 萬 2,652 元；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 65 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 34 件；其他（移轉管轄等）2 件，尚在處理中者 3 件。

(七)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市民如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申訴，經向消保官申訴，如仍協議不成立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期本府消保官共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876 件，至 95 年 12 月底已結案 796 件，未結案 80 件；已結案件中除 12 件移轉管轄、10 件不受理及 50 件其他原因外，協商無結果（協議不成立）之案件有 347 件，妥適處理（協議成立）之案件有 377 件。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 162 件，已結案者 140 件，未結案者 22 件；已結案件中，調解成立者 48 件，調解不成立者 62 件，不受理案件（非消保案件）者 10 件，撤回 20 件。

## 八、訴願審議

### (一) 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訴願案件統計表																
類別	財稅	環保	衛生	社政	交通	工務	都發	建設	教育	勞工	地政	民政	區政	警政	其他	合計
件數	184	177	140	126	96	87	78	77	75	51	37	22	13	12	27	1,202

### (二) 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結案件統計表																
類別	不 受 理		駁 回		撤 銷						實 質 撤 銷 率	小 計	撤 回	移 文	合 計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單 撤	改 處	另 處	部 分 撤 銷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23 (125)	28.0 (10.8)	695	60.2	1	1	125	9	136	11.8	22.6	1,154	91	85	1,330	
環 保	45 (22)	25.4 (12.4)	118	66.7	0	0	12	2	14	7.9	20.3	177	5	4	186	
財 稅	49 (28)	29.7 (17.0)	94	57.0	1	1	20	0	22	13.3	30.3	165	9	23	197	
工 務	56 (20)	36.8 (13.2)	80	52.6	0	0	15	1	16	10.6	23.8	152	18	8	178	
衛 生	16 (3)	10.6 (2.0)	120	79.5	0	0	15	0	15	9.9	11.9	151	3	4	158	
社 政	26 (10)	17.6 (6.8)	95	64.2	0	0	25	2	27	18.2	25.0	148	15	2	165	
交 通	57 (25)	53.3 (23.4)	30	28.0	0	0	17	3	20	18.7	42.1	107	6	5	118	
教 育	4 (2)	6.7 (3.3)	53	88.3	0	0	3	0	3	5.0	8.3	60	4	3	67	
建 設	12 (1)	24.0 (2.0)	33	66.0	0	0	5	0	5	10.0	12.0	50	13	4	67	
地 政	13 (5)	34.2 (13.2)	18	47.4	0	0	6	1	7	18.4	31.6	38	1	3	42	
勞 工	11 (4)	36.7 (13.3)	19	63.3	0	0	0	0	0	0.0	13.3	30	2	12	44	
區 政	4 (0)	22.2 (0.0)	11	61.1	0	0	3	0	3	16.7	16.7	18	0	0	18	

都 發	11 (2)	64.7 (11.8)	6	35.3	0	0	0	0	0	0.0	11.8	17	14	5	36
民 政	5 (0)	35.7 (0.0)	9	64.3	0	0	0	0	0	0.0	0.0	14	0	0	14
警 政	6 (0)	50.0 (0.0)	5	41.7	0	0	1	0	1	8.3	8.3	12	0	1	13
其 他	8 (3)	53.3 (20.0)	4	26.7	0	0	3	0	3	20.0	40.0	15	1	11	27
備 註	不受理件數欄位內括弧數字表示「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及占不受理、駁回、撤銷合計件數之百分比。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件數之百分比。														

(三)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

1、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7 月至 12 月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											
訴願決定件數	提起行政訴訟件數	百分比	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件數	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之件數	百分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件數	百分比	撤回件數	百分比	和解件數	百分比
1,154	193	16.7%	166	152	91.6%	14	8.4%	0	0%	1	0.4%
備註：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2、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結果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7 月至 12 月收到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單位：件)						
收到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件數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駁回件數	百分比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件數	百分比	撤回	百分比
93	93	100%	0	0%	0	0%
備註：收到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起上訴之案件。						

3、訴願決定駁回經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者，除轉行各原處分機關遵照執行外，並責由本府訴會專案分析，提訴願審議委員會議報告，俾供以後對同類案件審議之參考。

#### (四)重要施政項目及成果

- 1、落實訴願新制，堅持程序正義：訴願會為落實訴願新制有關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及委員審查制度等程序，並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於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前，事先安排委員聽取訴願人陳述意見，且先行審查預備提委員會審議的案件，對於事實未明或有法令疑義之案件，依職權或申請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會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以呈現事實並正確適用法令。復於委員會議召開時，由全體委員就具體個案逐案討論，以確保訴願決定品質。依行政院「94年度訴願業務檢討報告」中之「實施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統計表」顯示，本府實施件數均冠於全國，顯見本府訴願會是全國落實訴願新制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新增程序最具成效的訴願機關。另訴願會自95年9月18日起，分別與本市稅捐處等7個機關辦理視訊陳述意見，本期實施言詞辯論24件、104人次；實施陳述意見76件、262人次。
- 2、強化網站多元功能，提供便捷e化服務
  - (1)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暨查詢系統：提供87年以後本府作成訴願決定全文檢索服務，民眾、從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個別需求，找尋參考案例。若不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後，各級行政法院亦得直接至訴願會網站搜尋點取本府訴願決定書，提升行政效能。
  - (2)線上訴願服務：在全國訴願機關乃是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另提供多項資訊服務，如「虛擬實境」、「訴願賓果」、「訴願錦囊」、訴願書等各項書表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訴願會組織、編制、工作概況、訴願案件各式統計表之線上下載及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及諮詢。
  - (3)無線載具無線服務：自95年8月起首創無線載具（PDA及3G手機）的無線服務，民眾可利用更便利的服務管道即時獲得訴願會最新消息及資訊服務，更能充分保障其合法權益。
- 3、設置便民服務專線，專人受理訴願諮詢：自88年7月設置訴願便民服務專線電話「87801252」，指派法制人員輪值接聽，直接與市民溝通解答釋

疑，訴願會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設有服務專線電話的訴願機關。本期服務 594 人次。

- 4、積極宣導訴願業務，促使民眾維護權益：透過播放廣播短劇、印製宣導海報、製作宣導品、公車車體宣導廣告、派員至社區大學與里民大會等方式，並將值得參考的訴願案例定期刊登於訴願會網站、本府公報及提供各大報社刊登，以加強宣導民眾善用訴願程序保障合法權益。
- 5、推動學術實務交流，研討訴願實務相關問題：針對「訴願法」及「行政法」重要議題舉辦或協辦相關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及演講會，促進學術與實務深度交流，並結合民間學術團體力量及資源，舉辦國際型或兩岸之學術與實務交流活動，厚植本府訴願法制實力。
- 6、加強機關業務聯繫，解決法令爭議：為確保行政處分的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的信賴，目前訴願會除將撤銷理由分析結果，列表研析彙整，提供各局處作為日後為行政處分的參考外，且每月定期檢送「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清冊」予各處分機關，請原處分機關將撤銷案件的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報，並副知本府研考會列管考核。另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品質，增進行政效能，推動「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實施計畫」，藉由座談、討論方式，輔導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具體實現依法行政原則，落實保障人權的法治目標。
- 7、委託學者、專家或團體作專業鑑定：訴願會審理重大爭議訴願案件時，賡續委託專家學者或民間公正機構研究提出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鑑定意見書，提供委員審議案件參考，以增進訴願審議品質及公信力。

## 九、原住民事務

- (一)為傳達本府原住民政政策及福利措施，原民會委託編印「臺北原住民通訊」，並寄發本市各原住民家戶。
- (二)辦理 95 年度原住民鄉土教育及族語教學廣播節目，加強對本市原住民鄉親服務，原民會與臺北電臺合作辦理原住民專屬頻道，於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7 時至 11 時之 AM1134 頻道及週六晚間 6 時至 8 時之 FM93.1 頻道播出。

- (三)編印「臺北市原住民生活權益手冊」，使本市原住民鄉親了解目前所提供的各項福利措施，以維護本市原住民鄉親權益。
- (四)辦理「臺北市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95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9 門課程，招收學員 408 人次/334 人（原住民占 47.65%），並於 95 年 11 月 9 日接受中央政府進行地方政府辦學輔導績效及原住民社大辦學績效評鑑作業，獲得甲等成績。
- (五)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公私立國中 78 所、693 人、226 萬 6,185 元，公私立國小 135 所、1,222 人、63 萬 9,144 元，合計 213 所、1,195 人、290 萬 5,329 元。
- (六)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公私立國中 70 所、374 人、57 萬 1,000 元，公私立國小 133 所、1,123 人、169 萬 3,500 元，合計 203 所、1,497 人、226 萬 4,500 元。
- (七)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補助
- 1、學業獎學金 21 人、12 萬 6,000 元。
  - 2、特殊教育學業助學金 1 人、5,000 元。
  - 3、本市私立高中職教育代金 93 人、42 萬 9,074 元。
  - 4、外縣市私立高中職教育代金 18 人、8 萬 9,450 元。
  - 5、私立大專院校教育代金 162 人、213 萬 6,612 元。
- (八)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高中（職）202 人、60 萬 6,000 元，大專院校 199 人、119 萬 4,000 元，合計 401 人、180 萬元。
- (九)核發原住民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公私立國中 186 人、9 萬 3,000 元，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 382 人、38 萬 2,000 元，外縣市高中職以上學校 252 人、37 萬 8,000 元，合計 820 人、85 萬 3,000 元。
- (十)辦理 95 年度補助原住民購置電腦設備案，受理申請 120 件，補助 116 人、114 萬 700 元。
- (十一)核發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午餐補助：合計 104 所、588 人、142 萬 6,680 元。
- (十二)辦理認識臺灣原住民族鄉土文化講座申請案，計受理本市 9 所學校申請。
- (十三)辦理補助優秀原住民藝文團體國內展演，計受理臺北科技大學等 10 單位申

請，補助 31 萬元。

(十四)本市凱達格蘭文化館本期場地租借 988 次，4 萬 9,491 人參觀，並為提高該館參觀人次，特針對國小學童積極辦理「文化植根系列活動」，針對國內外遊客辦理「影片賞析」、「歌舞表演」等，本期已完成 77 個團參、3,840 人次。另為提高該館空間使用率，針對各目標族群需求，舉辦「祭春—祖靈的帕旦阿丹那亞估萬」、「湯花戀—2006 文化與溫泉共舞」等藝文活動；策劃「女巫之歌—大地音樂曹冀玲多媒材個展」、「伊將—原住民銅雕藝術個展」、「遺忘的靈域—巴豪嵐個展」等展覽；開辦「文化創意產業研習」、「企業智能研習」等教育訓練，有效拓展館務多元服務功能。

(十五)辦理「2006 年臺北市原住民語言巢【部落巡禮】生活體驗營、教學觀摩、族語師資培訓研習、學生族語能力檢測」、「95 年臺北市語言巢—族語密集班」、「95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語言巢暨部落大學成果展」、「95 年度原住民人才培育（公費遊學）」等活動，以提升語言巢教學品質及學生能力，另舉辦「原住民正名紀念日—種下祖靈的樹根」、「2006 山海嘉年節—原味饗宴」、「95 年度原住民文化節慶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會』」、配合「煙火·遊行·嘉年華—2007 臺北最 HIGH 新年城—臺北跨年晚會」提供表演節目等活動，以宣揚原住民文化。

(十六)原住民經濟發展

- 1、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應進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 251 人，實際進用 418 人，進用比率達 166.53%。
- 2、建置「臺北市原住民就業資料庫」，彙整待業原住民勞工資料，並予追蹤輔助。至 95 年 12 月止向本府原民會求職者共計 1,425 人，就業媒合成功者 1,020 人，餘轉介至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站輔導就業；另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健康都市原住民族原鄉原愛多元就業開發計畫」及「提供原住民短期工作機會計畫—工藝產業促進計畫」，共進用 29 位原住民。
- 3、受理本市原住民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補助初審，95 年合計受理申請 110 件。

- 4、為提供原住民文化產業展銷通路，並提升原住民產品市場能見度，賡續輔導 4 個原住民文化經濟中心永續經營，以增加原住民經濟收益。
- 5、推動「原住民文化產業認證標章」制度，95 年辦理「原住民文化產業認證標章實施計畫之執行及宣導與訓練」，截至 95 年 12 月止計 1,200 件原住民創作品接受認證，期透過原住民工藝品認證系統，提振原住民工藝價值，增進創作物稀有的優勢條件並保障原住民工藝品之經營利益。
- 6、柳鄉市場規劃為原住民族商場裝修工程統包案，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初步規劃設計及審查施工圖說，目前正由新工處全力趕工，預計 96 年 4 月竣工。

#### (十七)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

- 1、依據「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發放急難特別慰問金，本期補助 134 件、1,307 萬 893 元。
- 2、依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暨「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本期補助 66 件、943 萬 412 元。
- 3、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本期受理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74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 5 件、15 萬元。
- 4、為加強照顧本市 0 歲至 12 歲原住民幼童，辦理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本期補助 651 人次、1,169 萬 636 元。
- 5、補助本市各學校及民間社團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本期補助 22 件、53 萬 1,220 元。
- 6、依「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5 年度補助原住民修繕自用住宅實施計畫」，本期補助 16 件、51 萬 3,735 元。
- 7、為解決本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租屋問題，依本府原民會 95 年度中低收入租屋補助實施計畫，補助 264 件、1,331 萬 8,000 元。
- 8、依「95 年度原住民裝置假牙補助計畫」，本期補助 35 件、110 萬 3,500 元。
- 9、為加強本市原住民長者、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健康照顧，依「95 年度原住民健康檢查補助計畫」，本期補助 14 件、13 萬 8,280 元。
- 10、為協助在夜間工作和低功能的原住民家庭、單親家庭兒童或低學業成就的兒童，本府原民會開辦「95 年度原住民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並

先以轄區內原住民人口較多之萬華、士林、文山、中山及內湖等 5 區為服務範圍，提供課業輔導、原住民文化、手工藝、音樂及團康活動等課程，參與學童 133 位及志工 70 位。

#### (十八)未來重要工作

- 1、廣設原住民文化藝術空間，展現原住民各族群文化特色，除達成休憩與教育雙重功能外，並促進原漢文化互動及國際文化交流，增厚本市成為多元文化、族群和諧之世界級首都。
- 2、開辦「臺北市原住民語言巢教學網頁」，培育原住民族語教師進入數位學習的方式，加強 e 化自編教材的能力，並訓練原住民學生以多聽、多說、多練習的互動模式，達到自我學習的目的。

## 十、客家事務

#### (一)辦理客家相關基礎史料、資料建立工作

- 1、臺北地區客家族群遷移史調查研究：以「臺北市客家志綱要」為方向，進行遷移史及現況調查委託研究，對本市客家相關資料之建置與保存，甚具意義。
- 2、客家音樂戲劇資料庫的建立與維護、推廣：臺北市北區客家文化會館是全臺第 1 個結合族群與專業面向的主題館，致力於保存並推廣客家戲劇及音樂；另建立客家戲劇音樂主題網站，以提供客家音樂戲劇愛好者及學術研究者完整的資訊入口。

#### (二)透過不同形式的課程、活動或座談，加強客家文化的認識與推廣

- 1、實施「文化擔頭扛到 T 一么、計畫」：為加強推廣客家文化教學，結合美勞、家政、音樂、戲劇等課程，招募具備服務熱誠和個別專長的義務教學志工，到本市國民小學進行推廣教學服務，帶動國小鄉土文化的協同教學風氣，95 年 10 至 12 月為配合教育局於各校推動之「臺灣母語日」，安排本市客語教學志工假本市 17 所國小辦理客家文化到校教師研習，計 1,104 位教師參與，增進教職員對客家文化的認識，進而將客家文化融入不同的教學領域。
- 2、辦理臺北地區三山國王文化節活動：「三山國王」為客家移民的守護神明，

隨著客家人遷徙的足跡，三山國王廟遍及全臺，現已成為全臺不分族群普遍的民間信仰。95 年本府與臺北縣政府首次合作共同辦理三山國王文化節活動，活動地點除本市華山宮外，現為 2 級古蹟的臺北縣新莊市廣福宮也是北臺灣第 1 座供奉三山國王的廟宇。

3、95 年 8 月 5、6 日假本市小巨蛋舉辦第 11 屆客家文化節系列－「臺北客家義民祭活動」，恭迎全省 18 處義民爺北上共襄盛舉，供鄉親膜拜，並有主祭典、挑擔奉飯、創意神豬彩繪比賽、創意神豬比賽、客家歌謠演唱等多元性活動，促進實質城鄉文化產業交流。

4、辦理「臺北市客家政策請益系列」、「如何運用創意創造客家文化能見度」、「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與創新」等座談會，以吸納更多的創意與想法，加強本市推動客家文化業務之效果，並舉辦「臺北市 2006 青年客家文化學習營」及「2006 世界客屬懇親大會首日迎賓」等活動，增進客家鄉親交流，凝聚國際客屬鄉親情誼，以提高臺北在國際之能見度，更讓海內外客家鄉親了解本府推動客語傳承的努力。

(三)健全客家相關藝文館室功能：客委會持續充實不同特色及主題之 3 個館室館藏與設備－客家文化會館、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及北區客家文化會館，提供本市民眾、各界團體及客家鄉親們參訪、導覽或辦理活動及客家語言文化之交流場所。

(四)賡續辦理「臺北客家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民眾、鄉親有關生活層面所發生的法律及代書、工商疑義等問題，適時透過專業諮詢，服務鄉親市民，解決民眾生活中切身問題。

(五)補助款審查作業及社團輔導：95 年獎助客家學術研究發展等 13 件、獎助個人或團體辦理客家文化語言相關研習活動 32 件、扶植補助優異客家藝文團體或個人 5 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義民祭典 12 件、獎助客家歌謠班辦理客家歌謠及客語研習 36 件等共補助本市 98 個團體或個人辦理客家文化活動，以吸納民間力量共同投入本市客家文化保存及客語傳承之工作。

(六)致力幼童客語紮根工作：客委會 95 年度委託輔導本市修德國小附設幼稚園（東區）、樟新托兒所（南區）、大理國小附設幼稚園（西區）、聖德托兒所（北區）等 4 家幼稚園托兒所成為客語教學園所，並分別辦理客語教學示範觀摩

會，提供本市客語教師及幼教機構彼此交流的機會，以吸引更多從事或對客語教學有興趣的教師共襄盛舉，投入客語教學行列；另於 9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8 日辦理「幼兒客語教學觀摩月」系列活動，於 11 月 18 日辦理「95 年度幼兒客語學習成果觀摩競賽」，計有本市 26 所幼稚園及托兒所師生及家長等約 2,000 人參與。

(七)吸引學童、青少年加入客語學習行列：為建構本市校園內客語學習的良好環境，提高學生客語學習及使用的質與量，本府客委會與教育局通力合作，於 95 年 9 月開始推動本市國中小學校園「客語日」試辦計畫，選擇胡適、長春、福德、大理、修德、雨聲、清江、明德等 8 所國小及瑠公國中進行試辦，讓學生在校園中，透過活動及生活，自然學習、吸收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另為鼓勵後生青年學習客語並習慣以客語表達個人思想，甚至成為日常生活溝通語言，以普及客語在年輕一輩人口上的使用率，特辦理第 1 屆「後生人拚客話」演講、辯論比賽，除本市外，尚有基隆市、桃園縣及南投縣等地方民眾熱情參與。

(八)營建客語社會

- 1、95 年「客語親子教育期初展示計畫」及「客語親子教育年終成果發表」計畫（第 5 屆臺北客家山歌節），由 69 個客語教育中心呈現客家語言文化教育訓練成果，並提供市民對客語文化更多元的認識，俾達到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之目標，總計 7,342 人次共襄盛舉（小朋友 1,618 人次參與）。
- 2、95 年 9 至 12 月辦理「臺北客家書院」第 17 期課程，以客家語言及文化傳承為主軸，藉著音樂、戲劇、肢體語言等管道，教授客家母語，同時透過各種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化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北區客家文化會館暨藝文活動中心空間運用，以兼顧母語推廣及文化傳承的目的，報名學員共計 206 人。

(九)培訓師資人才：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習人口，開辦不同類別的師資人才培訓課程，以厚植客語師資人才實力，讓客家文化與語言得以向下紮根。

(十)強化本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委託公訓中心辦理「客家語言文化學習」研習課程，計有本府 45 位同仁參加；另出版「客家聊天室」教學光碟，除機關團體於公共廣播系統播放及校園內教學使用外，亦於 10 月 2 日起於市政大樓週

一至週五午茶時間播放，並可於 FM93.7 寶島客家廣播電臺及客委會網站 <http://www.hakka.taipei.gov.tw> 收聽。

(十一)增加客家語言播送的公平性及普遍性：95 年度持續委託臺北廣播電臺製播「臺北客家風情」及「客家心」2 個客語廣播節目（FM 93.1、AM 1134 及中華電信網路廣播皆可收聽），以推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

(十二)出版各類出版品，以達文化推廣及語言學習的目的

- 1、定期出版「客家文化」季刊：每 3 個月發行 1 次季刊，除聯結本市鄉親情感外，也是本市宣揚客家文化保存理念的最佳媒介，本期出版秋季號—2006 世界客屬懇親大會特刊及冬季號—95 年客委會精采活動回顧/客家冬日料理專題等 2 期季刊，內容增加一日一句客家話、客家歌謠、童謠、詩詞、客家講古等客語學習課程，並推廣成為本市客語教育中心的客語教材，以兼顧文化傳播與語言傳承的功能。
- 2、95 年 12 月 30 日出版首套客語教學 DVD「生趣介人公仔書 DVD」（4 縣版）：其中「恁會早」客語（4 縣版）DVD 是本府出版的第 1 套客語教學 DVD，將 9 課簡易的客語初級詞彙，延伸出創作童謠、棚頭（數來寶）、打嘴鼓、份家啦（客家短劇）等單元，以有效達到客語學習的目的。
- 3、95 年賡續辦理客委會「網站網頁及內容新增」暨「客語 e 學堂軟體委外製作」計畫，以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之客語教學功能及更具效率、更符合現代人的學習方式普及客語學習。

(十三)未來施政重點

1、臺北市客語傳承及文化營建計畫

- (1)賡續辦理客語親子教育期初成果展示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擴大客委會力量，共同合作致力客語傳承工程，有效加速客語推廣效果。
- (2)創辦本市國民中小學開辦客語親子教育課程：自 96 年度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開辦客家特色社團，鼓勵親子共學，推廣親子傳承母語觀念。
- (3)持續辦理客家義民祭及文化節系列活動：除義民祭原有主祭典、挑擔奉飯、迎神遶境等活動外，將結合第 12 屆臺北市客家文化節活動，設計以宣揚義民信仰為主軸，凝聚客家鄉親情感，形塑都會客家文化面貌等客家食衣住行文化展現為副題之周邊活動，串連成「臺北義民祭 20

週年系列慶祝活動」，提供民眾認識客家文化的機會，更讓客家文化在本市多種文化間綻放獨特光芒，以豐富城市的多元文化之美。

(4)持續辦理客家音樂戲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推廣，蒐集現存客家音樂及戲劇作品製作影音資料建檔，提供閱覽或借閱，並架設專屬網站推廣行銷，讓過去美好的樂音找到延續與散播的窗口，同時鼓勵更多的民眾欣賞、了解及投入創作。

(5)持續辦理客家語教材分級制度、各類客語教材編撰出版、各級客語師資人才培訓、本市幼兒客語觀摩競賽、臺北客家書院、「客家語言文化學習」研習課程、「後生人拚客話」－客語演講及辯論比賽、「枝園客語日」、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輔導、補助本市幼稚園、托兒所辦理客語教學活動，藉由公部門力量的投入，影響民間單位共同推動多元文化及語言認識，擴大奠定客語傳承根基。

2、加強國際客家連繫，蒐集參考國外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家語言推廣相關計畫，建立國際客家交流，增進臺北客家與國際接軌。。

3、客家館室營建經營計畫－展望臺北世界客家中心

(1)持續蒐集客家相關圖書及史料，豐富客家圖書室館藏，以提供市民更完整、更充分的客家資訊，建立本市成爲客家研究與資訊交流中心。

(2)推動剝皮寮街區再利用規劃－「臺北客家書院－龍山學園」計畫：配合本府「鄉土教育中心」計畫，展現臺北客家的用心與誠意，增加客家語言文化及族群的社會透明度，以增進與各族群文化交流，豐富我國多元文化。